

# From Forgiven to Forgiving

前得赦免今饒恕

作者 Jay Adams

翻譯 Phoebe

## 目錄

前言	3
作者序	4
引言	5
第一章 何為饒恕？	7
第二章 這對你意味著什麼？	10
第三章 饒恕是有條件的	17
第四章 饒恕之後的饒恕	24
第五章 當你是冒犯者	30
第六章 有關饒恕的其他錯誤	34
第七章 饒恕不是全部	41
第八章 非基督徒呢？	45
第九章 持守承諾	50
第十章 為了誰的好處？	55
第十一章 悔改，認罪，饒恕	58
第十二章 饒恕的實踐	61
第十三章 教會的群體饒恕	67
第十四章 饒恕的攔阻	71
第十五章 危險的捷徑、策略、藉口	75
第十六章 水平和垂直的饒恕	79
第十七章 饒恕的大能	82
第十八章 最後的饒恕	85
第十九章 後續的後果	88
第二十章 罪疚，愛，喜樂，饒恕	94
結語	97

## 前言

在教會重新探索“饒恕”和“重建”之重要性的今天，《曾得赦免今饒恕》一書提供一個實際的方法，讓人與人和解，並讓基督徒更親密地與主同行。

因為我們都會彼此傷害，所以我們若要與任何人保持長久的關係，必須先學習如何饒恕。聖經說：“彼此饒恕……”，這不是簡單地說，“饒恕其他人”，而是“饒恕彼此”。這是一個相互合作的冒險之旅。我們不僅需要饒恕別人，也需要接受別人的饒恕。這是基督徒身上不可或缺的標誌。

每一個人、每一天都需要上帝的饒恕；因此，關於饒恕，我們需要聽上帝對我們說了什麼。耶穌教導我們，禱告的時候要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很顯然，除非我們饒恕別人，否則我們也不會被饒恕。

這一點在今天的教會中似乎已經被遺忘了。而且，“饒恕”通常是一個痛苦的過程，所以常常被忽略。

“饒恕”的過程至關重要，《前得赦免今饒恕》帶領讀者走過其中的每一步，從聖經中如何定義“饒恕”，到詳細地指導如何實踐這些真理。亞當斯為了幫助我們變成一個饒恕者，提供了一些清楚的洞見和有益的建議。

如果你曾對於“饒恕”這個概念感到掙扎，我鼓勵你讀這本書。願聖靈再一次向你顯明，你的罪已被耶穌代贖的寶血所赦免。願你因此而饒恕他人。

詹姆斯·甘迺迪博士  
珊瑚山長老會教會牧師  
佛羅里達州勞德代爾堡

## 作者序

我寫本書的目的有兩個：

1. 為平信徒提供一本簡單、易於閱讀的參考書——一本在他讀完之後，在有需要的時候能一再來讀的書。為了這個緣故，我希望這本書將會被神的兒女廣為接納，並且成為使教會知曉“饒恕”之重要性的管道。

2. 不同人在當今教會中信奉或教導的（有關饒恕的一譯者注）原則中，有些是錯誤的，我嘗試去挑戰其中的大多數。我無意攻擊那些和我持不同意見的人，我認為這不符合聖經，但是我想要指出不可接受它們的原因，基於此向你提出警告。

我考慮過在整本書中的每個要點之後都附上範例和案例分析。但我擔心如此一來，這本書會變得笨重，從而削弱了它作為一本快速可用的參考書的價值。因此，我將這本書的內容控制在最少的範圍內。

我的禱告是，將出版的這本書會到達很多人手上，並為基督的教會帶來許多益處。我希望丈夫和妻子、孩子和父母、商人和雇員，以及教會的長執和平信徒，都能得到幫助。

這本書可以提供給那些正在接受輔導的人作為補充。它可以被當做周間禱告會上的材料，激發大家討論、查考聖經。我嘗試著讓這本書對於絕大多數的人來說都易於理解，我也努力使它在最大程度上適合大多數人。

如果你發現這本書對你有幫助，可以傳給別人看，或者建議你們教會的長執，用上述提到的方法中的一種或幾種來使用這本書。但無論你做什麼，都要記住：“饒恕”是與天上的父團契溝通的重要條件。這並不是一個選擇。神命令我們要饒恕。我們也不應當猜測如何饒恕、饒恕誰、何時饒恕，或者多頻繁地去饒恕。神給了我們清楚的教導。即使很多人可能誤讀了聖經，但其實聖經的內容並不難理解。這些錯誤的觀念主要來自於兩方面：（1）有些人試著將心理學與聖經真理融合，因而在支持前者的同時扭曲了真理；（2）沒有仔細研讀聖經的教導，以猜測取而代之。

願那曾藉著他的愛子饒恕我們的至高神，在你尋求將這些真理應用在生活中時，大大賜福於你。

## 引言

此刻你正坐在一塊大螢幕前的第一排，等待著一場演出的開始。這並不是一場尋常的演出。觀眾擠滿了放映廳；座無虛席。人們搬來椅子坐在過道上。一些人站在放映廳的邊邊角角；另一些人則在外面透過窗戶往裏看。

為什麼大家都對這場特別演出感興趣？有一個很棒的原因。這是未刪減版的電影《你的一生》的首映禮！

“未刪減版？”你問。

是的，一件不落！未刪除任何一件事。你將會在生動的影像中看見你做過的所有事情——所有那些你認為沒人看到的事情，那些你已經欣喜地忘了很久的事。不僅如此，在背景音樂中，你還會聽到你曾經說過的一切話——甚至那些你暗暗嘀咕的話（“如果讓我逮到那個頑固的傻瓜，我要擰斷她的脖子！”）。沒有一樣會被刪除。

假設這部電影會比好萊塢的電影還要“好萊塢”。在那塊螢幕上，你曾經想過的東西都會在聲音和色彩中呈現出來。任何你曾允許自己沉湎於其中的事情——那些如果能夠逃脫懲罰你就想去做的事。為什麼？因為這是最精彩的部分。

如果你所有的朋友、親人，和敵人，全都悉數到場來觀看這部影片，告訴我，你會在結束的時候上臺鞠躬嗎？如果這是我的人生故事，你會在電影開場五分鐘之內找不到我的蹤影！並且，如果你是誠實的，我想你也會承認你不會待在那裏。

你說：“我真高興沒有一個人有這部關於我的人生的電影。”

但是有人有！上帝有這樣一部電影。不止如此，他計畫把它播放出來（路十二 2-3）——不是在這麼小的一群人面前，而是在整個宇宙面前！在那裏你將無處可藏。

只有一個法子可以使你逃脫那可怕的場景：讓上帝毀了那部電影。這當然就是耶穌來的原因。所有為他們的一生感到羞愧、意識到他們在上帝的面前犯了罪，並憑著信心來到復活的救主面前，說：“耶穌，我相信你為我的罪而死，你承擔了我該要受的刑罰”的人，都將會被赦免。上帝會將那部電影扔進最深的洋海的最深處。東離西有多麼的遠，他使那電影也離我們有多遠。他將會不再記念他們的罪。

饒恕——多麼美好的事情！饒恕是一個人最大的需要。沒有它，他將會註定在煉獄中為他的罪受永遠的苦。有了它，他將會在天堂與上帝永遠同在，享受基督的公義所結出的永恆的果子。

如果你從未被上帝饒恕，並意識到你絕不敢未得饒恕就來到他的座前，承擔你所有罪的刑罰，那麼今天就信靠基督做你的救主。他將會洗淨你在上帝那裏的罪狀，並且賜給你一個從現在就開始的新生命，讓你在聖靈中得力量，用神的話引導你，使你此時此刻就開始事奉基督你的主。

但這本書並不是關於未被赦免的人得到饒恕；它是關於已被赦免的人——神的兒女——成為饒恕的人。這本書是關於基督徒彼此饒恕的。

使徒保羅曾寫道，“並要以恩慈的心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2）。與上帝赦免了神兒女的巨大罪債相比，他們彼此相欠的債是很小的，上帝期望他的兒女能夠因此彼此饒恕（另見太十八 21-35）。

饒恕是潤滑油，讓基督徒家庭和教會這兩部機器得以順利運轉。在這個世界裏，連一個被宣告在基督裏得完全的人都會犯罪，因而需要饒恕的地方有許多。基督徒必須在一起親密地工作，卻發現他們撞凹彼此車上的擋泥板，偶爾撞掉別人一兩個尾燈，甚至有時候會迎面相撞。在這些情況下，饒恕會讓家庭和教會的機器不會完全解體。

“但太多基督徒家庭和教會都在解體，”你反對。

完全正確。這就是本書寫作的目的。似乎很多基督徒已經忘記了“饒恕”。相反地，他們譴責彼此，以自認為對的方式對待彼此，而即便沒有這樣，他們也會為自己如何喪失自尊而大發牢騷。確實，有一些人完全不瞭解“饒恕”，也就談不上忘記“饒恕”了。但其他人則是相信了各種各樣關於“饒恕”的錯誤觀念。

我寫這本書是為了通過讓你全面地瞭解聖經如何教導“饒恕”，來試著減少上述這些問題。我的禱告是，上帝將會使用這本書幫助你，以及你的家庭成員和教會會友，好使你們能夠更好地討神喜悅。

## 第一章 何為饒恕？

從本書稍後的內容中你將會發現，要得到本章標題問題的正确答案是至關重要的。無論哪項研究，對於一個基本問題的正确理解從一開始就很重要，因為它是之後建造真理架構的基礎。思考“饒恕”的問題更是如此。除非得到這個基本問題的滿意答案，你將會對關於“饒恕”的其他問題給出令人不滿意或完全不對的回答。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不是每個人都知道‘饒恕’是什麼嗎？為什麼？當有人傷害了我，我就會期待他過來和我道歉。然後我會告訴他，‘沒關係。’這就是饒恕，不是嗎？”

不，恐怕這不是饒恕。你看，這麼多偽裝成“饒恕”的錯誤觀念都完全不符合聖經。確實，很可能大多數基督徒都有著錯誤的“饒恕”觀念，如上一段的例子。

“好吧，我實在不明白我剛剛說的那個概念為什麼是錯的。我挺困惑的。我始終認為‘饒恕’的觀念存在於一個沒有爭議的範疇裏，不像‘受洗’和‘預定論’，沒有人為它而爭辯。你肯定是要說一些天花亂墜的話來說服我，讓我認為我不懂什麼是‘饒恕’。”

我知道你會這麼想。我也知道，通常不會有關於“饒恕”的討論，因為每個人都認為他知道它是什麼，而事實上，他們並不知道。以你所說的“道歉”概念為例。你在聖經中何處看到過它？有哪些聖經作者和今天的很多基督徒一樣，在寫作中將“道歉”等同於尋求饒恕？

“好吧……我想沒有。但是每個人都知道，當你想要尋求饒恕的時候，你所做的就是道歉。”

老實說，恐怕大多數基督徒都和你有同樣的想法。但是，如你將會讀到的，“道歉”不僅是不符合聖經的，它也是世界所提供的“饒恕”的替代品，但它並不能令人滿意。我現在並不想討論“道歉”，但因為你提出來我就回應一番。而且，你說的正好為我剛剛的觀點提供一個很好的例證，即很少人想去質疑那些廣為流傳的錯誤假設。

“好吧，我想在聖經中找不到哪裏告訴我們去道歉，所以也許我可以學到關於“饒恕”的一兩件事吧。但是我仍然不知道為什麼‘道歉’是‘饒恕’的替代品。”

我們將會在適當的時候討論這個問題，但是首先，正如我所說的，為所有這些討論建立一個適當的聖經根基至關重要。這是此刻我只想討論何為“饒恕”的原因。到底什麼才是“饒恕”？至少有兩種方法來回答這個問題。

### “饒恕”帶來什麼？何為“饒恕”？

我們可以來談一談“饒恕”會帶來什麼（也就是說，它會實現什麼）。這是在做一個實際性的探討，看“饒恕”會帶來什麼結果。我們的回應會以這樣的

句式開頭：“饒恕是一個過程，通過它……”

這是一種回答本章標題問題的方式。也許它是多年來神學家和佈道家所採用的主要方式。儘管這個回答有其重要性——在這本書的其他地方我們會更多地談論它——但它並不是我現在想要考慮的。

另一種回答“饒恕是什麼？”這個問題的方式，是討論它的本質。也就是說，若將“饒恕”這個概念放入沸水中，在所有其他因子被濾去之後，什麼才是使“饒恕”成為“饒恕”的關鍵要素？

很多年來，我閱讀有關“饒恕”的書籍，我談論“饒恕”，我在講道中教導“饒恕”。我講的大部分內容都是真的。然而，仍然少了什麼東西，這個東西模模糊糊、無法解釋——像一些無形的東西尾隨著我。直到有一天，我開始認真地思考“饒恕”。在這個過程中，我問我自己，“到底什麼是‘饒恕’？”我沒有答案。我就是無法說出“饒恕”的本質是什麼。“那是一種感覺嗎？”我想。但那並不對。“難道上帝沒有要求我要饒恕我的弟兄，無論我想或不想嗎？”<sup>1</sup>和現今關於“饒恕”的討論不同，聖經從沒有出現過“饒恕的感覺”或“有感覺饒恕”他人。不，很明顯，那是一種錯誤的回答。那麼，什麼是“饒恕”呢？

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記起來，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 32 節告訴我們要“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我們一樣。我推論，“除了其它方面，這意味著我們的饒恕要照著神的饒恕來。”若要知道何為“饒恕”，我必須學習何為“神的饒恕”。最終，我找到了打開“饒恕”真義之門的鑰匙。

顯然，當上帝饒恕的時候，他不是只有坐在天上，表現出他饒恕的情緒。所以“饒恕”不是一種感覺。如果它是的話，我們將永遠不會知道我們被饒恕了。不，當上帝饒恕的時候，他把它記錄了下來。他自己說他饒恕了。他宣告，“我不記念你的罪惡”（賽四十三 25；另見耶三十一 34）。這難道不美好嗎？當他饒恕的時候，上帝讓我們知道他不再因我們的罪而與我們為敵了。如果“饒恕”僅僅是情緒的經歷，我們都將不會知道我們被饒恕了。但是讚美神，我們確實知道，因為在饒恕這個過程的最後，上帝宣告罪的問題被一次而又徹底地解決了。

現在的問題是，那個宣告是什麼？當上帝記錄我們的罪被赦免的時候，他在做什麼？上帝在做一個承諾。饒恕不是一種感覺；饒恕是一個承諾！

## **“饒恕”是一個承諾**

永遠不要忘記這個事實。這是有史以來最驚人的事實之一。當我們的上帝饒恕我們的時候，他應許不會記念我們的罪而與我們為敵。這真是美好！

---

<sup>1</sup> 馬丁·路德曾被問到，他是否感覺到自己的罪被赦免了。他回答，“不，我不是感覺到我的罪被赦免了；我是知道它們被赦免了，因為神的話是如此說的。”華特·梅爾 (Walter Maier)，《從懼怕中完全得自由》(“Full Freedom from Fear”)，發表於《二十個世紀的偉大佈道》(Twenty Centuries of Great Preaching)，第 2 輯，得克薩斯州瓦高 (Waco, Texas) Word Publishing 於 1971 年出版，第 52 頁。



“是的，我知道那是以賽亞和耶利米說過的話。但是，我始終對這話有個疑問。上帝知道所有的事情——過去的，現在的，將來的——他怎麼可能忘記任何事？他怎麼可能忘記我們的罪？”

他沒有。

“但不是說他不會記念我們的罪嗎？”

是的，他不會，但是這和忘記它們不是一回事。顯然，上帝創造並護理萬物，他是全知的，他不會忘記，但是他可以“不記念”。你看，“忘記”是被動的，是我們會做的事，因為我們不是全知的。“不記念”是主動的；它是一個人（在此情況下是上帝）應許不記念得罪他之人的罪。<sup>2</sup>“不記念”是一種形象的表達，意思是說，“我以後不會向你或其他人提起這些事。我會把它們埋進墳墓，不會從墳墓裏挖出骨頭來敲你的頭。我永遠都不會用你的罪來報復你。”

“所以現在我能看出不同來了！你剛剛解答了一個複雜的問題，是我從來都沒能解決的。我真高興，這個問題終於有了明確的、令人滿意的解釋。也許‘饒恕’比第一眼看上去的有更多的內涵。我很可能會學到比我知道的多得多的東西。”

是的，關於弟兄之間彼此饒恕的問題，本章我們剛剛討論的事實有很多重要應用，這些須在稍後的章節中再討論。現在，也許你可以認識到從基礎開始的重要性了。

---

<sup>2</sup> 在聖經的其他地方，“記念”的意思是提起或者對付（也許甚至是懲罰）某人的罪。思考約翰三書 10 節，因為丟特腓拒絕聽從約翰的勸導和警告，約翰說他若去，必要“記念”（和合本譯為“提說”——譯者注）丟特腓所做的事，並要責備他。在詩篇 25 章 7 節中，大衛求神“不要記念”他幼年的罪愆。也就是說，他希望上帝不要因為他幼年的罪來審判他，而是饒恕它們。另一方面，他請求上帝以他的恩惠來“記念”（對待）他（見詩七十九 8）。

## 第二章 這對你意味著什麼？

若想開始討論前一章內容的應用，或許最容易的方法就是來看一段耶穌說過的重要的話，他在談論“饒恕”時說：

“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誡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嗎？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3-10）

### 一個警告

“你們要謹慎”（第3節），這話不像是通常討論“饒恕”時說的，然而這就是耶穌開始的方式。他這麼做定有原因。花一點時間思考這個問題。

著名的佈道家查理斯·司布真患有嚴重的痛風。有一次，一個人來找司布真，告訴他，他的風濕比司布真的痛風要痛苦得多。當你對司布真說了這樣的話，他一定會回敬你些什麼！司布真回答道：“讓我來告訴你風濕和痛風的區別：將你的手指插進老虎鉗中，轉動鉗子直到你無法忍受那疼痛；這是風濕。現在，再轉三圈；這是痛風！”

耶穌向你發出警告是因為，在第3節中同時存在著“風濕”和“痛風”。在第3至10節中有一些新約聖經裏最難的教導。不是難以理解，而是難以實踐。耶穌警告你，他將要說的讓人難以下嚥。所以，基督徒，為此做好準備：“你們要謹慎。”

### 風濕病

“若是你們的弟兄得罪你，就勸誡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這些是很難的話。第一句很難，相當難，而第二句更加難。但是，讓我們先來看看這個“風濕”：“若是你們的弟兄得罪你，就勸誡他。”

第4節清楚地說明，耶穌談論的罪是得罪你的。立時就有一個問題：你將會如何處理得罪你的罪？好好想一想。你會怎麼做？

此刻你正在欣賞風景，你顧好自己，不招惹任何人。突然，你的弟兄（或者姐妹）走過來，重重地踩在你的腳趾頭上，無論這是真實發生的還是比喻的說法（很有可能是後者），然後就消失地無影無蹤了。你站在那兒——儘管你沒做錯任何事——你的十隻腳趾頭扁得像是十個銅板大小的煎餅。它們疼死人了！接下來你會做什麼？

一些人會開始哭哭啼啼、可憐自己。他們找來糖漿倒在腳上。他們召開一個“可憐大會”，邀請其他人來參加。但這並非耶穌說該要做的。

另一些人變得憤怒。他們急於讓人知道他們很生氣。他們抑或追著那個弟兄破口大罵，抑或在他們自己的屋子裏面四處走動，踢翻凳子，或拿小孩子出氣。這也並非耶穌說該要做的。

第三種人比其他人都屬靈，他們會在會眾面前四處走動，盡可能地把他們被踩扁的腳趾展示給想看的人看，說：“你要知道，我並不是要造某人的謠，說他做了什麼。我只是想要警告你們，這樣你們才能保護自己將來不會這樣被傷害。”但耶穌也並沒有告訴你該這樣做。

他說了什麼？

耶穌說，“勸誡他。”這就是“風濕”！

他叫我們做的是，追上那個弟兄，（溫柔地）提起他的衣領，對他說，“弟兄，看看我的腳趾頭！”

注意，耶穌並沒有允許你將這件事告訴其他人，或者坐在角落裏自憐自艾，或者發泄在周圍人的身上，甚至是去告訴教會的長老。他說，去找那個踩你腳趾的人，跟他談談這事。

## 為什麼你應該去

“為什麼要我去找他？”你問道。“不是我挑起來的。當他（或她）過來踩扁我的腳趾頭的時候，我只是單純地站在一旁欣賞風景。不應該是他來找我嗎？”

這是個合理的問題，也是很多人都會問的問題。問題是，大多數人都會給出錯誤的回答。實際上，耶穌是在說，無論何時你的弟兄或姐妹得罪了你，你都有義務要採取行動。無論你可能有多無辜，你都有義務去找他。

“但不是他有義務來找我嗎？我不明白為什麼他得罪了我，卻使我有義務採取行動；讓他來找我。”

是的，事實上，當他得罪了你，他確實有義務來找你。但那是另一段經文，我們現在不談（太五 23-24）。路加福音的命令是讓你去找他。兩個命令都很重要；你應該去，他也應該去。理想的情況是，你們應該在路上遇見彼此。

“好吧，如果他有義務要去，我認為我就沒必要也去了。”

讓我試著來解釋。你已經幾個月沒見你的朋友簡妮了；她一直在外旅行。這個月你在教會看見了她，她就坐在大堂的另一邊。你迫不及待，想等聚會一結束就去找她說話。崇拜結束的時候，你急忙繞過長凳，開心地衝著她喊，

“簡妮！簡妮！真高興看到你！”但是簡妮一臉傲慢，踩著她的高跟鞋，一轉身徑直快步走出了教會，連一句“你好嗎？”都沒有。

你站在那裏，感到受傷了，心裏五味雜陳。如果你的反應和很多人一樣，你會說，“哼！如果這是她想要的，那就這麼著吧！我可以等，等到她不這麼氣焰囂張，想找我說話為止。那時候我也許會搭理她，也許不會！”

但是你看，耶穌不允許你這麼做。他告訴你要去找她，給她看你的“腳趾頭”。假設你這麼做了。從震驚中平復下來之後，你對自己說，“事情有些不對勁。我必須得去看看到底發生了什麼。我不能讓冷戰發生在簡妮和我身上。”因此你快速離開教會，追上她。她正坐在她的車裏。你走上前去說，“簡妮！出什麼事了？看見你回來了我非常高興，崇拜結束後我趕忙去見你，但當我喊你的時候，你一臉傲慢地走了。出什麼事了？”

也許簡妮的回應會像是這樣：“哦不！瑪麗，我沒有聽見你叫我，也沒看見你啊！你看，我在國外旅行的時候得了重感冒，今天牧師的講道總也講不完，而我把紙巾忘在車裏了，我想著我的鼻涕肯定要流得我的新裙子和聖經上到處都是了，所以我顧不上別的，趕緊衝出來拿紙巾。我滿腦子想的都是這事，所以我既沒聽到你喊我，也沒看到你。”

“這解釋真蠢，”你說。

是的，但是我選這個例子的原因是，我見過一個又一個因這種愚蠢的誤會而終結友誼的事。難道你還不明白嗎？你有義務去，因為你的兄弟或姐妹可能並不知道他（或她）踩到了你的腳趾頭。也許一切都是誤會。所以，規則是：腳趾被踩扁的人要去，因為他是那個確定知道的人。

## “勸誡”的含義

區分不同事物之間的差別很重要。新約聖經中用兩個詞來表示“勸誡”。其中一個意思是，“極力告發某人以證明他犯有被指控的罪行。”毋庸置疑，這並非此處所用的詞。

另一個詞是耶穌在這段經文中使用的，意為“試探性地指責”。也就是說，當你勸誡的時候，必須要小心謹慎。你帶著你看到的事實去。你陳述那些事實。接著，你等著任何可能的解釋，它們可能澄清誤會，或者緩解當下的情況。如果什麼也沒有，那麼冒犯確實存在，而如果你的弟兄或姐妹悔改，你就要饒恕他或她。如果他拒絕，可能會導致非正式（以及甚至是正式的）的教會管教。但是現在我們太超前了。此刻，重要的是要強調，你去，是要給你的弟兄或姐妹一個解釋任何誤會的機會，如果他或她可以的話。

關於“風濕”我們已經談得夠多了；現在輪到“痛風”了：“如果他悔改，饒恕他。”

“這就是‘痛風’？我記得你說過第三節的後半句比前半句難得多。我完全不認為饒恕一個悔改的人會比勸誡一個人要難。”

然而，耶穌提出警告是有很好的理由的。如果你放鬆了警惕，你會很容易有上述想法。但是讓我來為你刻畫一個小場景。

你再次站在那裏，欣賞著風景，沒傷害任何人，也沒招惹任何人，突然，“砰”地一聲，從晴朗的天空中飛來一記拳頭。你的弟兄正不偏不倚地打在了你的鼻子上，無論這是真實發生的還是比喻的說法（很有可能是後者）。你站在那，心疼地摸著你發酸的鼻子，而這時你的弟兄慢吞吞地朝你走來，態度恭

敬。

他說，“你知道我剛剛做了什麼嗎？”

你回答說，“我當然知道；你為什麼要這麼做？”

“哎，”他說，“你看，我的脾氣特別差。剛在我不高興的時候，你就站在離我最近的地方，所以我……哦，對不起。我並不是針對你。你可以饒恕我嗎？”

“可以，”你把被打歪的鼻子扶扶正，說，“但下次別這樣了。”

五分鐘之後，正當你的鼻子開始覺得好一點的時候，“砰！”他又打了你一拳！然後，他又慢吞吞地朝你走來，態度恭敬。“你知道我剛剛做了什麼嗎？”

“我當然知道。你為什麼要這麼做？我以為你保證你不會再這麼做了！”

“哎，你看，我這脾氣，而且……”

“我知道你脾氣不好。”

“哎，對於我這樣的脾氣，五分鐘能做些什麼呢！你可以饒恕我嗎？”

“可以。但別再這麼做了！”

他打歪你的鼻子，並非一次，並非兩次，而是在同一天之內，有七次之多（真實發生的或是比喻的說法）。而他總會來請求你的饒恕，也有七次之多。你將會怎麼做？

很多人會說，“一次，可以；兩次，也許吧；三次——沒門。”

但是耶穌說，“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第4節）。這就是痛風；它讓人很疼！

當然了，當耶穌說“七次”的時候，他不是指僅僅七次而已；他只是用這個約數來表示，實際上，“無論同樣的情況發生多少次，你都必須饒恕他。”

使徒非常明白這是“痛風”：“使徒對主說，‘啊！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第5節）。當然，經文中沒有“啊！”，因為希臘語中沒有這個字。但這個字確實表達出他們的態度。他們是在說：“如果我們必須要這樣做的話，主啊，我們需要更多的信心！”

他們能有這樣的回應還挺好的，對嗎？

不對！並不好。那是一種屬靈的逃避！瞧瞧耶穌是怎麼處理的：“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第6節）。耶穌是什麼意思？他是在說，“我告訴你們去做一件事，你們卻找出不能做的藉口。你說，‘當我有了更多信心，我就會順服，但在那之前不行。’我告訴你，這並不是你有多少信心的問題。如果你有任何信心，哪怕只有一點點，像是芥菜種那麼大，你都可以憑著它行奇妙的事。不要告訴我你需要更多的信心。這是關乎順服的問題，不是你有多少信心的問題。”

所以，“當我有更多信心的時候”——這個藉口就被粉碎了。

同時，注意耶穌是怎麼說這個比喻的：“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

回轉，說，‘我懊悔了。’”耶穌的措辭可以打消第二個常見的不順服的藉口。

人們會說，“但是如果他一天七次打我的鼻子（真實發生的或是比喻的說法），他的懊悔不可能是真心的；畢竟‘我們要憑他們的果子認出他們。’如果我看見任何悔改的果子，我就會饒恕他。”

然而，你何曾見過西瓜在一天之內長成？一顆哈密瓜呢？甚至是一顆葡萄？耶穌這樣舉例為的是讓人無法找藉口。果實需要時間才能長成。這需要澆灌、勞作，等等。並且，耶穌的說法是，那個人來“說”他懊悔了。在愛中，“凡事相信，凡事盼望”，你必須按他所說的字面意思來理解。你不可以說，“當我看見果子的時候，我就饒恕他。”第二個藉口也消失了。

但在對付第三個藉口之前，耶穌講了一個故事：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嗎？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加福音十七 7-10）

想像一下，這個僕人在巴勒斯坦炙熱的太陽底下幹了一天的活之後回到家。他又累又渴又餓，汗流浹背，還臭烘烘的。他的主人會因為看到他這副樣子就對他說，“去沖個涼，再弄點吃的”嗎？不，你這一輩子都不會碰到這種事。他會說，“去把你身上濕透的、臭烘烘的衣服脫掉，沖個澡，然後去廚房給我準備晚餐。我用完晚餐之前你不能吃任何東西。”也許，主人甚至會命令一個管家去看僕人有沒有順從他的命令。

現在，這個僕人正在往一鍋軟爛的馬鈴薯裏扔金黃色的黃油，一條接一條。爐子上，豌豆在鍋裏翻滾著，空氣中飄著濃濃的烤牛肉的香味。你難道看不見他嗎？這個僕人站在那，肚子咕嚕咕嚕叫、直吞口水，但是他不能碰任何一點食物。當他將食物盛出來的時候，它看上去甚至不再是食物了。它看起來像一座馬鈴薯山、一條肉汁河、一片豌豆田，以及高聳入雲的烤牛肉森林。然而他必須站在那，胳膊上搭著條毛巾，等著他的主人用叉子叉上盤子裏最後一顆滾來滾去的豌豆。接著他還要把甜點端進來！但是它並不是甜點，它看起來像是從杏子峭壁上傾瀉而下的奶油尼亞加拉大瀑布！

你想像到這幅畫面了嗎？現在來想一想。那個僕人心裏每一寸地方都在說，“你自己吃吧；別管外面那個人說了什麼。”但是他不能。他必須順服他的主人——即便違背他的感受。他不能說，“如果我想，我才會順服。”並且，耶穌還說，即便在這個時候，他（僕人）也沒有做什麼超乎尋常之事，他僅僅做了他該做的。

所以，三個藉口都被粉碎了。關於基督要求你饒恕人的命令，你不能求情說，“當我有更大信心的時候，”或者說，“當我看見果子的時候，”或者說，“當我想要饒恕的時候，我就會饒恕。”

## 不可倚靠感覺

“但是，等一下！上帝並不希望我做一個假冒為善的人，不是嗎？”

是的，他不希望。

“那麼，如果當我不想饒恕某人的時候卻饒恕了他，我不就成了假冒為善的人嗎？”

不是。讓我來告訴你為什麼。你提出這個反對理由的唯一原因是，你被我們所生活的以感覺為主導的時代影響了。你瞧，要有那樣的看法必須得先有一個不符合聖經的、以感覺為主導的“假冒為善觀”才行。你的論點是，如果你不想饒恕，那麼饒恕別人就是不真誠的、假冒為善的。但是實際上，你接受了一個非常愚蠢的觀點。容我來解釋。每個早晨我都在做一件違背我所有感覺的事：起床。我幾乎從來沒有想要起床過。我想要把鬧鐘從窗戶丟出去，用被子蒙住頭，忘記那一切讓人不開心的事。但是我沒有。我起來了。這會讓我變成一個假冒為善的人嗎？當然不會。而且這並不是唯一一件必須要違背我的感覺去做的事。整整一天的時間中，為了對神和其他人負責任，我必須做很多違背我的感覺的事。違背我的感覺而去履行我的責任，這意味著什麼？僅僅意味著我在做一個負責任的人。

聖經對於“假冒為善”的解釋才是有道理的。如果事實是我早上不想起床，我卻告訴你或讓你相信我很愛做這件事，那我就是假冒為善的。但是我告訴了你事情的真相。

“好吧……我理解你的意思，但還是覺得哪裏不對勁。”

也許是因為你仍然堅持從“感覺至上”的角度去看待“饒恕”。但是在上一章我們已經看到，饒恕不是一種感覺，而是一個承諾。現在你看到這個事實有多重要了嗎？讓我們來更進一步。路易士·斯密德斯說，“……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出於義務而饒恕。”<sup>3</sup>他這樣說對嗎？

## 饒恕的承諾

你可以不論是否想做某事而做出承諾，你也可以不論是否想做某事而兌現承諾。假設你正在教會裏。牧師正在教導不體貼自己妻子的丈夫們。他問道，“你上一次帶你的妻子外出用餐是什麼時候？”你想，讓我想想看。是這個九月還是 1978 年的三月呢？（本書是 1989 年出版的——譯者注）所以，他發現了你的問題；你產生了罪疚感。你並不想外出吃飯，但是你知道你應該這麼做。這是你的“義務”。所以，在回家的路上，你說，“親愛的，週五晚上我要帶你去餐館吃飯。”你並不想這麼做，但你還是承諾了。瞧，你可以做出一個承諾，無論你想或不想。你確實可以出於義務而饒恕。

當耶穌說，“你們只是作了你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10 下），他說的就是

---

<sup>3</sup> 路易士·斯密德斯（Lewis B. Smedes），《饒恕並遺忘》（Forgive and Forget），舊金山（San Francisco）Harper and Row 出版社於 1984 年出版，第 148 頁。

義務。斯密德斯錯了。

現在來想像一下，你週日承諾了要去餐館用餐，然而這一週簡直是史上最糟糕的一週，工作裏每一個可能出錯的地方都出了問題。現在到了週五。你迫不及待要回到家裏——放鬆，架起腳來，然後享受家裏的美食。你忘記了你的承諾。當你走到前門的時候，你幾乎可以聞到那股每每迎接你回家的晚餐的香味！但是當你打開門，你的妻子來迎接你，她穿戴整齊、精神抖擻！突然，你也精神了起來。你最不想做的事就是去餐館用餐，但你還是會——要麼就餓肚子！你看，你也可以兌現一個承諾，無論你想或不想。

痛風？當然。風濕加痛風。但這就是為什麼耶穌一開始就警告你的原因。

基督徒，你有仍然拒絕饒恕的人嗎？某個踩了你的腳趾，你卻一直沒有去找他的那個人？你有需要但尚未處理的問題嗎？那麼，用心領悟這一章，並靠著上帝的恩典去做。為你自己拒絕或遲遲不願與人和解而尋求饒恕。然後，談一談那些橫在你們關係當中的問題，並用上帝的方法去解決它們。不要再拖延了。悔改，請求上帝的赦免，然後去做基督要求我們做的事。

拒絕饒恕等於做了一個報復的決定。它是將報復掌握在自己手中。當約瑟的父親請求他饒恕的時候，約瑟為個人報復的邏輯做了一個合乎邏輯的結論，他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創五十 19）因為主曾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任何形式的報復——甚至是不給予饒恕——都是在試圖霸佔上帝的工作。

當你對另一個人說，“我饒恕你”，你是向他做了一個承諾。這個承諾是三方面的。你承諾不再記念他的罪，因為你不會向他、向其他人，或向你自己再提起這罪。這個罪被埋葬了。這個承諾，說比做容易。之後我會用一整章的內容來解釋，要做到這三方面的饒恕會有哪些問題。但是現在，有兩點是與我們有益的：第一，記住耶穌一天饒恕你多少次。第二，如果你真的饒恕了別人，它不是第七次，也不是第五次。它甚至不是第二次。它總是第一次。



### 第三章 饒恕是有條件的

如果對方不尋求饒恕，或者，當罪被指出來的時候他或她拒絕承認，該怎麼辦呢？上一章中，我略微提到了這個問題，但現在我們必須做更深的探究。

當今很多基督徒領袖錯誤地教導說，即使對方完全不想尋求饒恕，我們也必須要彼此饒恕。例如，大衛·奧斯伯格寫道：“基督的做法是在人請求之前就饒恕他，甚至在對方還未請求饒恕或完全不會請求饒恕的時候。”

為了給這令人震驚的話提出依據，他引用基督的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奧斯伯格繼續說，“認為當對方沒有請求我們的時候就不用饒恕，這是一個需要被破除的迷思！”<sup>4</sup>

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來考量這些驚人的話。現在先來聽聽其他人怎麼說。貝蒂·塔普斯考在她的書中非常堅持我們必須“無條件地饒恕”<sup>5</sup>，她教導說，“有些時候我們甚至必須饒恕一隻動物。”<sup>6</sup>她繼續說道，“有些人不得不饒恕整個宗派……以及整個種族的人”或者“整個國家”。<sup>7</sup>

很顯然，你無法勸誡一隻動物，希望它可以承認它的罪並悔改，甚至一整個宗派、種族，或國家。塔普斯考在談論一種連聖經作者都不知道的饒恕，他們甚至從未如此暗示過。不錯，她在這裏要處理的問題很重要，但是她的想法不僅牽強，更是與“饒恕”的概念本身背道而馳，因為“饒恕”應該被理解為對他人做出的承諾。

羅格·赫丁在描述肯尼斯·邁克奧的治療方法時寫道，“有一種‘雙向饒恕’的概念，即病人願意饒恕死去的親屬……同時，也向他們請求饒恕……邁克奧將耶穌基督看成這種雙向和解的促成者。”<sup>8</sup>在這個系統中，邁克奧已經將“饒恕已不存在的人”發展到鼓勵人向死人禱告，不僅如此，它看起來像是某種形式的招魂術。

最後，一個人在他的博士論文中談論饒恕某人的父母時說道，“饒恕的行動不需要父母真實在場。病人可以用言語來表達他對想像中在場的父母的饒恕。”<sup>9</sup>

這些例子是各樣基督教教導的典型，它們廣泛存在於教會之中，影響著很多人。它們都在處理現實問題，但都不是以合乎聖經的方法。我可以舉出更多

---

<sup>4</sup> 大衛·奧斯伯格 (David Augsburger)，《饒恕的自由》(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芝加哥 Moody 出版社於 1970 年出版，第 36 頁。

<sup>5</sup> 貝蒂·塔普斯考 (Betty Tapscott)，《內在醫治得釋放》(Set Free Through Inner Healing)，休斯頓 Hunter Ministries Pub 出版社於 1978 年出版，第 140 頁。

<sup>6</sup> 同上，第 148 頁。

<sup>7</sup> 同上，第 154 頁。

<sup>8</sup> 羅格·赫丁 (Roger Hurding)，《醫治之樹》(The Tree of Healing)，密西根州大急流城 (Grand Rapids) Zondervan 出版社於 1985 年出版，第 380 頁。

<sup>9</sup> 卡洛斯·瓦萊茲奎茲-加西亞 (Carlos Velazquez-Garcia)，《饒恕父母的病人》(The Patient Forgives His Parents)，發表於《臨床及神學探究》(A Clinical and Theological Exploration)。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論文演講，第 2 頁。

的例子來，但毫無疑問，你在和其他基督徒的相處中已經領教過其中一種或多種了。有趣的是，“無需悔改的饒恕”如此廣泛地流傳，以至於現在連非基督徒都接受了它。

##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禱告

讓我們首先來思考奧斯伯格說的，關於耶穌赦免那些釘死他的人的禱告。這個禱告真的是一種“在被請求以先”的赦免，或是“甚至當他人沒有或絕不會請求赦免的時候就給予”的赦免嗎？當奧斯伯格想要破除他所謂的“迷思”，即“當對方沒有請求我們的時候就不需要饒恕”時，他是有智慧的嗎？

如果耶穌確實無條件地赦免了那些釘死他的人，那麼當然，這就意味著他們在未聽或未信福音的時候就得赦免了。這樣的教導顯然是異端，而奧斯伯格沒有仔細考慮這個教導的含義。他一定不想說基督在人沒有聽而信的時候憑空饒恕人（羅十 14-21）。另一方面，如果基督確實做了一個如奧斯伯格所說的禱告，這個禱告就和所有的聖經教導相違背，並且是一個不會被成就的禱告。

在十字架上，耶穌沒有赦免人；他在禱告。司提反也是這樣。如果赦免是無條件的，耶穌、司提反，和其他人將會直接赦免那些謀殺他們的人，而不是採用一種曲線的方式來饒恕（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在其他時候，耶穌毫不猶豫地說，“你的罪赦了。”與奧斯伯格所說的相反，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話不是赦免（無條件的或有條件的），而是禱告。援引十字架上的話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是不相關的，因為它根本就不是饒恕。

當怎樣解釋基督的話最好呢？

我們不會說基督的禱告是不合聖經的——這是底線。然後，在某種意義上，我們必須承認這個禱告是合理的。既然耶穌對天父說，“我知道你常聽我”（約十一 42），我們也相信他的禱告是得應允的。那麼，是怎樣得應允的呢？不是越過媒介，而是透過媒介。

耶穌的禱告得應允的方式是，五旬節的時候彼得和其他使徒們的講道得到了回應，以及在其他場合中有成千上萬的猶太人悔改信福音（徒二 37-38；三 17-19；四 4）。他們釘死救贖主的罪得赦免，並非是在他們相信基督為他們的罪而死之外，恰恰相反，是通過他們在耶路撒冷聽到福音的時候以悔改歸信來回應而達到的。我們不用想出一些奇怪的教義，如聲稱在信靠基督以外就可罪得赦免，來解釋基督的禱告。

因此，很清楚的是，基督禱告的赦免不是無條件的，而是完全依賴於人對他在做這個禱告時正在做的事的信心。如果基督要經歷十字架的刑罰和痛苦，為他子民的罪而死來赦免他們，但與此同時，他又用其他的方式來請求罪人的罪得赦免，這是多麼無法令人想像啊！當人們教導不合聖經的教義時，他們也會在其他符合聖經的教義上遇到問題，從而不得不用錯誤的方式來解釋聖經。奧斯伯格想要破除的他所謂的“迷思”，原來正是上帝的真理。

## 父母、貓、國家，或整個教會呢？

顯然，貝蒂·塔普斯考的觀點是聖經裏沒有的。雖然我們被要求去饒恕他人，但我們從來沒有讀到過饒恕動物或者一大群人，我們無法勸誡他們（它們）、永遠無法聽到他們（它們）認罪，或者向他們（它們）承諾我們“不再記念”他們（它們）的罪。塔普斯考教導的赦免與上帝的大為不同。確實，當人繼續閱讀她的書時，會發現她最關心的是關於饒恕能為一個饒恕的人帶來什麼，而不是饒恕如何取悅上帝或向別人表達愛。在很多不同尋常的教導背後都在強調這種“自我中心”，例如對死人說話，饒恕“想像中”在場的父母（瓦萊茲奎茲-加西亞），以及“饒恕”一大群毫不知情的人。

## 有任何真理嗎？

是的，有一個真理被極大地誤會和解釋了。有一段經文（確實）是在處理被饒恕的人不在場或者不願意認罪的“饒恕”。它是馬可福音十一章 25 節，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

這裏必須要做一個重要的區分。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當上帝饒恕我們時，他聲稱不再記念我們的罪。這是他將饒恕賜給我們，應許他永不會因我們的罪而與我們為敵。然而，正如我們在第一章看到的，饒恕會帶來一些改變。它會挪去他人肩上的罪疚重擔，從而使和解得以發生。我們之後必須要更詳盡地討論“和解”，但是在這節經文中，耶穌關心的是這個站在上帝面前禱告的信徒的態度。他如果內心不願意饒恕他的弟兄或姐妹，他也無法期待天父饒恕他。因此，在承諾饒恕（或將饒恕給予）他人之前，人必須要準備好移去罪疚的擔子，以至於即使這承諾是與他的感覺相違背的，他也是發自內心地承諾且會持守。他不能只是簡單地重複一個公式；他必須要從心裏饒恕。<sup>10</sup>如同他天上的父一樣，通過禱告，信徒尋求變得“樂意饒恕人”（詩八十六 5）。這是馬可福音十一章 25 節的意思。

注意在禱告中，人不能“假裝”饒恕別人，他也不能和死人對話。他所做的是，告訴上帝他真心想要與弟兄和解（如果可能的話），並且他願意饒恕弟

---

<sup>10</sup> “心”，在聖經中並不意味著“感覺”或者“情緒”，這是西方文化的說法。例如，塞西爾·奧斯博恩（Cecil Osborne）因為錯誤的理解，說從心裏發出的饒恕意味著“一種深沉的情緒”。（《與人相處的藝術》*The Art of Getting Along with People*，密西根大急流城 Zondervan 出版社於 1980 年出版，第 174 頁，另見 104 頁。）其實，“心”指的是人的內在，是唯獨神才能看見的生命。因此，當說到“由衷地”說或做某事的時候，其意思是，不是以一種假冒為善的方式，在外表上如此說或做，而是誠懇地或真摯地。然而，這並不同於霍恩和尼克（Horn and Nicol）在他們的書中所說的，“饒恕是一種心的狀態”，因此得出結論說，“無論得罪我們的人是否意識到，我們都可以做出饒恕的決定”。（《孩童行為改變者》*The Kid Behavior Changer*，加州溪邊城（Riverside, California）Abba 出版社於 1984 年出版，第 36 頁。）雖然饒恕是從內心的態度開始，它必須以一個承諾的方式給出。更多關於聖經中“心”的使用，請參考我的《聖經輔導神學》（*A Theology of Counseling*）（密西根大急流城 Zondervan 出版社於 1986 年出版）。

兄。他的禱告是對上帝說的，但因為他不可能饒恕上帝，這節經文中的“饒恕”這個字必須作為延伸來表達饒恕別人的意願。也許它有更多的含義。也許，它是效法基督的禱告，祈求上帝也饒恕這個冒犯他的人（再說一次，並不是越過媒介，而是要通過特定的媒介）。我們可以確定，這是一個請求將禱告者心中所有苦毒都拿走的禱告。

很清楚的是，這個禱告中的“饒恕”並不會讓人免於承諾饒恕他的弟兄。誤用這節經文將會為不想面對前一章所說的“風濕”和“痛風”的人提供一個錯誤的捷徑。

在注釋馬可福音十一章 25 節的時候，克拉克（Clarke）說，“禱告蘊含巨大的力量，但是不能用它來滿足個人仇恨”（見《全美注釋集》An American Commentary）。也許主耶穌在詛咒無花果樹（這並非個人仇恨，而是耶穌以彌賽亞的身份對不悔改的以色列所做的象徵性的行為），以及教導禱告的能力之後，他想要將個人的報復行為與他在這裏的禱告加以區分，使人不能認為他可以出於個人仇恨來禱告詛咒別人。無論怎樣解釋這節經文出現在這裏的原因，很明確的是，它並不支持之前提到的種種奇怪的觀點。

## 教會管教

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20 節中，耶穌設立了一個教會管教計畫，要求他的教會遵守。這個計畫（詳見我的書，《教會管教手冊》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由 Zondervan 出版）大致以四個步驟來推進：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馬太福音十八 15- 20）

正如你看到的，被得罪的弟兄去找他的弟兄（就像我們在路加福音十七章 3 節中看到的）。如果有認罪和饒恕，事情就此解決。二人和解。如果犯罪的弟兄拒絕聽他的弟兄，後者必須同一兩個人一起再回來找前者，那一兩個人先扮演輔導員的角色，但如果那人不悔改，他們則成為下一步驟中的見證人。同樣的，如果他們成功了，而且饒恕也發生了，事情就此停住。但是如果他們無法勸說這個不順服的弟兄悔改，事情就要被正式地帶到教會面前。如果有悔改和饒恕，事情就此打住。但是如果連這個終極的方法都失敗了，那麼冒犯者就要被逐出教會，被當成外邦人和稅吏（這兩種人都在教會之外）。這個過程中有哪一點聽起來與米尼厄斯及梅爾所說的，“無論我們從另一個人那裏得到何種回

應，我們必須要饒恕，”有任何一點相似呢？<sup>11</sup>

現在注意，無法帶出悔改、饒恕、和解是怎樣讓越來越多的人（僅兩個人，另外一兩個人，整個教會，以及最終，教會外的世界）參與到這個過程中來的。

如果饒恕是無條件的，那麼這整個的管教過程都是不可能發生的。我認為，這個計劃存在的本身就要求我們相信，饒恕是有條件的。思考下面的話。

如果我們可以饒恕一個不悔改、也不渴望被饒恕的弟兄，為什麼要有這麼一個過程呢？一個人可以簡簡單單地說，“我饒恕你”，然後走開。基督關於管教的計畫是漸進的，其意義在於，當悔改還未發生的時候，就要投入越來越大的努力讓它發生。事情不能靠單說一句，“我饒恕你，不管你悔改與否”，來解決。上帝對於以“饒恕”為目的的饒恕不感興趣，饒恕也不是讓饒恕者得醫治的技巧。他希望和解可以發生，而這只能通過悔改才能做到。

既然這個計畫真的存在，它是基督的命令，並且他應許透過它來解決人際關係的問題（見太十八 18-20 節；18 節並不是對小型禱告會的應許），我們就必須認同。我們絕不敢僅僅因為我們想要採用其他方法而忽略它。教會管教的過程與我們正在討論的內容息息相關，其原因在於：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做出一個違背基督明確要求的承諾。

如果我們在沒有任何悔改發生的時候主動饒恕弟兄姐妹，我們就是承諾他們將不再提起這事——對他們，對其他人，或對我們自己。然而，這恰恰是教會管教的過程要求我們做的——一次又一次地對他們以及對其他人提起這事，直到悔改與和解發生，或者悖逆的弟兄被逐出教會。

## 上帝的饒恕

無需多言，因為我們的饒恕是效法上帝的饒恕（弗四 32），它一定是有條件的。上帝的饒恕有著清楚明確的條件。使徒們沒有單單宣告上帝饒恕人，而罪人只需知曉並慶祝這個事實，相反，他們傳講的是“悔改而罪得赦免”（路二十四 47；徒十七 30）。那些為罪悔改並且信靠救主為他們流出寶血的人，是在悔改和信心的條件下罪得赦免的。保羅和其他的使徒們轉身離開那些拒絕滿足這些條件的人，正如約翰和主耶穌早先對不悔改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作的。

## 每個冒犯嗎？

“但是”，你問，“一個人必須要為每一個冒犯去找別人嗎？每件事都需要勸誡、悔改和饒恕嗎？為什麼這麼說，因為一對丈夫和妻子就連列出所有要

---

<sup>11</sup> 弗蘭克·米尼厄斯及保羅·梅爾（Frank Minirth and Paul Meier），《快樂是一種選擇》（Happiness Is a Choice），密西根大急流城 Baker 出版社於 1978 年出版，第 154 頁。當斯密德斯說，“要饒恕那些不在乎我們是否饒恕他們的人也是很困難的”，他的論述很脆弱。這並不是多難的問題，而是這麼做是否對的問題。因為聖經明確要求悔改，斯密德斯的說法就是錯的，因此，將饒恕給那些不在乎的人是有罪的。斯密德斯（Smedes），《饒恕並遺忘》（Forgive and Forget），第 75 頁。

處理的事情都很難，更不要說真正去處理它們了。”

好問題。確實不用。上帝提供了一個方法來處理我們大量的對彼此的冒犯。但並不是通過“饒恕”的方法。在彼得前書四章 8 節中，彼得引用箴言十七章 9 節，指出那些彼此相愛的人能在愛中“遮掩許多的罪”。只有那些破壞這“愛的遮掩”的罪，才需要按照路加福音十七章和馬太福音十八章的流程來處理；那些破壞團契並導致關係破裂的冒犯才需要饒恕。否則，我們僅僅需要學習忽略很多別人得罪我們的地方，因我們認識到，自己也需要對別人遮蓋我們的罪而心懷感恩。

斯密德斯將冒犯分類，說有些是必須要饒恕的，有些是不需要的，這是不對的。<sup>12</sup>任何冒犯，無論它的本質為何，取決於被冒犯的一方如何回應，都有可能導致關係破裂。同樣一種冒犯可能會造成關係破裂，也可能不會，這取決於很多變化的和不可預測的因素，例如被冒犯者的性格、他過往的經歷、冒犯的次數、他如何解讀它，等等。因此，將冒犯分門別類是誤導人的，也是毫無幫助的。

當然，人可能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意思是，我可能會說（並且也許我讓自己相信了一段時間），我遮蓋了一個弟兄的罪，但實際上並沒有。我們需要小心謹慎地對自己誠實，但不要變得過分謹慎，這是很重要的。如果你在這方面有問題，你應該和你的牧者或成熟的基督徒談談。

“但是若要饒恕已經死去的或已失去聯繫的人，你需要做什麼呢？”

可以肯定的是，你決不能向已死的人禱告。你也不應該像演戲一樣，想像你在和他們說話。因為這樣的人不能再悔改並向你尋求饒恕，你就無法給他們饒恕。在禱告中，你只可以告訴上帝你想要饒恕，以及你決心除去心中所有的苦毒和對他們的憎恨。這是你可以做的全部，也是你需要做的全部。那些在和解之前就去世的基督徒現在已經得榮並成為完全，他們不需要你的饒恕。他們已經得榮耀，從而成為了那種你會非常願意親近的人，毫無疑問，在你見到他們的時候，你會忘記他們曾有的冒犯。那些已經失去聯繫的人，可能日後你會再碰到他們，在那個時候，你就可以處理你早該處理的問題了。

當被國家（例如，德國納粹）、宗派冒犯的時候，你不是要採取一個東施效顰的“饒恕”，而是必須要效法死去的聖徒的榜樣（徒七 60）。他們效法他們的主，為那些迫害他們的人得到赦免而禱告。上帝也許喜悅回應這禱告，帶領很多這些群體裏的人悔改，至終帶來饒恕。

接下來我們該說什麼呢？很清楚地，饒恕——承諾另一個人永不再提起他的冒犯之舉來報復他——是基於冒犯者願意承認罪並尋求饒恕的條件之上的。<sup>13</sup>你沒有義務去饒恕一個不悔改的罪人，但是你有義務嘗試帶領他悔改。從頭至

---

<sup>12</sup> 斯密德斯，《饒恕並遺忘》，第一章。

<sup>13</sup> 當教皇約翰·保羅二世（John Paul II）探訪獄中刺殺他未遂的 Mehemet Ali Agca，並據報導“饒恕了他”時，他的行為並不是聖經教導的“饒恕”的範例。到目前為止，Agca 既未悔改也未為他的罪尋求饒恕。他並不符合饒恕的條件。

尾，你都必須保有真心的盼望、饒恕他人的意願，以及與他或她和解的渴望。明白這一點很重要，因為現代教會中的眾多教導與聖經中的教導是背道而馳的。這樣的饒恕是效法上帝的饒恕，後者是清楚明白地建基於悔改和信心的條件之上的。

## 第四章 饒恕之後的饒恕

賈斯特頓描述一個人“過於著急去饒恕，以至於否定了饒恕的需要。”<sup>14</sup>也許是對上一章所處理問題的最好總結。儘管這聽起來像是一個悖論，賈斯特頓刻畫的是，對一個人來說，饒恕變得如此膚淺和感性，以至於他不再需要一個真實的、合乎聖經的饒恕。

博阿德斯為馬太福音六章 12 節做注釋（《全美注釋集》）時，用不同的方式談到同樣的問題，他說：“但是，如同很多描述基督徒責任的詞彙一樣，人們通常弱化了‘饒恕’這個字，被模糊的‘饒恕’誤導了很多渴望饒恕的心。”<sup>15</sup>因為膚淺的思考，或試圖找出一個繞開“風濕”或“痛風”的簡單方法，或僅僅因為誤解，很多人接納了有關“饒恕”的錯誤觀點。這一章，我們的任務就是清除錯誤，從而得到隱藏在謊言背後寶貴的真理。

簡單來說，問題是這樣：饒恕之後怎麼還要饒恕呢？如果你因著信，在耶穌基督裏被永久地赦免了，為什麼之後還需要從上帝和別人那裏得饒恕呢？為什麼不能在犯罪的時候說：“主啊，感謝你，因為一切都被你的寶血洗淨了！”然後就揚長而去了呢？當上帝承諾不再記念我們的罪並因此報復我們時，何以，我們還需要繼續悔改並尋求饒恕呢？

在霍華德·哈特那本極具挑釁的書《真理對抗傳統》中，他寫道，“在新約聖經中找不出任何地方說，一個信徒必須向上帝承認他的罪。”<sup>16</sup>

哈特在那一章討論約翰壹書一章 9 節時，以一種很有說服力的論述來說明傳統解經是錯的。這節經文並不是在說信徒日常的認罪，而是那些因為已經認罪或者承認他們是罪人這個事實的人，因此被看成是信徒。（事實上，他甚至可以用約翰在其他地方使用“承認”這個字來加強他的論點，比如約翰壹書四章 2 至 3 節。）但是，他的主要論點是錯的。信徒被要求向上帝和其他人認罪悔改，好使他們可以得饒恕。有些經文是哈特沒有考慮到的。

來聽這段話：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 12, 14-15）

毋庸置疑的是，主禱文（這是基督給他的門徒提供的日常禱告範本）中說到認罪而帶來的赦免。主耶穌在主禱文中唯一一處加以解釋，如同注腳一樣的

---

<sup>14</sup> 賈斯特頓（G.K. Chesterton），《自傳》（Autobiography），倫敦 National Book Association 出版社於 1936 年出版，第 181 頁。

<sup>15</sup> “饒恕”一詞被如此隨意而又無意義地用在類似這樣的句子裏實在讓人難過：“饒恕你只有 14 歲的孩子。”卓伊思·蘭德福（Joyce Landorf），《卓伊思，我覺得我認識你》（Joyce, I Feel Like I Know You），伊利諾州惠頓市（Wheaton, Illinois）Victors Books 出版社於 1976 年出版，第 133 頁。“饒恕”一詞對基督徒來說太重要了，不容如此輕率。

<sup>16</sup> 霍華德·哈特（Howard Hart），《真理對抗傳統》（Truth vs Tradition），華盛頓州溫哥華市（Vancouver, Washington）Herald Pub. Co. 於 1987 年出版，第 76 頁。



地方，就是有關饒恕的（14-15 節）。這個事實不僅強調了饒恕的必要性，而且主禱文中有關饒恕的注解還強調，任何時候拒絕透過饒恕與弟兄姐妹重建關係的人，他與天父的交通也會受阻。

馬可福音十一章 25 節用幾乎一模一樣的話說了同一個道理，我們已經在其他地方看過這節經文了。“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

當然，還有路加福音六章 36 至 37 節，“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

在彼得前書三章 7 節中，彼得勸誡丈夫們，“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作“知識”）……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同樣的，信主的丈夫若不能和妻子正常交通，他們與上帝的交通也會受到阻礙。顯然，如果丈夫沒有盡到他的責任，他與天父的交通又受到攔阻，糾正這個錯誤的方法就是悔改，尋求妻子的饒恕，並與她和解。

但以理，一個義人，在為他自己的罪和他民族的罪向他的天父認罪的時候，並沒有錯，對吧？同樣的，以色列民族承認他們的罪（尼九 2），正如以斯拉所做的（拉九 5-15；十 1），也一定是對的。而且，忽略雅各書五章 15 至 16 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31 節的訓誨也是不對的。這兩節經文都說到，信徒不悔改將會阻礙他們與上帝有良好的關係。

箴言書的作者在二十八章 13 節中說的至今仍然有價值。“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sup>17</sup>

新約中“承認”的意思是“說同樣的話”。因此，人們用它來表達認同一個事實（如同約翰壹書中，一個人承認，他認同基督以肉身來到世上這個事實），或者用它來表達認同上帝說某種態度、思想或行為是有罪的。在後一種情況下，這個詞就被用作一個人承認他的罪。

正如哈特在研讀約翰壹書一章 9 節時就混淆了上述兩個概念（約壹一 9 不該作為本章的依據），是不對的，忽略提及或描述信徒認罪的經文一樣是不對的。

## 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有人對饒恕之後還要再饒恕存有疑問，這是很清楚的。但解決之道並不是忽略或否認其中任何一個真理，即我們被上帝一次且永遠地饒恕了，以及信徒必須繼續向上帝尋求饒恕。這個看似矛盾的如何化解？

上帝與人的關係是，他既是法官，又是父親。人出生的時候與上帝的關係僅限於他是創造者和法官。人並不是生來就屬於上帝救贖的家庭。未被饒恕的罪人將會受到永遠的刑罰。因此，當人聽見福音並且信靠耶穌為救主的時候，

---

<sup>17</sup> 這節經文中用作“認罪”的希伯來字的字根含義是“丟石頭或簽”。當一個這麼做的時候，他“吐出、拋出，或重述他的故事。”

上帝作為法官，一次且永遠地饒恕了他們的罪。與此同時，他們獲得成為上帝兒女的權柄（約一 12）。從此以後，他們也稱上帝為他們的父。

上帝對待人的方式也因角色而有所不同。作為法官，他看的是記錄；因為他們的罪——全部的——都被赦免了，所以記錄是乾淨的，而且取而代之的是耶穌基督完美的記錄。人與上帝在法律層面上的關係一次且永遠地完成了。

但是作為父親，上帝還要做很多事，來訓練信徒成為順命的兒女。上帝管教他們的事實就是他們是真兒女的證據（來十二 7-11）。他在使他的兒女成為聖潔（來十二 10 下）。上帝訓練他的兒女時會對付他們的罪。儘管他不會將犯罪的信徒踢出家門，這位父親確實會因為他們的罪而管教他們，使他們得益處。他期待他們作為蒙愛的兒女悔改、認罪，並接受他的饒恕。要謹記的重要區分是，這裏既有法律上的饒恕，也有作為父親的饒恕。前者已經完成；後者仍在繼續。

這並不是一個新道理。這個道理是很多年前，《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所教導的：“上帝繼續饒恕那些被稱義之人的罪，……因為他們在他作為父親的管教之下。”<sup>18</sup>這些作者在很久以前就解決了這個問題。令人吃驚的是，今天很多老問題被重提，但提出的諸多回應是不太符合聖經的。今天的人似乎不太會去考慮教會在歷史上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

## 區分的聖經依據是什麼？

希伯來書已經為這個區分提供了一些聖經依據。但再次思考一下主禱文和其他說到信徒認罪和得赦免的經文。在主禱文的引言中，主耶穌說信徒要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這是上帝的兒女所發的禱告，不應該提供給其他人來（正確地）使用。而且，在主耶穌為關於饒恕所做的注腳裏（太六 14-15），用了兩次“天父”這個詞：“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很明顯，聖經教導我們要區分法律上的饒恕（因信稱義時一次且永久地完成了）和作為父親的饒恕。主耶穌在強調“作為父親的饒恕”的必要性時常使用“天父”這個詞，並非偶然而刻意。

總而言之，聖經清楚地教導了饒恕之後的饒恕，並且認為，一位父親以他的孩子用正確的態度對待其他家庭成員為前提而給予他們作為父親的饒恕，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

## 這是怎麼回事？

---

<sup>18</sup> 其實，核心的區別在奧古斯丁（Augustine）的著作中就已經被點明了（即使沒有“法律上的”和“作為父親的”這兩個詞）。川敕（Trench）說到，根據奧古斯丁的教導，主禱文中有關赦免的祈求“並不是指那個偉大的饒恕【這就是我稱之為‘法律上的饒恕’】，這是已經確定的、過去的事情……他說，那其實是每天軟弱所犯的罪……” 川敕（R.C. Trench），《登山寶訓中的教導：奧古斯丁的啟發》（Exposition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rawn from the Writings of St. Augustine），倫敦 Macmillan 出版社於 1869 年出版，第 254 頁。

我們已經看到，上帝管教他的兒女，好使他們成為聖潔。很顯然，向一位不願意饒恕別人的孩子保留饒恕他的承諾，是一種管教措施，上帝如此做是為了整個家族的好處。並不是上帝不想要饒恕；之前引用的經文都激勵神的兒女去饒恕，好讓上帝快快地饒恕他們。這實在是這段經文中最突出的地方。然而，這裏還有更多的含義。

當你必須饒恕得罪你的人時，別人得罪你的事實會在你向上帝承認自己的罪之前幫助你認識到，對上帝來說，你的罪有多麼可憎。在思考你被得罪的事情時，你思想那些傷害你的罪，不得不說，“我也和得罪我的人一樣。”他羞辱了你的名嗎？你對上帝的名做過同樣的事情。他對你毫不感恩？你曾對上帝有多麼地不知感恩呢？在向上帝認罪的時候，不是以一種隨意的態度向他談你的罪，而是看見你得罪了上帝，如同你被人得罪那般嚴重（或遠超過），這樣是於我們有益的。

如路加福音六章 35 節和以弗所書四章 32 節所說，在思考自己的罪的嚴重性之外，加上思想自己和對方所需要的饒恕，會在禱告者心中生發出憐憫和柔軟。那個開始禱告的人意識到他需要從天父而來的饒恕，他就會想到他的弟兄也需要饒恕。事實上，這就是愛人如己的方式之一。上帝希望他的兒女有憐憫的能力。

最後，一個心中充滿了報復、苦毒或憎恨的人無法饒恕，因為他緊緊抓住那些罪不放，不願意承認並離棄它們。無論從哪一個角度，你都可以看到，上帝讓饒恕成為他所有兒女得益處的管道。

相對於將向上帝認罪和饒恕別人看成是一個負擔，基督徒應該同上帝一起，因為“有赦免之恩”（詩一百三十四）而歡喜。擁有一個像父親一樣樂意饒恕人的上帝是一種人未曾意識到的福氣。比如，佛教徒必須要試圖從以下這段話中尋找滿足：“無論在天空中、在洋海裏，抑或是高山的裂縫中，我們都找不到一個地方，在那裏，人可以脫離罪惡”（法句經九 9）。<sup>19</sup>

伊斯蘭教給上帝起了 99 個名字，但沒有一個是“父親”。然而，你的上帝憐憫你，如同父親憐恤他的兒女（詩一百零三 13）。上帝的道證實他是“滿有憐憫的”，且赦免他子民的罪孽（詩七十八 38）。讚美他，並因著這應許是賜給那些在禱告中向上帝認罪的人而歡喜。

該如何理解馬太福音十八章 21 至 35 節呢？

那時彼得近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

---

<sup>19</sup> 《東方神聖書卷》（Sacred Books of the East），紐約 P.F. Collier & Son 出版社於 1900 年出版，第 126 頁。

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這個比喻是以故事的形式，講述我們從馬太福音六章 14 至 15 節、馬可福音十一章 25 節，以及路加福音六章 37 節中，所學習到的真理。但是馬太福音十八章 34 至 35 節讀起來比那些都嚴厲得多。該如何解釋呢？

很清楚，這個首先對彼得（21 節）、而後轉向所有使徒（十八 1, 21）所說的比喻，是對信徒說的，並且是在處理“饒恕之後再饒恕”的問題。簡單地說這個比喻是對不信主的人說的，從而避開解釋“掌刑的”（34 節）和其他問題，這個方法是行不通的。那麼，該如何將它與一位慈愛的天父藉著饒恕來管教他的兒女聯繫起來呢？

聖經中有一些比喻（parables）是逼真的生活故事，其中有一些反面角色——不誠實的管家，寡婦和審判官，自私的財主——在比喻中做一些與他們在實際生活所做的一模一樣的事。他們的品格或他們的言語行為都不該被模仿。耶穌的素材來自實際生活，並且用他身邊的人能懂的方式來描述。而且，這些比喻與寓言（allegories）不同，後者中的每一個特徵都有與之對應的道理。因此，（比喻中——譯者注）一些細節的存在只是為了讓故事更加完整，而非有其他的功用。通常，僅有一個主要論點（在這裏是以問題的形式，33 節）。這個比喻強調三點，在我們不願意饒恕別人的時候使我們謙卑下來：

1. 我們的態度並不合理。我們得到了上帝極大的寬赦（在比喻中，大約是一百萬），卻拒絕寬赦別人欠我們的小錢（大概是 20 元）。我們如此做的時候就像法利賽人，他們沒有愛的力量，因為他們未得赦免，然而那個婦人很有愛的力量，因為她得赦免很多（路七 36-47）。
2. 我們的態度很敗壞。一個剛剛被寬赦這麼多的人怎能拒絕寬赦另一個虧欠很少的人呢？我們的主刻意用極強烈的對比將問題暴露出來。在因信稱義時，我們被寬赦的程度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因此，我們難道不應心存感恩，並出於感恩，饒恕那些相比之下犯了極小的罪並承認罪的人 70 個 7 次嗎？
3. 不饒恕的靈很危險，上帝不會坐視不管。如果國王要求他的臣僕向他負責，我們天上的父（留意 35 節中這個詞的用法）豈不也會如此行嗎？

“但是‘掌刑的’是誰？”你問。“‘還清了所有的債’又該如何解釋？”

首先，很多解經家將“掌刑的”簡單解釋為一類比較兇殘的獄卒。如果真是這樣，這在一定程度上緩和了局面。然而，它並沒有解決任何問題：在比喻中，國王收回了對這個僕人的寬恕。根據羅馬書十一章 29 節以及很多其他經文，我們知道一個得救的人多麼不可能失喪並遭受永遠的刑罰。因此，這個比喻的結論應當另作他解。

一些人試圖解釋說，這裏並不是指真信徒，而是那些做了虛假信仰告白，自稱是被神赦免的，但他們不饒恕的態度證明了他們並不是。如此一來，這個比喻的結論就是，地獄永遠的刑罰。但這樣的迴避顯得太隨意了。基督是在對他的門徒們說話；他是在特別回答彼得的問題。他提到饒恕“弟兄”，並且特意說到這個僕人所領受的寬恕是多麼大。

我們必須要視這個比喻為有關信徒的，正如在馬太福音六章和其他地方，明確地與信徒有關一樣。如此一來，一如不應強調“實際的刑罰”這個觀點，也不應強調“寬赦被收回”，好像基督徒會喪失他們的救恩一樣。主耶穌說的是（而且他藉著稱呼上帝為“我天父”來強調他和他的父在這一點上是有共識的），上帝會用各種方式來提醒那些忘記上帝饒恕他的恩典有多麼豐盛的信徒。

今天，很多前衛的基督徒所擁有的“意志薄弱”心理（the Caspar Milquetoast mentality）使他們反對任何有關天父會嚴厲地懲罰他兒女的說法。然而，前面提到的希伯來書十二章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中的經文表明，上帝不會輕鬆地塗抹聖徒所犯的罪。關於這一點在今天有很多錯誤的教導。也許，它的意思不過是，上帝會給那些拒絕饒恕的基督徒以嚴厲的警告。

“饒恕之後的饒恕”是一個重要問題，必須被正確解讀。你在這個問題上認真的態度會得到獎賞。如此行的必然結果是你擁有與天父和主內肢體更親密的交通，以及在你的教會中促成更深的合一。

## 第五章 當你是冒犯者

有些時候，即使最真誠的基督徒都會發現他們跟有些人合不來，通常這並不是他們的錯。當冒犯大到不能用愛去遮蓋的時候，就需要遵照路加福音十七章 3 至 4 節所說的去做。如果和解沒有發生，下一步就必須採取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20 節所列出的教會管教流程。這些是很清楚的。但是，如果你是那個冒犯者，並且不想與那位弟兄或姐妹和解呢？這是本章的主題。

首先要說的是，你將自己放在了一個危險的境地中。你的危險是可能要受到教會管教，或者更糟糕的，你不願和解會使你和天父的關係變得緊張。因為我已經從被冒犯者的角度分析過這兩種情況了，你已經知道它們會帶來怎樣的結果。如果你的弟兄或姐妹沒有按照路加福音十七章或馬太福音十八章的教導來找你，這通常會發生在一個鮮少按照主的話去行的教會中，那麼你可能會覺得可以為你的固執開脫了。但是，與他動用教會管教來找你相比，如果你真的得以開脫，那其實是將你自己放在一個更加危險的境地裏。這意味著，將有更長一段時間，你和天父的關係很糟糕，這樣不僅會使你的心越來越剛硬，同時在你將其合理化的時候，也會使先前的傷害越來越大。而且，你應該看到，這意味著上帝，你的天父，將會審判你。

### 快快去做

這是為什麼耶穌強調，當需要和解的時候，即使要放下敬拜的事情，也要更快地與你的對頭和解。這是他說的話：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太五 23-26）

有兩個詞很突出：“先去”（24 節）與“趕緊和息”（25 節），這兩個詞都強調和解的緊迫性。在繼續敬拜之前“先”去和解，這個說法是讓人震驚的。這不僅強調緊迫性，還讓我們再一次看到耶穌的話與上一章的主題是相符的。上帝堅持認為，若你們想與上帝保持良好的關係，必須與你們的弟兄姐妹有良好的關係。如果你得罪了別人卻沒有通過認罪與饒恕同他或她和解，上帝不會悅納你的敬拜。在獻禮物給上帝之前，首先（切勿忽略優先順序）解決你與弟兄姐妹的問題；上帝真正想要的禮物是你們的和解（詩五十一 17 節）。

緊迫性不僅在於，你需要在獻祭時、在敬拜前與人先和解，且在和對頭去法庭的路上時就解決問題，緊迫性也在於這些命令當中——“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和“要追求（這是個很強烈的字眼）與眾人和睦”（來十二 14）。確實，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31 節中下達了一個非常有力的“和解”命令，“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哥林多的信徒們正在以應受

譴責的方式疏遠彼此。他們自私地使用恩賜來分門結黨，甚至在主的聖餐桌前都不以恩慈來待其他門派的人（見 18 至 22 節）。因為他們沒有離棄這種罪行，也不與彼此和解，上帝自己開始審判他們，讓他們當中有軟弱的、患病的，甚至死了的（30 節）。在討論當中，保羅看到，這樣來自上帝的審判其實是不必要的。如果他們先分辨了自己，上帝就不需要來審判他們。

這是一個強烈的警告。如果他們不快地對付冒犯彼此的罪，即便被冒犯的弟兄或姐妹不採取教會管教，或者教會拒絕採取措施，他們也不會免於責罰。在這些情況下，上帝自己將會扮演審判的角色。保羅說最好不要等到這事發生。先仔細地審查自己。保羅說“分辨自己”的意思是，以聖經的方法來對付你省察到的罪。

### 如何理解詩篇五十一章 4 節？

在詩篇五十一章 4 節中，大衛寫道，“我向你犯罪，唯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如果犯罪單單得罪上帝，大衛看起來是肯定這一點的（他那時剛剛謀殺了烏利亞，並且與拔示巴行淫），為什麼我們必須向我們冒犯的人認罪呢？向上帝認罪並尋求他的饒恕還不夠嗎？

這本書到目前為止所引用的所有經文都反對上面的說法。即使大衛痛苦的歎息不能成為讓你滿意的解釋，聖經中還有大量經文說到向人認罪、尋求赦免、與他們和解的必要性。它們都清楚地表明，所有的罪都是得罪上帝的，但同時很多的罪也是得罪人的。耶穌在“浪子回頭”的比喻裏讓小兒子說的話是對這個情況的恰當說明，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十五 18）。

“但是，大衛說的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呢？”

這是一個好問題。有兩個答案。第一，因為直到拿單指出大衛的罪，他都對這罪絕口不提，而拿單一針見血的話（“你就是那個人”）讓大衛受不了，感到極大的悲痛，以至於他什麼都想不到，唯獨想到他在上帝面前犯了何等大的罪（從大衛的詩可以看出）。他說的話就是出於這個想法。因為他對自己與上帝的關係如此敏感，以至於當下支配他思想的就是這件事，且唯獨這件事。

另一種解釋是將這節經文譯作“唯獨在你面前（犯罪）”。因為這罪是在暗中行的（撒下十二 12），唯有上帝知道。在這裏，大衛是在承認，是上帝差遣拿單作為他的使者，來指出他掩藏的罪，並呼召他悔改。

無論哪一種才是理解這節經文的最佳方式，在 14 節中都很清楚地看到，大衛說到他流人血的罪，他承認他得罪了烏利亞。

有一個事實很清楚。無論何時，當一個人得罪了他的弟兄，他確實也因此得罪了上帝。因此從來不曾有任何時候，當一個基督徒應當向人認罪並尋求饒恕時，不需要對上帝做同樣的事。事實上，一個人去找他的弟兄和解的方法之一，可能是向弟兄保證，他已經尋求了上帝的饒恕，現在來向他尋求。但是這兩者是綁在一起的。一個人不可能尋求了上帝的饒恕，卻想著以後再來試著尋

求弟兄的饒恕。他無法將這兩者分開。在向上帝禱告的時候，他必須有一個發自內心的渴望和意願與他的弟兄和解。否則，如我們看到的，上帝將不會與他重新建立親密的父子關係。

## 關於“心中的罪”

並非所有的罪都是外在的對人的冒犯。當耶穌說到心中犯姦淫的（太五 28），他指的就是我這裏說的“心中的罪”。心中的罪只有上帝和犯罪的人知道，被有罪的想法得罪的人並不知道。情欲、怒氣、嫉妒等，這些在心裏燃燒的罪，卻在爆發出來之前被解決了，是不需要向上帝以外的任何人認罪的。向那些完全不知道你是怎麼想的人認罪，可能會導致其他的罪和不必要的傷害。

心中的罪必須與另一種罪區分開來，這就是，被冒犯者不知道但（冒犯者——譯者注）有義務向他們承認並尋求饒恕的罪。試想這個常見的情形。一位丈夫或者妻子有了外遇，他或她的配偶並不知情。姦淫終止了，罪人悔改了，並且想知道他或她對配偶有什麼責任。很多人（錯誤地）建議，“不要告訴你的配偶。如果你說了，只會帶來更多的麻煩和傷害。他或她不知道的話則不會受傷害。”

大衛·奧斯伯格說，他曾經輔導過一個男人，讓他不要告訴妻子他外遇的事：

“那就不要說，”我建議。

“你的意思是我不要告訴她，然後尋求她的饒恕嗎？”

“這取決於你自己。如果你可以接受上帝的饒恕，並將你所有的罪疚感都交托給他，也許你不需要對你的妻子敞開，就可以得釋放了。”<sup>20</sup>

這是一個糟糕的建議。一開始，它看起來是善意的，而且是富有同情心的。當然，一個人也很容易說服自己相信它。但是考慮一下這些事實：與“心中的罪”不同，這裏有一個截然不同的、得罪配偶的罪。“但是她並不知情”，你辯解道。是——也不是。在人類所有的關係中，沒有哪一種比婚姻關係中的“合二為一”更親密。在以弗所書五章，保羅討論到這件事的時候說，無論一位丈夫為他的妻子做什麼，都是做在他自己身上的（28 至節）。因此，當婚姻中的性關係被破壞的時候，你可以很自然地想見其對於婚姻的影響。你不可能在合二為一的兩人中間插入第三個人，還當做什麼都沒發生。

有可能對方並不知道外遇的事，但是他一定會察覺到有問題。也許無辜的一方甚至會想他或她是有錯的那個人。因此，這個罪影響了對方，即使他或她對於婚姻中的張力的真正原因毫不知情。

而且，在日後某個時候，這人的配偶會有多種途徑知道外遇的事實。當悔

---

<sup>20</sup> 大衛·奧斯伯格 (David Augsburger)，《饒恕的自由》(Freedom of Forgiveness)，第 64 頁。奧斯伯格唯一關心的是冒犯者的“解脫”。這是心理學家所關心的（尤其注意心理學的行話，“罪疚感”，以及他關心的是罪疚的感覺而不是罪疚本身）。聖經所關心的，正如我們在下一章將要看到的，是被得罪的那個人。



改還有溫度的時候是處理罪的最佳時機，而不是幾個月或者幾年之後。而且，你主動承認比被發現後不得不這麼做要好得多。當下主動承認會使和解來得更容易，因為認罪本身就是一個悔改的證據跡象。

當一個人不願意去對付自己的問題時，那人的悔改能有多真摯呢？他會真的想要和解嗎？是否他想要處理這段關係中的其他問題，從而不得不說到這個罪呢？這些問題都很重要，不能置之不理。那麼，有錯的一方會怎麼樣呢？當他的腦中時時刻刻懸著可能被發現的危險的時候，他如何能享受和配偶親密的關係呢？

不，罪一定要被揭露出來。但是我強烈建議你與一位成熟的基督徒或者牧者同去，他將會在秘密被揭露的時候收拾殘局，並在接下來的一段日子裏輔導你們，好讓這個婚姻向著新的、更好的方向發展。我見過在合宜地運用認罪和持續的輔導之後，無數樁重新焊接好的婚姻變得比破碎前的更加牢固。

## 邁出第一步

何須多言？如果你冒犯了別人，使你們的關係產生了裂痕——無論是你的家人、配偶、朋友，或者教會會友——你都有義務去找他。而且你必須速速地去。然而，當你去的時候，不要為你的罪找理由。（“我來是要告訴你，在你用那可惡的伎倆捉弄我之後，我對你那樣說話很抱歉。”）不，從頭到尾只說你自己的罪。否則，你的悔改聽起來就沒那麼真誠了。如果你對別人的錯耿耿於懷，可能在試圖和解的時候會開始一番新的冒犯，這將會使和解更難達到。只說你做錯的地方。稍後，如果你感覺到被冒犯的地方需要解決，你可以和你的弟兄或姐妹談。並且，那時你能夠以剛強的姿態來說，而非軟弱的。因為你的過犯已經被埋葬了，不需要再挖出來。

如果你所讀的內容讓你發現自己是有罪的，那麼想盡一切辦法在外來的干擾將它一掃而空，使你的心再次剛硬起來之前，約你曾經冒犯的人見面，尋求他或她的饒恕。無論你們什麼時候能見面，約在一個不會被孩子、電話或其他干擾影響的地方。在那些地方處理這事。不要試圖急匆匆地處理如此重要的事情（如，週日在主日學和主日崇拜之間的時間，當你在教會的走廊上遇見他時）。餐廳或其他公眾場合通常來說不錯，因為人們一般不會當有人在旁邊時大發脾氣或大喊大叫。

去吧，我的弟兄姐妹。去。現在就拿起電話。

## 第六章 有關饒恕的其他錯誤

很可能是因為“饒恕”是如此重要的事，在教會對它的思考中滲透進了很多錯誤。雖然揭露它們讓人感到不愉快，但這是必須的。否則，基督徒將會一直嘗試使用不必要的、甚至不可能的任務，像是試著“遺忘”。

### 饒恕並遺忘？

你應該記得，在前面的章節中，我在稱之為主動的“不記念”和被動的“遺忘”之間畫了一條線。我還指出，上帝，作為這個宇宙全能的創造者，知道所有過去、現在、將來的事情，他不會忘記任何事。遺忘對他來說是不可能的（即使那些沒有注意到“遺忘”和“不記念”之間的區別的人，也常會說上帝好像要限制他自己才能忘記）。當然不可能。上帝無法否認他自己的屬性。但是問題很容易解決，只需要記住，遺忘這個被動的動作僅僅屬於人類。但是像上帝一樣，人類也可以不記念。

我在稱遺忘是被動的、不記念是主動的時候，我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我那樣說的意思是，一個人有直接的控制能力去“不記念”，但沒有能力控制“遺忘”。對於一個命令或承諾，你能夠以“不記念”作為回應，但你絕對不能做到“遺忘”。當你忘記的時候，你恰恰想起來了。我們曾說，“不記念”僅僅意味著不再提起一件事，用它去報復別人。當你承諾饒恕別人的時候，你承諾不再記念他做錯的事，你既不再向他提起，也不向其他人或你自己提起。那意味著，你不會跟其他人談論這件事，你也不會允許你自己對它念念不忘。

聖經從來沒有要求“饒恕並遺忘”。那是一種古老而又不合聖經的說法，是人們嘗試用完全錯誤的方法來指導自己的生活。如果你試著遺忘，你將會失敗。事實上，你越是努力嘗試，就越發現遺忘有多難。那是因為，你越試著這麼做，你就越發關注你試著去遺忘（但並不成功）的事情。

有一個故事，說一位國王的國庫庫存已經見底。於是他召來所有的煉金術師，對他們說：“各位，你們研究將賤金屬煉成金子的方法有段時間了。我需要黃金。今天是星期一；我命令你們在週五之前找出煉金的配方，否則就人頭落地。”星期五到了，煉金術師一個接一個地被砍了頭，直到國王召見了最後一位煉金術師，他說，“我找到了！”

國王回復道：“你最好是找到了，不然你的頭也要落地。讓我們來聽聽你的配方。”於是，煉金術師告訴他：一定數量的石灰岩，蝴蝶翅膀，一撮蜥蜴舌頭——任你說！等他說完了，國王問，“就是這些嗎？”

“就是這些，”煉金術師說，接著朝門口走去。

“不要離開這城，”國王說。

“好的，”煉金術師說。但是當他退下的時候，他轉身說，“哦，我忘記告訴您了，國王；如果您在攪動煉金爐的時候心裏想到了大象，就不會成功。”無需多言，這位煉金術師活到了壽終正寢。

不，你無法忘記一個命令，並且聖經也不要求你這麼做。它只是要求你效法上帝的饒恕，而上帝是承諾不記念的。

難怪路易士·斯密德斯將遺忘看成一個分好幾步進行的項目，通常，花很長的時間也只能完成其中一部分。他相信一個人必須要饒恕並且遺忘，正如他的書《饒恕並遺忘》的標題清楚闡明的。

“這意味著我要一再地回想張三對我做過的可怕的事嗎？”

絕對不是。你瞧，上帝的饒恕中有一個美妙之處：當你承諾不再記念某人的罪，不再因此而與他為敵，並且遵守了這承諾的時候，你將會發現，你將遺忘這件事！確實，遺忘的最佳方法是持守承諾。如果你不將他人的過錯一遍又一遍地演給自己或別人看，它將會在你意識到之前消失不見。饒恕是遺忘的唯一方法！

## 道歉

“在第一章中，你提到道歉是‘這個世界對於饒恕的替代品。’你這麼說是什麼意思？”

這就是我的意思。聖經要求饒恕的地方，世界都只滿足於道歉。聖經中沒有一處地方提到“道歉”，它是一個完全不符合聖經的概念。

“那它從哪兒來？”

沒有人知道“道歉”的完整歷史，但是它的名字給我們提供了一點線索。道歉是一種防禦。Apologia 是古希臘時一個人在法庭審訊時所做的辯護。因此，“道歉”在最初的時候並不是承認錯誤，而是保護自己不因做錯事而受到指責，因此，它與承認罪和尋求饒恕的本質完全相反。

漸漸地，道歉逐漸變成了比較溫和的事物，通常一個人會說：“對不起。”但是說：“對不起，”和說，“我得罪了上帝也得罪了你；你可以饒恕我嗎？”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

“我可以看出一些差別，但你可以說得再清楚點嗎？”

當然。想想看在每次對話中發生了什麼。向別人道歉時，人會說，“對不起”。他做了什麼？準確來講，他僅僅告訴了你他的感受。他沒有請求你做任何事。當一個人說，“我犯罪了；你可以饒恕我嗎？”，他在請求你做出一個承諾，一次且永遠地埋葬過去的事。道歉的時候，沒有承諾，問題沒有解決，被得罪的人也沒有被請求讓事情永遠平息。冒犯人的很有可能為此而高興，因為道歉的時候他甚至都沒有承認錯誤。他僅僅說他對於發生的事感到抱歉。這兩者之間最大的區別就是：上帝要求雙方都做出一個承諾，讓事情有一個圓滿的結束。世界卻沒有這樣的要求。

想像這個冒犯者拿著一顆籃球。他道歉道：“對不起。”被冒犯的人尷尬地在地上蹭著他的腳。回應一個道歉總是很奇怪，因為你沒有被請求做任何事，但對方又期待著某種回應。被冒犯的一方只能說一些毫無意義的話，像是，“那麼，沒關係。”但是並不是這樣。事情並沒有平息。當你說這冒犯沒

關係的時候，你要麼是在撒謊，要麼是在容忍一個錯誤。對話結束時，冒犯者仍然拿著那顆籃球。

現在，思考一下饒恕。冒犯者帶著球過來了。他說，“我得罪了你。你可以饒恕我嗎？”在這麼做的時候，他將球傳給了另一個人。他的擔子被挪去了。現在，回應的擔子轉移了。被冒犯的人被要求去做上帝要他做的事。他必須做出承諾，或者冒險得罪上帝。也許他會猶豫不決，但卻不會有因不清不楚而產生的尷尬。他知道聖經期待他做什麼。當他說，“我饒恕你”時，他承諾不再提起這事。雙方都許下承諾。冒犯者承認他做錯的事；他的承諾就是認罪。被冒犯者承諾將會埋葬此事。在對話結束的時候，球被丟開了，有關這件事的責任都被履行從而了結了。雙方都可以自由地和解了。事情平息了。

因此，無論你何時在基督教書籍中讀到關於“道歉”的內容（我告訴你，你一定會的），或者聽到基督徒們使用這個不合聖經的替代品時，在你心裏把它糾正過來。對你自己說，“不。道歉不能解決問題。它是這個世界的替代品，無法讓人滿意，它會讓冒犯人的一方一直拿著球。”如果可以的話，向那些道歉的人解釋這個差別。你絕對可以將你的冒失歸咎給我。你可以說，“我最近讀到一本書，那個作者說“道歉”和“饒恕”是不同的。你瞧，他用籃球做了一個有點傻的解釋……”

## 饒恕上帝？

也許你很難相信，但是有一些基督徒建議他人“饒恕上帝”。比如，一個作者寫道：

然後我溫柔地說：“你可以看到你對你的丈夫和孩子們做了什麼嗎？他們不能改變（他們的身高），而你在生他們和上帝的氣。”我帶領她做了一個禱告，說：“上帝，求你饒恕我的苦毒和任性。我為我的丈夫和兒子們的身高而饒恕你。我也為他們原本的樣子而感謝你。”<sup>21</sup>

你敢相信嗎？首先，這個禱告本身是自相矛盾的——在為一些事原本的樣子感謝上帝的同時，饒恕他因為搞錯了而將事情變成那個樣子。我會讓你自己去解決這個問題。更糟糕的是上帝需要被饒恕的想法。塔普斯考的想法並非獨一無二。海倫·舒梅可寫道：“最終，我們中有些人需要饒恕上帝。”<sup>22</sup>上帝從不會做錯事。他本身就是對與錯的標準。很顯然，無論他說什麼或做什麼都是對的，因為他的本性是絕對的聖潔。一個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怎麼會建議別人去

---

<sup>21</sup> 塔普斯考，《內在醫治得釋放》（Set Free Through Inner Healing），第 35 頁。路易士·斯密德斯寫道：“如果我們為讓自己吃盡苦頭的錯誤而饒恕上帝、得享平安的話，他怎麼會不高興呢？”《饒恕並遺忘》（Forgive and Forget），第 112 頁，他繼續寫道，“我認為，說到底，我們可能需要饒恕上帝，時不時地，不是經常地。不是為了他。而是為了我們！”第 119 頁。因此，這是一個不真誠、自欺的行為，僅僅是作為一個治療的手段。心理學必須有自己的一套——即使是用令人震驚的糟糕神學作為代價。

<sup>22</sup> 海倫·史密斯·舒梅可（Helen Smith Shoemaker），《有效禱告的秘訣》（The Secret of Effective Prayer），德克薩斯州瓦高市（Waco, Texas）真道出版社（Word Publishing）於 1967 年出版，第 79 頁。

饒恕上帝呢？這個想法本身已接近褻瀆的邊緣，說它是荒謬的，一點也不為過。

## 饒恕自己？

自從現代社會對“自我”的關注連同自尊運動（self-esteem movement）主義湧入教會，越來越多的人開始強調“饒恕自己”。正如有人說一個人很難愛自己，同樣也會說一個人很難饒恕自己。來聽聽這麼說的幾個現代作者。

塔普斯考花六頁紙來討論這個話題，在開始時她說，

我們必須要接受上帝的饒恕，並饒恕我們自己……不饒恕自己實際上是一種悖逆……你認為在我們不饒恕自己的時候是在犯罪嗎？這個舉動會讓我們與上帝隔絕。上帝的話語要我們必須饒恕——甚至意味著我們自己。<sup>23</sup>

米尼厄斯和梅爾也有類似的教導，“我們需要饒恕自己。正如我們會生其他人的氣一樣，我們也會生自己的氣……”<sup>24</sup>

讓·李·大衛斯用整整一章的篇幅來談這件事，甚至宣稱，“試圖終結她腹中孩子的生命（的母親），實際上是在以毀掉她最珍貴和最寶貴的產業而懲罰自己……她終於能饒恕她自己了。”<sup>25</sup>

威廉·賈斯提斯說，“一個得到和解的人不僅接受了從上帝而來的饒恕，他也饒恕了自己。”<sup>26</sup>

還有，在一位我鮮少有理由（或者不敢）反對的神學家寫的一篇令人失望的文章中，巴刻與今天教導自我形象的教師們站在了同一戰線上，他寫道：

無論我們曾感覺多麼不被愛或沒有價值，無論我們曾培養了多少自恨（self-hate）和自責，我們現在必須看到，上帝愛我們至深而拯救我們，他給了我們價值；上帝饒恕我們至完全，他要求我們饒恕我們自己，我們若不這麼做，就是犯罪了。<sup>27</sup>

斯密德斯用英雄式的語言來讚美自我饒恕。“饒恕自己需要極大的勇氣。”<sup>28</sup>

那麼，這些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巴刻說，若我們不饒恕自己，上帝將看這是罪，塔普斯考也認同。罪是不遵守上帝的命令，或者是沒有做上帝要求的，

---

<sup>23</sup> 塔普斯考，《內在醫治得釋放》，第 121 頁。

<sup>24</sup> 塔普斯考，《內在醫治得釋放》，第 157 頁。

<sup>25</sup> 讓·李·大衛斯（Ron Lee Davis），《不饒恕的世界中饒恕的上帝》（A Forgiving God in an Unforgiving World），俄勒岡州尤金市（Eugene, Oregon）Harvest House 出版社於 1978 年出版，第 33 頁。

<sup>26</sup> 小威廉·賈斯提斯（William G. Justice Jr.），《罪疚與饒恕》（Guilt and Forgiveness），大溪流城 Baker Book House 出版社於 1980 年出版，第 143 頁。

<sup>27</sup> 巴刻（J. I. Packer），《士兵，兒子，天路客：基督徒，瞭解你自己》（“Soldier, Son, Pilgrim: Christian Know Thyself”），於 1988 年四月發表於《永恆》（Eternity），第 33 頁。

<sup>28</sup> 斯密德斯（Smedes），《饒恕並遺忘》（Forgive and Forget），第 97 頁。老實說，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希望他可以告訴我們。他對於自我饒恕近乎癡迷了。“饒恕你自己——簡直是醫治的終極神跡。”第 100 頁。

或者是做了上帝禁止的。然而，聖經中沒有一處地方要求我們饒恕自己。從上帝饒恕我們的事實推論出饒恕自己的命令是危險的。這個想法尤其不可靠，特別是當人將其與另一個同樣不合聖經的想法一並提出的時候，那個想法說自尊低的人要愛自己。當耶穌總結兩條愛的命令時，他說得很清楚，“所有的律法和先知都建立在這兩條誡命的基礎上。”並沒有第三條誡命，因此，說聖經命令人愛自己是危險的。它冒著替上帝頒佈誡命的風險。饒恕自己也有同樣的問題。

如巴刻所看到的，這兩個概念同時成立或同時不成立；他們是一體的。他們認為問題是人類會看低自己。但是耶穌告訴我們要愛我們的鄰舍如同愛我們自己，暗示我們在愛自己上已經做得很好了，所以需要開始學習用我們已對自己表現出來的決心和關切來愛我們的鄰舍。在上帝所有的話中，從沒有關於一些人過低的自我形象，因此他們必須學習愛他們自己，或者他們必須學習饒恕自己。相反地，我們很可能不費吹灰之力就做得很好了。<sup>29</sup>

因此，聖經中所有誡命的目標，是要將我們的注意力從自己身上轉移到上帝和他人身上。巴刻簡單地認為問題出在自我形象教師們的術語是聖經沒有的，但並非如此，問題是整本聖經都沒有愛自己、饒恕自己的概念，聖經的人論也並非說人類對自己評價很低。單單肯定聖經教導說人有自我形象低的問題還不夠，還要求他因此高看自己，並且學習饒恕自己。如果要教導我們不這麼做就是罪，那麼就要清楚地論述關於這個事實的聖經依據。否則，這些神學家、心理學家，和其他的作者，就是將新的且不必要的擔子放在人的肩上。

“但是問題出在哪裏？一定有人告訴你，他們很難饒恕自己。你從沒有過這麼說的受輔導者嗎？”

當然有，但是他們的話裏充滿了心理學家和其他推崇這類理論的人所用的行話。我告訴他們，“如果你誤將問題診斷為自我饒恕的話，你永遠都不能解決問題。”

“然後你會告訴他們怎麼做呢？”

我會這麼做。假設有人因為無心，在騎摩托車的時候撞到了一個孩子，他來找我說，“我將永遠無法饒恕我自己做的事。”或假設一位婦女承認她的墮胎是謀殺，她和剛剛那個人說了類似的話。我會和他們說清楚，問題不是自我饒恕。他們表達出來的痛苦，從一種最壞的意義上說，源自於他們想要饒恕他們自己。他們想要讓事情過去，他們想要一次並永遠地埋葬它。他們想要罪疚的擔子從他們的肩頭挪去。如果他們的自尊如一些人所想的那麼低，他們會說一些類似這樣的話，“那麼，你會期待像我這樣的人那樣做，對嗎？”或者，“我想對於一個像我一樣笨拙的人來說，就應該這樣做。”但是他們沒有。他們說，“我覺得我永遠都不會為我所做的事饒恕我自己”，這表明他們其實不想饒恕自己。缺少饒恕自己的能力並不是問題所在。

---

<sup>29</sup> 在這個問題上，確實是與聖經總體的意思一致的，箴言十六 2，十九 12 都支持這個說法，即我們都很擅長為自己辯護，因為我們對自己都太好了。

問題是，這樣說話的人實際上意識到有更多的事要做。饒恕只是一個開始；它清掃了罪疚。他們卻也意識到自己仍然是那些做錯事的人——即使他們被饒恕了，他們也沒有改變。他們迫切需要一種改變，可以確保他們將不會做同樣的事，但他們無法清楚地表達出來，反而說一些他們一直聽到的行話。作為輔導者，當我幫助他們對付那些造成不良後果的問題，他們因此以一種更符合聖經的方式來生活之後，我再問他們，“你還是會在饒恕自己上遇到問題嗎？”不約而同地，他們都說，不會。

## 不得赦免的罪呢？

在馬太福音十二章 22 至 32 節中，我們讀到：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啊！”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若撒旦趕逐撒旦，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傢俱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人們不太清楚這個“不得赦免的罪”，認為它是手淫、姦淫、離婚、謀殺、不接受基督，等等。在這段經文中，它不是上面提到的任何一種。猶太宗教領袖們的貪婪和假冒為善在他們拒絕耶穌和他的教導時暴露無遺，他們內心剛硬，想盡辦法要“搞定”耶穌。於是，他們控告耶穌藉著鬼王別西卜的能力趕鬼。他們聲稱他是撒旦一會的人。實際上，耶穌是倚靠聖靈的能力趕鬼（28 節）。法利賽人將聖靈的工作說成是汗靈的，他們因此褻瀆了聖靈。這個罪是人硬著心抵擋上帝真理的縮影。因此，犯不得赦免的罪的人是：（1）非基督徒，並且（2）從未想要做基督徒。他們是反對耶穌基督的人，並且認為他的工作代表了魔鬼。

“這看起來很清楚了，但是約翰壹書五章 16 節呢？約翰告訴我們不要為一個犯了至於死的罪的人禱告。”

這節經文應該這樣翻譯：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就是那個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有至於死的罪；你不應當對其有疑問（ask question about that）。

這裏用了兩個完全不同的詞。第一個意思是“祈求”（to ask for）某事或者為某人“禱告”。第二個意思是“詢問”（to ask about）或“諮詢”（to inquire about）某事。約翰並不是在說，基督徒在他禱告祈求上帝賜給弟兄生命（推測是讓一個人的病得到醫治）之前，必須判斷他的弟兄是否犯了至於死的罪（見林前十一 30）。任何時候祈求神的醫治都是合宜的；不要給自己找麻煩，試圖找出所有的細節。不要試著揣測神的意思。任何情況下都立即禱告。

看起來在關於“饒恕”的討論中總會有新的錯誤出現。但是根本的問題很多年前就已經被解決了。這個領域鮮少有新進展。也許有古老真理的創新應用，但是鮮有新的洞見。要小心那些聲稱他發現了關於饒恕的新真理或新責任的人。



## 第七章 饒恕不是全部

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  
(箴十八 19)

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十八 15)

先去同弟兄和好。(太五 24)

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  
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二 7-8)

在以上所有的經文中，對一件事的關心是最為突出的一一和解。饒恕本身並不是終極目的；它是一個用來達到目的的手段一一與我們因某些爭執而疏遠的人有全新更好的關係。上帝不僅想要饒恕快快發生，他最關心的是饒恕總應該帶來全新的關係。饒恕是清理過去的碎石頭，好讓一些新的、美好的東西在它們的位置上被建造起來。再說一次，神的方式決定了我們的方式。在救恩中，上帝不單單饒恕了你，挪去了你的罪疚，還承諾你永不再提起你的罪，他這麼做就是為了在此之後把你給忘了。不。他繼而與你建立一個全新的關係，他希望你可以藉此與他親近。“饒恕並遺忘”太常變成“饒恕某人一一然後忘了他”！

因為你可以看見饒恕必有一個與它互補的積極面（其實本質上來說是消極面：在野草長出來之前拔掉它），那麼也應該很明顯的是，很多我們之前指出的有關饒恕的錯誤會讓積極的“和解”不可能發生。例如，“無條件地饒恕”的概念。布蘭莫將這個概念發展到一個地步，聲稱“忽略”別人的罪“……就是饒恕。”<sup>30</sup>這個觀念衝擊了“饒恕”的核心，不僅因為它消除了“承諾不再記念”的需要，也因為它抹掉了人際關係這一層面。如果布蘭莫是對的，被得罪的人不需要去找得罪他的人並且做出承諾，得罪人的不需要悔改，無論哪一方都沒有義務努力建立一段全新的關係。當大衛·奧斯伯格和其他人讓人不要告訴他的配偶外遇的事時，他們和布蘭莫一樣。面對婚姻關係的破裂，這樣的沉默無法為修復關係打下基礎，也無法解決那些從一開始就造成破裂的問題。不，“和解”的概念，作為饒恕的目的，完全排除了“饒恕是無條件的”教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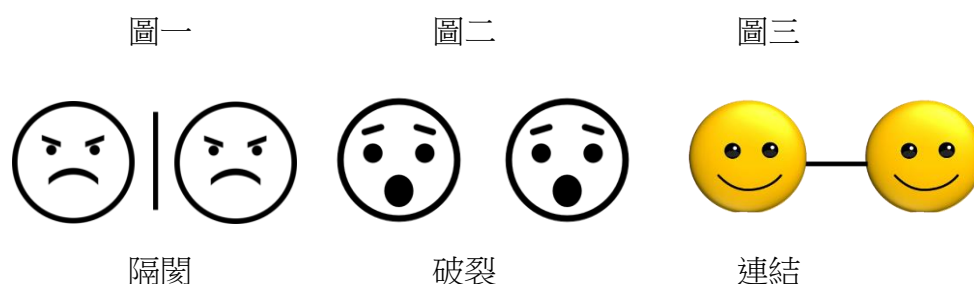
因此，和解是更大的圖畫，在其中，饒恕僅僅是開始的一環。在耶穌饒恕和重建彼得的故事中，這個饒恕與重建的雙重動力是很明顯的。彼得在誇口即

---

<sup>30</sup> 布蘭莫 (J. M. Brandsma), 《饒恕》(Forgiveness), 發表於《貝克心理學百科全書》(Baker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大急流城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出版社於 1985 年出版, 第 426 頁。

使所有門徒都不認主，他也不會之後，在一堆炭火旁否認了主。從約翰福音二十一章 4 至 19 節對於主復活之後的記載中，你可以看見耶穌如何通過提及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方方面面，恩慈地幫助彼得完完全全地承認他的罪，並且他清楚地表明一切問題都徹底解決了。這裏有另一堆炭火（9 節）。彼得三次被引導去回想他所缺乏的愛，他驕傲的誇口也 15 節中被對付。但是耶穌也讓彼得可以重新確認他對主的愛。耶穌三次讓彼得重建與神的團契，並且恢復他的事工。從那天起，耶穌也參與到與彼得建立一段全新的、更有活力的關係中。和解是至關重要的。

也許直觀地理解這個真理的最好方式是通過下面的圖：



在圖一中，兩個人是疏遠的；未被赦免的罪像一堵牆將他們分隔開。在圖二中，有了饒恕，因此隔閡被挪去。但是這並不够；他們的關係仍然是破裂的。在圖三中，通過為和解而做的積極努力，一條新紐帶拉了起來。若要和解發生，必須經過這三個步驟——從挪去隔閡到拉起紐帶。

當事情停在了第二個階段，也就是饒恕消除了冒犯，但是新的關係沒有開始時，一個人可以預期會有其他的，通常是更壞的問題，在他們之間產生。耶穌用被打掃乾淨但空空如也的房間的比喻教導了這個原則（路十一 24-26）。在聖經的動態中，“脫下的”之後必須緊接著“穿上的”。當上帝教導他的百姓時，從來都不僅僅用消極的方法；他總是讓更積極的跟隨其後（見羅五 20）。

## 需要幫助嗎？

通常來說，在恢復關係的早期階段，外界的幫助是必須的。因為我寫過很多書有關聖經輔導帶來的幫助，這裏就無需討論應怎樣給予這樣的幫助。我只需簡單地說明，如果因為有關的人不知道應該做什麼，最初嘗試重建一段全新更好的關係看上去已經（或即將要）失敗了，讓第三方加入進來則是很明智的。想要更詳盡地瞭解以符合聖經的原則重建一段新關係的話，參見我的書《準備好重建》（Ready to Restore）（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出版社）。

當什麼也不做或者最初嘗試重建的努力看似沒有果效時，就有關係逐漸疏遠的危險。你絕不能允許這樣的事發生。在剛開始有失敗的跡象時，就去尋找有見識的基督徒弟兄姐妹或牧者的幫助。如果有效的重建關係的行動沒有跟上，認罪和饒恕帶來的尷尬很有可能會使雙方形成禮貌的冷淡態度，如果不做任何事情來改變它，他們的關係不久就會迅速枯乾。

在哥林多後書二章 7 至 8 節，就是本章開頭所引用的經文中，注意保羅

說，對於曾被逐出教會但已悔改的弟兄來說，完全重建他需要做到三件事。在每個和解的案例中，每件事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必須的。它們是饒恕、幫助、顯出堅定不移的愛。

饒恕，本書的主題，無需更多的討論，但我必須說說其他兩件事。第二個動作被翻譯成“安慰”。這是一個正確的翻譯，但是可能太具體了。這個詞是很寬泛的，可以指著任何一種需要的幫助或協助說的。當這個詞被用在“和解”的情境中時，“幫助”是它所強調的。一個犯罪的弟兄或姐妹可能會在他/她悖逆上帝的時候，輕易犯下各種罪，各種各樣的幫助（經濟上的、醫療上的，等等）都可能是需要的。在一個和解的情境中，被得罪的弟兄或姐妹可能會發現，有必要給予被饒恕的冒犯者在“饒恕”之外更多的東西。他可能沒有為冒犯者提供這些幫助的資源，但是至少，他必須為他禱告，告訴他也許可以幫助他的教會執事，或者任何為滿足他的需要而可以做的事。

不止一方需要作出努力。例如，在犯姦淫的一方與配偶恢復性關係之前，完全有必要做一個全面的醫學檢查。這是有愛心、善良的事情。否則，誰也不知道他或她可能會將怎樣的疾病帶入婚姻，從而影響不僅僅是配偶，還有未來未出生的孩子。

在重建一段關係時，努力找尋待滿足的需要，然後付諸行動，在做得合宜的時候，這個舉動是通向“和解”所邁出的長足的一步。當人們積極地尋求為對方行善的時候，他們不會尷尬地漸行漸遠。與今天很多人的想法相反，關係不是平白無故就建立起來的。你不能抽象地“培養一段關係”。關係是在日常的關心、共同活動，以及共同經歷困難中成長起來的。關係是在共同面對困難並且用聖經的方法來戰勝它的時候成長起來的。它是作為一個副產品，附帶著成長起來的。關係從來都不是直接建立起來的。給予已悔改者的關心（以及悔改者所給予的關心）必須都是真誠的。必須是以討上帝喜悅為目的，為了對方的益處而做的。

## 顯出堅定不移的愛

哥林多後書二章 8 節中提到的第三件事是顯出堅定不移的愛。“顯出堅定不移的”（英文直譯為“重新確定”——譯者注）這個詞是一個特殊的詞語，僅僅在新約的這裏出現，意思是，正式地恢復。當一個人悔改並被教會重新接納，他不能被當做上帝國度裏的二等公民。上帝沒有這樣的國民。悔改的人回到教會的時候，擁有會員的全部權利和特權。比如，他不能被禁止在詩班唱歌六個月等等。在今天的大多數和解案例中，一些人不會在被教會管教之後重新回到其中，但是，相同的事通常以一種非正式的方式進行。你或其他人都不應該對被恢復的弟兄或姐妹態度冷漠，他必須要有完全的團契，他必須在所有人積極、有愛心的言語和行動中被重建。你可以立一個榜樣。當你看見其他人不願意這樣做的時候，你可以努力讓他們也一起做。如果有些人喜歡對悔改的弟兄冷冷冰冰，可能你需要直接同他們談一談，指出當他們這樣做的時候是在違

背這段話中的命令。

很清楚地，重建弟兄一事不應被輕視或偶爾為之。一個人必須有意識地去做這件事。它需要時間、創造力、精力，甚至可能是金錢。但是相當重要的是，若沒有分水嶺這積極的一邊，另一邊的饒恕可能是毫無意義的。

關係的重建對於團契是至關重要的，但它不總是需要一段深刻的友誼。耶穌稱呼他所有的門徒為“朋友”（約十五 13-15），但是，在他們當中，有三個人似乎是與他最親近的。他在登山變相的時候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都帶他們同去。而這三個人當中，有一個是最親密的：那個自稱是耶穌“所愛的”。

這一章很簡短，但非常重要。如果你不知道從哪開始，也許你應該同你想要和解的人一起坐下來讀這一章（這是我想讓這章儘量簡短的原因之一），然後討論一下，在你們之間，必須要積極地做一些什麼事，來建立一段全新、更好的關係。

## 第八章 非基督徒呢？

不可否認的是，合乎聖經的饒恕在遇到非基督徒時確實會有一些問題。饒恕的果效會受到嚴重的限制。

在羅馬書十二章 18 節中，我們讀到了關於信徒與非信徒關係的最重要的話之一。“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眾人”這個短語包括了非基督徒。

這節經文的重要性在於加在這個命令上的限制。第一個限制是認識到一個事實，那就是，當處理與非基督徒的關係時，結果可能會不盡人意。這是為什麼保羅說，“若是能行”。這句話道出了完完全全的現實。在我們與非基督徒的關係中，我們的期待必須是現實的。非基督徒不認識真神，他們以自我為中心而非以神和其他人為導向，他們沒有聖靈，而且不可能以討神喜悅的方式愛神和愛人（羅八 5；林前二章）。他們不懂聖經（林前二 6-16），如果他們懂，他們也不想遵守，或者無法遵守。簡言之，如保羅所說，“而且屬肉體的人【非基督徒】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

這實在是最現實的話了。它讓人不安，但同時又讓人得自由。讓人不安，因為這個期待非常低；讓人得自由，因為它讓基督徒不用因嘗試不可能的任務而灰心喪氣。

注意第二個限制：“（你）總要盡力”（括弧內為譯者加注，因英文有主語“你”）。這句話表明，在這樣的關係中，唯一可以被期待做出合宜舉動的人是基督徒。每一段良好的關係都需要至少兩方的參與。從基督徒這一邊來看，要不遺餘力地與人和睦。但是，即便在最好的情況下，這裏期待可達到的“和睦”也不是耶穌給他子民的那種完全的平安，以及與之相伴而來的祝福和好處（約十四 27）。它僅僅是終止敵意。

基督徒，可以倚靠神的話和聖靈，通過順服聖經，在建立和維持和睦上行得遠。如果他完全遵照本書裏關於饒恕與和解的原則，至少有一半的關係將會按照聖經的方式來發展。當然，他的言語、態度和行動也將會討上帝喜悅。通常這會帶來和睦。

### 非基督徒會悔改嗎？

假設一位基督徒約翰，被一位非基督徒米爾頓在一場交易中欺騙了。現在刷油漆的工作已經完成了，米爾頓說他需要 500 美金，而約翰知道他曾說過，“不超過 350 美金。”約翰將要以一種友好和尊重的方式來指出事實。如果約翰沒辦法承受這樣的損失，而米爾頓也不願鬆口，約翰可能需要將這件事帶到一個小型的索賠法庭上。他沒有書面的估價單，但是他確實有一個目擊證人——一位聽到米爾頓初次報價的鄰居。然而，假設當米爾頓在鄰居質問並威脅要告他的時候，說，“對不起，我非常需要這筆錢，我以為我可以用這種方式多弄些錢。”他道歉了。我們已經知道道歉會帶來令人尷尬的局面，因為事情不

能永遠地平息。約翰應該怎麼做呢？

他可以給米爾頓“饒恕”嗎？那麼，讓我們盡可能仔細地來考慮一些問題。米爾頓在壓力之下承認了他的罪。他為被抓到而感到抱歉。他會讓步。但是他的“悔改”並不是因得罪了聖潔的上帝而有的。米爾頓不是說，“上帝，我得罪了你。”他可能對於想要打劫你的錢包毫無歉意。（他可能會用自憐將他的行為合理化。）他為他的謊言和試圖偷竊的行為感到懊悔是出於自私的原因。他想，“我的名聲要遭殃了，我可能還會丟了工作。不得不承認錯誤真是丟人”，如此等等。這與合乎聖經的悔改是完全不同的。因此，米爾頓的認罪完全不符合路加福音十七章的標準。這裏的區別就在於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七章中所說的兩種懊悔。保羅說，被神接納的悔改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的結果，是沒有後悔的懊悔（林後七 10，也讀一下 11 節）。但是在這節經文中，保羅接著說，從世界來的憂愁會生出神不接受的“悔改”來，並且叫人死（10 節）。

因此，這兩種悔改是從迥然不同的源頭生發出來的：上帝和世界。從上帝而來的，我們可以稱之為真實的悔改——因為懊悔自己的罪得罪神而想要改變。另一種是假冒的悔改，是由個人的損失或不便引起的。這兩種悔改和它們的來源一樣是迥然不同的。

那麼所以說，非基督徒可以悔改嗎？不能。如果他真實地悔改了，按照定義來講他就是基督徒了。你當然已經注意到，我們考察的關於饒恕的經文，其背景都是弟兄之間的關係。它們沒有處理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關係。通常來說，“弟兄”這個詞的出現就清楚地表明，教導內容的背景是神家中的家人關係。

## 米爾頓和約翰

那麼，當米爾頓承認錯誤的時候，約翰要做什麼呢？他可以為米爾頓告訴他事實並調整帳單而感謝他。如果他在對質之前就知道了這件事，他就已經為自己與米爾頓都禱告了，希望米爾頓可以透過這個經歷來認識基督，而他自己則在其中尊榮基督。在他禱告的時候，他也在他的心裏饒恕——也就是，如我們之前所看到的，告訴上帝他願意饒恕並請求上帝除去他心中所有的苦毒和憎恨。這是第一件他必須做的事。

現在，在約翰追求與眾人和睦，盡他所能創造和睦的時候，他將試著利用這個機會為基督贏得米爾頓。或者，如果當下不適合這麼做，他可能會請求上帝使用這件事為他將來如此做打下基礎。約翰知道，真正的和睦只能從與神和睦而來。

一種將基督介紹給米爾頓的方法是利用我們剛剛討論的事情。在米爾頓承認之後，約翰也許可以對米爾頓說這番話：

聽到你的困難，我很難過，而且我一定會禱告，求上帝讓你能夠用誠實的方法來負擔開銷。如果我有多餘的錢，我也會試著幫你。你知道，米爾，我真

的希望我可以饒恕你所做的，但是我不能。我在心裏饒恕了你，而且我也不怨恨你了，但是我不能承諾你，我將永遠不會再提起這件事。事實上，我想盡可能久地談論這件事，好讓你知道，你可以請上帝自己饒恕你，不僅是為這件事，也是為你所有的罪。你瞧，……

當然，這只是一種可能的方法，而且只是大致的意思。因處境的不同，方法和回應也會有所不同。但是與正在討論“饒恕罪”相比，還有什麼更好的情境能讓人介紹福音的呢？也許在稍晚的時候，在一個更放鬆的環境下，當約翰跟米爾打完一場高爾夫之後，他在閒談中提起這個話題。但是要小心，不要講道理。通常這樣的情形是最佳作見證的機會，儘管會有一些小小的不足。在這些時候，人們通常會更嚴肅地思考他們的人生。雖然米爾頓可能會氣衝衝地離開，或者對你的嘗試置之不理，但他會忍不住思考你說的話。上帝通常使用這些處境來種下種子，稍後使之發芽。

## 轉換一下角色吧

“基督徒不是無罪的。假設某一次，我是那個犯錯的人，我必須去，對一些非基督徒承認我的罪。我該怎麼做呢？”

讓我們來假設另一個場景。你的名字叫薩莉，你是一名基督徒。你是當地一個園藝俱樂部的會員，那裏既有基督徒也有非基督徒。在一場你作為委員的提名會議上，你擔心如果其他委員更喜歡一位非基督徒女士的話，你提名的一位很棒的基督徒候選人會遭到委員會的拒絕，而且你確定那位非基督徒女士將讓每個人明年的日子不好過。在討論那位非基督徒候選人時，你提到一些她做過的事，你說這些“事實”的時候用了大量的“我保證”。結果，她的提名沒有通過。當晚，你和你的先生討論這件事，而他也很有勇氣，溫柔地指出你的罪，又問你想要怎麼處理。

你應該怎麼做？首先，你需要拿起電話，打給提名委員會的每個人，請她們與你見面，越早越好——在宣佈被提名者之前。最有恩慈的做法是邀請她們來你家午餐。然後，在她們疑惑不解的時候，你得承認：

那天我說的關於帕蒂的話不全是真的。因為我擔心她會被提名，而且我認為她不會是一個好主席，所以我在事實上添油加醋了。我說她做了這些事，說了這些話，都不是真的。請饒恕我向你們撒謊了，試圖用不真實的資訊來影響你們的選擇。我仍然認為她不是合適的主席人選，但是我得罪了她，得罪了你們，而且，最重要的，我得罪了上帝。這是為什麼我召集大家來開會。儘管那天我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表現得不像一名基督徒，但我確實是基督徒。作為基督徒，我得罪了上帝和你們所有人。請饒恕我將你們帶偏了。在知道這個事實之後，你可能想要重新考慮你的選擇。

然後，因為壞事傳千里，帕蒂也聽說（或將要聽說）你撒謊造謠的事，你

應該去找帕蒂，並請求她的饒恕。但是要先處理好提名委員會這邊。你不光想要告訴帕蒂你的謊言，還要告訴她你如何修正了這個錯誤。

你可能會想，非基督徒可以饒恕嗎？答案是不能。這也是為什麼道歉系統會被發明出來，代替真誠而又符合聖經的饒恕。因為非基督徒完全不知道上帝的饒恕，他也一定不能效法他。即便他嘗試這麼做，他的心也一定不對（他無法在上帝面前做出承諾；他沒有上帝的大能幫助他持守承諾；他的動機是錯誤的）。但是，無論如何，你都必須請求他饒恕你。你必須做正確的事，而他也被要求如此做。上帝自己經常要求非基督徒做對的事，即使他知道他們不能。能力不是決定責任的標準。在解釋什麼是饒恕之後，你也許會找到（或創造）一個傳福音的切入點。

## 貓和狗

貓“喵喵”叫，狗“汪汪”吠。你不能期待聽到一隻狗“喵喵”叫，或一隻貓“汪汪”吠。每一隻動物都要按照它們的本性來行動。當非基督徒做事像不信主的人一樣，你不應該感到驚奇，那是很合理的，他們按照他們的本性來行動。因此，信徒們也應該按照他們的新本性來行動，就是他們被更新之後的樣子。然而，有時候他們卻沒有。但是，當信徒們犯罪的時候也不應感到驚奇。事實上，你在學習本書時所思考的詳細複雜的饒恕系統本身就充分說明，上帝早預料到信徒會犯罪。否則，就不會需要他建立一個教會管教和饒恕的流程了。保羅說的正是貓和狗叫法不同這事。也許，這樣說更準確：貓“喵喵”叫，而狗應該“汪汪”吠。（你可以調換順序，如果你和我一樣更喜歡貓的話！）

因為非基督徒不順服基督或他的教會，不可能使用正式的教會管教來對待他。然而，遵守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16 節的非正式管教的至少前兩步是絕不會錯的。這些經文說，你可以指出一位非基督徒的罪，而且至少試著用最佳的方法解決問題。如果這樣行不通，找第三方試著找出解決方法，這絕對是明智的。如果那也行不通，而他拒絕聽你，你有全部的理由（如果合適，並且你希望如此做）將他告上法庭，以尋求公平。

儘管哥林多前書六章禁止基督徒將其他的基督徒告上法庭，並且堅持你應該在教會自己的框架下，以家事的方式來處理問題，它卻允許你將不信的人告在不信的法官面前。換句話說，當一個人在教會管教中將要“告訴教會”的時候，就是他將要“告上法庭”的時候。正如告訴教會的過程分兩步（第一步是告訴長老，接著是告訴所有人），訴諸法律的時候也分兩步。正如長老們的對質可能就會帶出基督徒的悔改，律師的對質也有可能帶來非基督徒的回應。這兩種情況都不需要走完全程。告上法庭是一場戰鬥，如果有任何合乎聖經又合法的方法可以避免它的話，你應該選擇這麼做。

在每段關係中都有三個人：對方，你，上帝。你並不孤單。上帝在觀看並且作工。他希望看見你在每個時刻都做出正確的事情，如果可能，試著做一個



與人和睦的人。在你與上帝和對方的關係中，你總是可以倚靠神來做正確的事情。關於這段關係中上帝的部分，聖經是這樣說的，“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箴十六7）。

因此本章的要點是什麼？簡單來說是：在處理你與非基督徒的關係中，你沒有與處理基督徒關係時同等的資源，因此你一定不能期待有相同的結果。有一件事你總是可以做的，那就是，在你與非基督徒的關係中，盡全力做你可以做的部分，討上帝的喜悅。如果最終沒有和睦，你必須確信，這完全是因為非基督徒不願意和睦，而不是因為你做錯了什麼。

## 第九章 持守承諾

路易士·薛華說，“一個人單方面的饒恕另一個人是最簡單的任務。”<sup>31</sup>他錯了。

我們已經看過了，饒恕的責任要求一個人採取令人不愉快的行動，就是被我稱之為“風濕”和“痛風”的，並且要考慮清楚複雜的神學問題，這些問題往往沒有得到很好的處理。現在，我們必須考慮當你饒恕別人時，在持守承諾上存在的一些實際問題。

正如你現在所知道的，當你饒恕別人，你是在宣告解除他的債務，挪走他的罪疚，並且承諾你將永不再提起他的冒犯以報復他。這個承諾是三方面的：

1. 我將不會對你提起這事。
2. 我將不會對其他人提起這事。
3. 我將不會對自己提起這事。

### 那麼“後果”呢？

弗萊迪因魯莽駕駛而威脅到其他的司機和行人，但他的父母已經饒恕了他。弗萊迪也悔改了。他沒有造成交通事故和人員傷亡，但是他收到一張巨額罰單，得拼命工作來還錢。事情已經結束了。

然而，在饒恕的當下，有一些討論可能你會感興趣。弗萊迪堅持說，既然他的罪疚被挪走了，他的罪債也被解除了，那麼他的父親應該來付這筆罰款。否則，父親就是在用他的罪來報復他。是這樣嗎？弗萊迪對嗎？

當然不對。父母饒恕了他的罪，並且會小心，不對他的駕駛經歷喋喋不休，即使他們很想這麼做。但是在饒恕他的時候，他們沒有承諾挪去那個過錯帶來的所有後果。

當大衛王因為姦淫和謀殺而得罪上帝的時候，上帝赦免了他（詩篇五十一篇是這個事實的鐵證），但是上帝並沒有挪去所有的後果。大衛王的孩子死了。當一個任性的罪人轉向基督的時候，他因醉酒與人大吵時撞上平板玻璃而失去的胳膊不會再長出來。當比爾饒恕湯姆偷了他的割草機時，他要求湯姆把割草機還給他是沒有錯的。在這些情況下，當可以進行賠償的時候，賠償是悔改必要的一部分。

然而，有一些後果更為微妙，如果處理不當，在它們發揮影響時可能會破壞饒恕三方面的承諾。因此，仔細區分不同事物是非常重要的。

以一些旨在加強一個人防範未來犯罪的能力的輔導和幫助為例。顯然，在這樣的努力中，輔導員要瞭解過去，以便發現那些必須防範的行為模式，好讓一個人變得足夠堅強來抵擋未來的犯罪。那意味著，這人所犯的罪，甚至其他與之相關的罪，將會被重新提起。這一次罪被提起的時候，必須以一種完全有

---

<sup>31</sup> 路易士·斯帕里·薛華（Lewis Sperry Chafer），《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第7卷，達拉斯神學院出版社於1948年出版（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第161頁。

益的方式，沒有苦毒或者懷恨在心。換句話說，提起罪以幫助別人和提起罪以報復他們，分清這兩者的區別很重要。

有時，人們無法準確地劃下這條分界線。如果你在幫助他人，最為重要的是以小心謹慎的原則作出可能的誤判。想像一對丈夫和妻子，他們在婚姻裏經常爭吵。雙方都能原諒對方，特別是過去這一次，但激烈的爭吵還是使他們去接受輔導。現在，他們正在和牧者一起，試著找出他們爭吵的緣故，爭吵如何開始，等等。用這種方式，牧師可以幫助他們重建關係以避免未來的爭吵。但是，除非牧師非常小心謹慎地提出承諾被破壞的危險，這對夫妻在談論過去的時候，會很輕易地越過禁區的封線。

使這個問題如此微妙並因此難以解決的原因是這樣一個事實，同樣的話可以用有益的方式說出，也可以以傷人的口吻說出。說話的方式，說這些話的目的，以及它們背後的態度，都關係重大。因為只有上帝知道人心，你也無法論斷人的動機，你只能做兩件事來抵消這個風險。第一，你必須坦白地、不斷地發出警告。第二，當一個人說他的話裏沒有苦毒和怨恨的時候，你必須相信他所說的。在愛中，你必須“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林前十三 7），除非有事實證明並非如此。這意味著，你必須為每個人保留“無罪推定”的權利。

## 違背諾言時會發生什麼？

讓我們假設你因為某人無數次的“又來了”而非常惱怒，並且大爆發，說，“你永遠都不會改變。現在你又來了！為什麼你總是這麼對我，都已經十次了！看來你是永遠不會有什麼改變的。你所有的諾言和悔恨都不是真的。我受夠了！”

當你違背你饒恕的承諾時，你將別人的過犯砸到他的臉上。這就是你的罪了。

你本可以做什麼呢？你可以說，看起來那個人正在對付某個問題上有很大的困難。而且這一次，你可以給他的不止是饒恕。你也可以伸出援手，幫助他戰勝困難。如果你對如何幫助他一無所知，你可以鼓勵（鼓勵，並非嘮叨）他去見一位牧師。

“好吧，這樣夠清楚了。但是現在，讓我們假設我沒有遵照這個流程。假設我失控了，大發脾氣，就像你剛剛刻畫的那種態度。那時我要做什麼？”

你必須做的第一件事是，意識到你因為違背承諾而犯罪了。除非你視你的行為為罪，你將永遠不會認真對待它，並想要改變。意識到你說的話是罪之後，你必須尋求上帝和對方的饒恕。然後可能你們雙方都應該尋求幫助，來解決各自的問題。

通常當一方按照聖經的教導來對付他的問題——學習以公義的方式來取代有罪的方式——這個事實本身就足夠產生影響了。任何微小的成長記號都值得鼓勵。如果你們雙方都願意以彼此提醒和監督的方式互助，這個出於愛的舉動也會帶來盼望。這樣會讓對方的壓力消失，給他犯錯但天不會塌下來的機會。

因此，如果可能並且你也願意，試著提供個人性的幫助。幫助他人通常會幫助你自己，因為你也得到了激勵。

## 如果我必須獨自完成呢？

你很少需要獨自在恩典中長進。耶穌基督期望他的子民互相幫助。思想所有新約中關於“彼此”的經文，勸誡信徒們激發彼此的愛心和善行，彼此安慰，彼此教導，等等。如果沒有人提出幫助，你就得要求幫助。其他人可能不敢接近你，可能沒有意識到你困難，或者可能沒有想到你需要幫助。當你需要幫助的時候，開口求。如果你不求，就不要責怪其他人。

但是在一些很少見的情況下，你無法找到任何人來幫助你，或者你想要試著獨自戰勝困難。這時該怎麼做？

為了戰勝違背承諾的問題，試著列出一個腓立比書四章 8 節的思想清單。這對那些在管理自己思緒上有困難的人來說尤其有用。保羅告訴我們，要專注在符合腓立比書四章 8 節中所列出的事情上：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

如果你發現自己緊抓著某人對你做過的事不放，你需要幫助。記住你承諾不再提起這件事——對你自己。那意味著，所有念念不忘、自憐等，都是罪。瑪麗有這樣的問題。她已經饒恕了他的丈夫皮特所犯的姦淫，但是每一天，當他回到家，他都發現她在哭或者鬱鬱寡歡，還有一雙哭紅的眼睛。這樣生活對他來說實在是痛苦不堪。皮特真誠地悔改了，斷絕了和外遇的關係，並且已經被饒恕了。為什麼她不斷地去想這件事？這是一種對我的懲罰，他想。

當被她的牧師問到這件事的時候，瑪麗回答道，“不，我不想懲罰皮特。我知道，如果我們之間有什麼問題，都是因為我的軟弱，但是我真的無法控制自己。當我坐在那，想著她就在他的懷裏……”她開始啜泣。

瑪麗的牧師說，“想這些事情有什麼益處呢？你已經饒恕了皮特。那意味著，你承諾不再用他的罪來懲罰他了。”

“我知道，牧師，但是這真的是太難了。當我坐在那的時候，這些想法就來了。我並沒有計畫這麼做。”

“但是瑪麗，你有沒有計畫如何不這麼做呢？”

“你的意思是什麼，牧師？”

“這就是我的意思。如果你想要克服你的問題，你必須有條有理地計畫不犯罪，並且不懈地去執行它。在羅馬書十二章 17 節中我們讀到，‘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英文原意為‘計畫去做’——譯者注）’”。

如果你想要在戰場上迎敵，你不能到那裏才即興發揮。相反，你刻苦練習數月，直到你知道要做什麼。如果你想要講一篇祝福眾人的道，你得花好幾個

小時來研究，做準備。要做好任何一件事，你都要提前計畫。

“戰勝你的問題需要提前準備。幸運的是，它比你做一頓飯所需要的準備時間還短。我建議你使用一份腓立比書四章 8 節的思想清單。”

“牧師，那是什麼？”

“就是一份清單，列出當你發現思緒飄到那些它不該去的禁區的時候，你可以思想的任何事情。你應該這麼做。拿出一張紙，寫下 1-20 這些數字。接下來，在每個數字旁，寫出一個你仔細思考過的、能抓住思緒的話題，那些需要你想一想的東西。不要列一些飄渺的抽象概念，諸如宇宙的廣大，這些東西你只能想個幾秒鐘。用一些實際的東西來填滿這張紙，比如，“我需要做什麼來為這個暑假做好準備？”這很可能不僅占用你的腦子，你還會發現自己拿起鉛筆和紙，邊想邊寫。我可以送給你第一點。寫下：‘要放在我清單上的東西’。如果你開始想這一點的話，你會得到另外 19 點的。

“現在，無論何時你的思緒在飄蕩的時候，抽出你的清單，祈求上帝說明你專注在那些有益處的事情上，然後開始去做。無論你走到哪都帶著這個清單，如果需要的話列一份新的，直到你的思緒開始自己走到正確的路上為止。”

“我明白了。牧師，你覺得那樣會有用嗎？”

“很多有類似問題的人都發現它是有用的。但是，你必須足夠看重它。你必須真的想要改變。你無法享受哪怕一絲殘存的自憐。你必須無情地訓練你的思緒，這意味著，經常而持續地訓練它。”

“瑪麗，現在我想要說說另一點。你剛剛說，當你‘坐在那裏的時候，這些想法就來了’，或類似的話。”

“是的，牧師。每個下午當我坐在椅子上等皮特回來的時候，我發現我的思緒都會飄到‘禁區’那裏。”

“那麼，你必須對它也做點什麼。很可能你需要重新規劃你的日程。你還需要去掉那些漫無目的坐著發呆的時間。在接下來的兩個月裏，當你在對付這個問題的時候，絕對不要讓自己在沒有事先計畫要想什麼的時候坐在那裏胡思亂想。你也需要考慮當你一個人的時候是否有太多閒置時間。也許當你重新檢查日程時，會發現在周間的一些時間裏，你可以去教會志願幫忙，探訪一些身體有殘疾的會友，或者做其他什麼事。但是，你必須付上一切代價不允許自己有很長的閒置時間而不做任何有益處的事。”

這些實際的策略不僅很重要，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在你試著管理自己思緒的時候，它們絕對是有必要的。如果你在持守“不向自己提起”的承諾上有困難（這是大多數人失敗的地方），你需要照著腓立比書四章 8 節的思想清單，或者想出其他同樣有效的方法。但是——而且這是最為重要的一點——無論你做什麼，都必須要提前計畫。

不，饒恕不是“最簡單的任務”，但也並非不可能。一個實際的、從聖經發展出來的方法將會幫助你活出一個更能榮耀基督、更愛鄰舍的生活。為什麼

我沒有說“更使你自己得滿足”呢？因為我想在下一章討論這個問題。請求耶穌幫助你現在就開始；這會很值得。

## 第十章 為了誰的好處？

很多關於饒恕的當代書籍都有一個共同主題。也許理查·華特的書《饒恕得自由：醫治過去與現在的傷痛》是對它最好的概括。這個主題是，你應該饒恕他人，因為這對你有好處。

在今天有關饒恕的文學中，這種自我導向不僅體現在“饒恕自己”這種想像出來且不合聖經的責任上（見第六章），更為根本的是，它存在於廣為流傳的對於饒恕目的的誤解當中。

對於大衛·奧斯伯格建議一位丈夫，如果他僅僅向上帝認罪就能“得到釋放”的話，就不要向他的妻子坦誠他的罪從而尋求她的饒恕的做法，我已經評論過了。奧斯伯格關注的焦點僅僅是那位丈夫；那位妻子沒有被納入考量。在斯密德斯的書《饒恕並遺忘》中，他說“我們需要為了自己的好處而饒恕。”<sup>32</sup>他接著說，“當你饒恕傷害你的人時，你為你的靈魂動了一場屬靈手術。”<sup>33</sup>

華特向他的讀者保證，“這本書將會說明饒恕如何改變人們的生命，並訓練你學會饒恕，使你獲得你可得的全部喜樂。”<sup>34</sup>

貝蒂·塔普斯考希望你饒恕動物、國家，以及宗派（見第三章）是為了要讓你得自由（她的書以此為副標題來概括書的內容）。顯然，這種為饒恕所找的自欺的藉口（當他們仔細思想時，每個人都知道你無法真正地承諾一隻動物、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宗派任何事情）是完全以自我為中心的，如大衛·奧斯伯格說的，是要“獲得釋放”。他的書從頭至尾關心的是得罪人的人，而被得罪的人幾乎沒有得到任何關心。

### 到底應該關心誰？

當基督饒恕的時候，他關心的是什麼？他所強調的完全是上帝的榮耀和罪得赦免的人所獲得的祝福（相關經文見約五 14；可二 5，12）。即使當他清楚地教導，若你不饒恕別人，天父也不會聽你求饒恕的禱告時，他說這話的方式與其說是鼓勵人去饒恕，倒不如說是警告人如果不這麼做，就會與天父有麻煩了。他也從沒有教導過，饒恕他人的原因是得到個人的平安。這種自我中心的饒恕動機是聖經所沒有的。

然而，在我們的世代中，這種動機恰恰是那些寫作有關饒恕書籍的人感興趣或關注的。為何如此？因為心理學完全接手了基督教思想與著作，這些概念是由他們而來。利己主義體現在方方面面，無論是饒恕自己，尋求建立更好的自己形象，找尋安全感和自身價值，還是，如這裏的，做對人有益的事使自己

<sup>32</sup> 斯密德斯，《饒恕並遺忘》，第 30 頁（斜體為作者添加）。

<sup>33</sup> 同上，第 45 頁。

<sup>34</sup> 理查·華特（Richard P. Walters），《饒恕得自由》（*Forgive and Be Free*），大急流城 Zondervan 出版社於 1983 年出版，第 7 頁。在其他的方面，他寫道：“因此，饒恕必須是對我們有利的；而且它確實是！”（第 23 頁）。

得益處。

相反地，耶穌教導我們不看自己，釘死自己，捨棄自己，而去關注上帝和他人。他設立了兩條最大的誡命作為聖經教導的總綱：愛上帝，愛鄰舍。他將人從自己指向他人。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 3 至 4 節強調了同樣的事情。

## 饒恕是場交易嗎？

有些人向饒恕別人的人大談醫治果效，你可能會覺得他們像在販賣蛇油。我的罪疚感，我的頭痛，我的痛苦，等等，都會被釋放，只要我與上帝做一場交易。如果我饒恕他人，他會將這些都拿走。將“饒恕”這枚硬幣放進投幣孔裏，按下正確的按鈕，就會得到想要的福利。上帝成了一個無所不能的自動販賣機。不，上帝是有位格的，你必須不能忘了這一點。你和他的交往是心的交往，從中他觀看並檢視你的動機。如果你的動機是自我為中心，你和他的關係將很快變得糟糕起來。你不能懷著得到這樣或那樣的福利作為回報的目的為他人禱告，或者“當你站著禱告的時候”告訴上帝你將會饒恕他人。

如同上帝的饒恕，你的也必須是“恩慈的”。以弗所書四章 32 節說，“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一樣”，“饒恕”這個詞的希臘文強調“饒恕”這個行為中的恩典。饒恕不僅是那人實在不配的，而且總是出於恩慈（善良溫柔的心）的緣故給那人，絕不是為了達到隱密的使自己得好處的目的！

這裏用的詞是 charizomai（“憐憫”希臘文的動詞格式—譯者注），是名詞 charis（“憐憫”希臘文的名詞格式—譯者注）的動詞格式。它的意思是“免費地給某人某物作為禮物”。這個詞和這句經文的字裏行間都在關注被饒恕的那個人。對於饒恕的人並沒有表達出來的或隱含的關注（參西三 13）。他做這件事的好處或者可能帶給他的益處絕對不在其中。

那麼，會有益處嗎？當然，但是如同喜樂和平安，它們都是副產品，並不是作為尋求目標而被尋見（或找到）。一個人與上帝的關係變好、與他人的關係變好，是新約明確提到的益處。但是，這並不是聖經所要強調的。這裏強調的是一個人可能做什麼去幫助一個已經為他的罪而悔改的人。新約一如既往地強調愛——一種以他人為中心，奉獻自己、財產、時間、興趣，或者任何他人需要的東西。聖經的愛，如上帝的，不是帶有附加條件的愛；而是顧及別人的益處從而忘記自己的愛。它是用饒恕來給予。這是為什麼我一直在說“給予”饒恕。那是給別人他所不配有的自由。饒恕是恩慈的。現代書籍的訴求，有意無意中，都是自私自利。這是一個完全不符合聖經的動機。

那麼，給予他人饒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呢？為了讓自己得好處？不。是出於對上帝的感恩，透過效法上帝在基督裏恩慈的饒恕來尊榮上帝，使他人得益處。

朋友，仔細思想你饒恕人的心吧。如果你仍然生那人的氣，至少出於對上帝的感激而去找他，你並不生上帝的氣，你在基督裏是完全虧欠他的。確保當



你去的時候，要除去心中所有的尋求自我的想法。否則，你所做的事將不會有恩慈和溫柔。只有當你停止回想你受到的傷害及不公，並且轉向對你做了這事的人，這人如今認識到自己的錯並有一個極大的需要，這時，你才會存恩慈和溫柔的心饒恕他。饒恕必須總是向外指向神（出於感恩而順服神以尊榮他），以及向外指向被饒恕的人（出於關心他的福祉），而不是向內指向自己（如果饒恕他人，我將會得到的福利和好處）。

## 第十一章 悔改，認罪，饒恕

本書的討論中大量使用了“悔改”和“認罪”這兩個聖經名詞。我稱悔改和認罪是饒恕的先決條件。但是這兩個詞分別是什麼意思？在本章中，我想要幫助你理解這些詞，它們指代什麼，以及它們與饒恕的關係。

### 悔改是大有力量的

這大有力量的被稱為“悔改”的事物是什麼，以至於當一個人只要說他悔改了，就必須被尊重（路加福音十七 3）？它是如一些人所想的深度懊悔和悲痛嗎？它是人的工作還是上帝的？

當然，懊悔可能伴隨著悔改，但決不同於它。哭泣並不一定意味著真實的悔改（見申一 42 至 46）。不幸的是，英王欽定本聖經將兩個完全不同的詞都譯作“悔改”，從而誤導了很多人。那個不應該如此翻譯的詞與懊悔的感覺密不可分。它應該被翻譯成“後悔”（regret）。悔改不是一種感覺。一個人可能為他的言詞和行為後悔，如以掃所做的，但是並不悔改。後悔可以有很多原因，並且可能與真實的悔改混雜在一起，但是真實的悔改只能出自坦誠的認罪。

正如存在沒有悔改的懊悔（sorrow），也存在著之後才產生懊悔（sorrow）的悔改。沒有悔改的懊悔是為自己而懊悔。伴隨著悔改的懊悔是為某人得罪上帝和鄰舍而產生的懊悔。

舊約中“悔改”的字面含義是“回轉”。它表示一個人的思想徹底轉變，並帶來生活方式（思想和行為）的徹底轉變。在新約中有相同的概念，耶穌告訴彼得，“你回頭（字面意思為‘轉過來’）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2），但加上了類似“重新思考，改變一個人的思想”（新約主要的用詞）的畫面。悔改意味著心理上的徹底轉變，或者導致生活方式改變的思想轉變。

也許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7 至 8 節最能將這個概念鮮明地刻畫出來，“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

上帝藉著以賽亞呼召以色列悔改時，要求她“離棄”她的意念和道路，因為它們不是他的道路——上帝的道路與以色列的相反。上帝堅持，以色列必須開始跟隨他的意念來思想，並行走在他的道路上（9 節）。上帝聲稱，這些“更高的”意念和道路已經在聖經中顯明瞭（10-11 節）。總的來說，“悔改”是一個人從有罪的意念和道路上轉向合乎聖經的真理和聖潔上。

### 意念的轉變

基督徒在悔改的時候必須如何改變他的意念，以成為得饒恕的條件呢？無

疑，基督徒必須捨棄的是所有那些讓他認為可以逃避罪的刑罰的意念。弟兄的對質（路十七 3；太十八 15）將這一點清楚地表明出來。上帝希望罪按照它原本的樣子被揭露出來。

不僅如此，如果他自欺地認為他的罪是好的，並會為他帶來快樂和益處的話，他必須要意識到，這是一種欺騙。沒有一個上帝的兒女會長久地認為，他用錯誤行為帶給別人傷害是他獲得快樂或祝福的途徑。相反地，他必須記念十字架上由錯誤行為帶來的巨大悲傷的時刻。

如果他想要繼續做得罪上帝和他人的行為，他必須認識到，這是不可能的，他必須停止這些行為，斷了這樣的念頭。如果他的心變得剛硬，以至於他與上帝和他人的關係破裂也完全不在乎的話，悔改能夠重新點燃這份關切。這些全部都是聖靈透過運行上帝的話語而做的工作（通常是藉著其他基督徒的事工）。

當神通過這些或其他方法在一個處境中呼召人轉變意念時，悔改就意味著這人思想、信念和態度的轉變，以至於他現在可以看見罪的真實模樣。悔改是從自誇轉變到謙卑，認識自己在上帝和他人面前的不配。今天，由世俗心理學家帶進教會的自我價值的教導，想要讓人變得越來越抗拒悔改。這種對基督教的悔改不利的教導必須被抵制。悔改是一個人視線的轉移，使他的眼睛從自己和自己的事情上移開，“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六 33）。

悔改是饒恕的先決條件，因為除非一個人重新思考他的態度和行為，使其與上帝的意念與道路一致，他就不可能轉變生活方式，而轉變生活方式是“請饒恕我”這個訴求所包含的意思。和解，或者與上帝及鄰舍的交通，都是不可能的。

當一個人說“我悔改了”，另一個人可以對他做出“不再記念”的承諾，因為當這個人說他悔改的時候，他的意思其實是：“我做錯了；我不想再做這種事了。”悔改是找藉口和做不在場證明的反面。它是坦誠地承認導致錯誤行為的錯誤意念。當聽見這樣的認罪時，饒恕者無需要求更多的東西。他必須將他的弟兄或姐妹肩上的擔子挪走，使他再一次有自由成為他的朋友。

## 認罪

認罪與悔改是密不可分的；它是將一個人內在地承認自己在思想、言語、態度或行為上的失誤外在地向別人表達出來。它是在被冒犯者在場時，冒犯者在口頭上承認自己的錯誤。

“認罪”這個詞的字面意義是，“說同樣的事情”。因此，它是口頭上同意聖經將某人的行為稱為“罪”。這個詞用在合同中，表示兩方或多方達成了“一致”。實際上，冒犯者是在說，他願意與上帝和他的弟兄簽署一個合約，聲明他做錯了，以及他想要尋求饒恕。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饒恕的整個過程是一個合約性質的事件，包含了共識、承諾等。當然，因為聖經並不要求簽約，我完全不建議起草一份真實的書面合約。但是，當一個人在上帝的面前向

他人承認自己的罪時，這件事是如此嚴肅，就像他在一份合約上簽署自己的名字一樣。每一個承諾饒恕的行為都是如此嚴肅。

認罪是對他人說，“你是對的。我冒犯你了；我確實得罪你了。”它是在承認控告，或在一些情況下承認一部分的控告，是真實的。確實，真實的認罪可以承認多於被控告的事：“我說的有關你的話，你只知道了一部分。它比你想像的還要糟……”。

雅各書五章 16 節要求我們彼此認罪。這並不是在支持告解室。這也不是在支持為私下的罪公開認罪。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及之後的經文說的很清楚，認罪的範圍應該與罪的範圍一致。在哥林多的情況中，正在發生的亂倫是“公開報導的”，就需要有公開的認罪與悔改。但是將雅各書五章作為依據，鼓勵在所有的情況下，人都要在那些與他的罪無關或不應參與進來的人面前“開腸剖肚”，這樣做是完全不符合聖經的。

最後，真實的認罪是在被上帝的話認同的情況下認同他人。當一個人依據聖經不確定他是否有罪的時候，他必須不能認罪。他也不能僅僅為了息事寧人，而向那個對他做出不實指控的人承認他不相信自己所犯過的罪。認罪必須是認罪悔改者真摯的由心發出的信念。

饒恕由認罪而來，如同河流由小溪而來一樣。我常常在輔導的時候看見，當丈夫和妻子終於認罪與饒恕的時候，他們在彼此的懷抱裏相擁而泣，流出喜悅的眼淚！我常常聽見一個人用極度釋懷的口氣對另一個人說，“我從沒想過會聽到你承認這件事！但是我真高興你這麼做了。”當一個人承認他錯了，並且尋求饒恕的時候，在他得饒恕的路上應該沒有任何攔阻；他無需再做什麼事了。被得罪的人必須要做出“不再記念”的承諾。

## 第十二章 饒恕的實踐

本章我計畫使用三個典型案例，運用聖經的饒恕原則向你們展示它們如何發揮作用。第一個案例是姦淫。

### 饒恕與姦淫

華特犯了姦淫。他不是有意為之，但當無論家庭還是工作都出了岔子，當他開始可憐自己，以及，當鄰居中的一個女人來邀請他時，嗯……他這麼做了。現在他已經悔改、認罪，並尋求了他妻子的饒恕。經過了些許艱難—眼淚、控訴（“你怎麼可以？”），以及類似的事情—牧師安撫了喬安的情緒，並幫助她做出了積極的回應。

“我饒恕他”，喬安說。

兩天後，喬安請牧師來他們家一趟。當晚，當牧師坐在華特和喬安面前時，發生了接下來這段對話。

華特：牧師，喬安想離婚。我以為一切都解決了，我們可以開始在更為穩固的基礎上重新建造我們的婚姻了，正如你之前說的。為什麼我們連第一次輔導還沒開始就這樣了？我知道這對她來說很難，但是我真的不懂。

牧師：我非常高興你們及時給我打了電話。喬安，你也是這麼看的嗎？華特說的對嗎？

喬安：是的，他說的沒錯。我只是真的無法和他一起生活了！我確實饒恕了他，而且正如我承諾的，我將不再向他提起這件事，但是我實在沒有辦法和一個做過這種事的男人住在一起。

牧師：明白。嗯，首先，讓我用這個來幫助你們：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13 節中，上帝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那意味著，在你們之前的基督徒曾成功地面對過類似的事情。他接著說，“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那意味著，如果你用神的方式，沒有什麼事是你不能解決的。他用他的信實來支持他的應許。那意味著，這是確定無疑的事。最後，他說，“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上帝這樣說的意思是，你將不會無限期地處在試探的壓力之下；你可以期待能成功地忍受得住這些壓力。

綜上所述，上帝是在說，你不能說“不能”！如果你用合乎聖經的方式處理你的問題，上帝將永遠不會允許任何你不能忍受的事臨到你——你相信這個應許嗎？

喬安：嗯……我相信，因為聖經是這麼說的。但是我仍然不知道我要怎麼和那個男人一起生活。他背叛了我！另外……我也不是非要這麼做。聖經清楚地說，我有權利因為姦淫和他離婚，不是嗎？

牧師：喬安，你承認上帝會幫助你處理任何你遇到的事。這很好！那意味著，如果他要求你在一個穩固而又合乎聖經的基礎上重建這段婚姻的話，你可

以這麼做——對嗎？

喬安：我想是的，如果他真這麼要求了。但是，像我剛剛說的，我並非一定要這麼做。我有明確的離婚基礎：他犯了姦淫！這該怎麼說呢？

華特：她怎麼可以說她饒恕了我卻又轉身就和我離婚呢？牧師，我愛她！我怎麼才能讓她明白呢？我真的後悔我做的事了，而且當我說會努力成為上帝希望我成為的丈夫時，我也是認真的。你就沒有什麼辦法勸她不要和我離婚嗎？

牧師：華特，我正要開始處理這個問題。但事情得一件一件來。首先要搞清楚的是，上帝從來不會要求他的兒女做什麼，卻不給他們完成它的智慧和力量。哥林多前書十章 13 節還有其他的意思，但這是其一。喬安，如果我沒聽錯的話，看起來你理解並接受這個事實——對嗎？

喬安：我是理解並接受。但是對聖經允許我們在姦淫的情況下離婚的事實，你還是沒有說什麼。這該怎麼說呢？

牧師：如果我能讓你看到，允許離婚的經文並不適用於你的情況，並且，雖然很難，但是，當你和華特在你們婚姻的各個方面都遵照聖經而行時，你們可能擁有一份甜美的婚姻，你相信這是可能的，對嗎？

喬安：嗯……我不是很確定。那看起來有點遙遠。我想從理論上來說我認同，但是想想看他都做了什麼。這段婚姻要活下去的機會都很渺茫，更別說什麼“甜美”了。

牧師：很好！你的確承認有這個可能性，無論它有多小，對嗎？你確實相信上帝可以挽救你們的婚姻，對嗎？

喬安：是的……但是……

牧師：那麼讓我們來考慮幾個事實。華特為他的罪悔改了，切斷了不正當關係，請求了你的饒恕，並且說他願意做任何上帝要求他做的事來挽救這段婚姻。他也說他願意和你一起定期接受我的輔導來為此努力。對嗎，華特？

華特：完全正確！我不求其他任何事情。而且我說這些話是認真的。

牧師：喬安，你饒恕了華特。對嗎？

喬安：是的。

牧師：在你饒恕他之前，我向你解釋過饒恕的含義，所以你能夠在理解的基礎上這麼做。

喬安：你說那意味著我不能在向華特提起他的罪。如果我和他離婚了，我將會更容易持守這個承諾。我不會有機會這麼做了。離婚會幫我們一個大忙！

牧師：等一等。我想你可能弄錯了。我還告訴了你一個事實，就是當你饒恕一個人時，“不再記念”的承諾意味著你不能使用他的罪來報復他。離婚不僅重提他的罪，更用它來報復他的最激烈的方式！而且你也能回想起我們怎麼討論“饒恕是和解的前奏”的，對嗎？

喬安：你的意思是我不能和他離婚是因為我已經饒恕了他？

牧師：對！

喬安：那麼我不該做出這個承諾。我可以收回它嗎？

牧師：不行。在這件事上你別無選擇。當他悔改並且請求你饒恕時，聖經要求你給他饒恕。記得路加福音十七章 3 至 4 節，耶穌命令你饒恕他——一天七次嗎？

喬安：我記得。

牧師：你知道上帝希望你在一個全新的、更好的基礎上重建你的婚姻嗎？這是為什麼他賜給我們這個絕佳的饒恕過程——因此我們可以為了他的榮耀，照著它來解決問題。靠著他的恩典，你可以做到！

華特：我真的想這麼做。你怎麼說呢，喬安？

喬安：如果我別無選擇，我想我不得不這麼做。但是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們，我不喜歡這樣。我不認為這會對我們有用。但是如果我必須這麼做，我會盡最大努力，而且牧師，你得為我們提供非常多的幫助。這不容易，而且我一點兒也不知道要怎麼開始。

牧師：喬安，你已經開始了，華特也是。我真高興聽到你這麼說。我當然會幫助你們。這是為什麼我們明天晚上就開始第一堂輔導。我很期待向你們展示上帝會如何讓這一切都發生。

這個模擬場景應該可以幫助你理解該如何運用在講座所學的原則。你可以看見如何用多種方法來使用它們，在充滿困惑和不確定的時候為輔導提供方向和幫助。這是為什麼你必須要學習它們，並且學習怎麼使用它們。現在，我們將焦點轉移到一個非常不同的情況上。

## 教孩子饒恕

如何最好地教孩子饒恕呢？你似乎得強迫他們說一些他們不懂也並非真心的話（“請別人饒恕你，否則我要痛打你一頓！”；“說‘我饒恕你’，不然有你好看！”），是嗎？如果那是你教孩子饒恕的方式，你肯定會失敗。

我們應該強迫孩子並非真心地說一些話或者做出承諾嗎？絕對不要。讓我們來探討一下到底應該怎麼做。

有兩個主要的方法。第一，如申命記六章和十一章教導的，你應該在環境中教導他們。上帝的道路應該在你的孩子躺下、起來、行走時被教給他們，並刻在他們的心裏。那意味著，教導是在每天的日常活動中，無論何時或何地出現這些機會。所以，當一個孩子與另一個孩子起了衝突，這就是一個絕佳的機會，來加深他們對饒恕的重要性的理解。但是要等到他們願意聽的時候。你也許需要等待，直到他們都安靜下來，直到你可以用聖經同他們講道理，並且謹慎地引導他們做當做的事。孩子不應該被迫做出一些他既不懂也不想要持守的承諾。孩子也不應該在他沒有悔改的時候，被迫說他悔改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同樣重要。父母（學校老師、祖父母等）會發現，在因勢利導的時候，以身作則的方式是最有效的教導饒恕的方法。因為作為罪人，大人們也會不時地得罪孩子。他們遵照聖經的原則認罪（“我不該懲罰你，約翰。現在我

知道你並沒有打碎窗戶。”) 並尋求饒恕(“你可以原諒我如此輕率地責備你嗎?”), 是非常正確的。沒有任何事會比這樣做更讓孩子對聖經原則和實踐有如此深刻的印象。當孩子看見你們實踐饒恕的原則, 他們會渴望自己也能這麼做。

當然, 一個人不應該單純為了做教導示範而向孩子認罪。那是欺騙和假冒為善。但是如果一個熱心取悅基督的大人得罪了孩子, 一旦孩子懂事了, 他就會想遵照聖經的教導來對待孩子。這樣做的時候, 大人將會用最好的方法——以身作則——來引導孩子, 但這是副產品。你將發現不乏有機會來進行這樣真誠的教導!

“難道請求孩子饒恕不會削弱父母或老師對他們的權柄嗎?”

不。絕對不會! 相反, 這樣會建立父母或老師的權柄, 除此之外, 它還起到另一個重要的作用。尋求饒恕實際上將父母從最高權柄的位置上挪走, 而將上帝放在其上。它也表明, 成人確實擁有權柄, 但它是從另一個權柄而來, 也為它所制: 上帝的權柄。請求饒恕清楚地表明, 這些成年人並沒有將他們自己看做律法, 而是活在並順服於上帝的權柄中。這是好事。

畢竟, 父母的目標應該是說明孩子認識到, 聖經是生活的終極標準, 並且盡可能地幫助他們用聖經的律例誡命來審視一切的權柄(包括他們自己)。父母的任務是讓孩子在人生盡可能早的時候就出於感恩而甘心樂意地順服聖經。完成此任務的一個主要方法就是尋求孩子的饒恕, 並用十字架來清楚地解釋這樣做的原因。

## 誤用和濫用

想像第二個情景。羅伊斯四十多歲, 離異, 有一個十多歲的孩子。她很孤單。你是一個五十出頭、快樂的已婚男人。你們是同一間教會的會員。你和羅伊斯在同一個委員會裏服事。

有一天, 羅伊斯找到了你的妻子, 對她說, “梅爾德, 我有一些很可怕的事情要告訴你。我相信你的丈夫愛上了我。我本不願告訴你這些, 但我想在事情變得更糟糕之前, 你最好還是知道一下。”

梅爾德當然很震驚。她向她詢問細節。得到的答案卻是模糊不清的。“有一些暗示”, 羅伊斯說, “任何女人都懂的那種。他看我的眼神就是其中之一。”當被追問的時候, 羅伊斯無法描繪那個眼神。“好吧, 還有他說話的音調”, 她補充到。再一次, 在追問之下一沒有任何確鑿之詞。“他還在開完會之後送我回家, 你知道的。”

梅爾德問, “他進去過或者提出要進去過嗎?”

她的答案是支支吾吾的, “沒有……但是我感覺得到他想進去。”

當晚你的妻子用羅伊斯的指控來和你對質。這些想法對你來說是第一次聽到。“我?” 你問。你很無辜, 目瞪口呆, 梅爾德也輕易地察覺了出來。你問, “梅爾德, 你不相信她說的任何一句話, 對吧?”



“那麼，菲爾”，她回答道，“我在想，如果什麼也沒發生的話，為什麼她會來找我坦白這些事。”“我完全不相信這些！我從來沒有挑逗過她！我都不記得自己對她說過任何一句越界的話可以被當做是暗示的。甚至，我除了覺得她很可憐以外，從來沒有用其他眼光來看待過她。這也是為什麼我會盡量對她友好一些。這些都存在於她的腦子裏啊！”

現在會發生什麼？你遭遇了不實指控。這也莫名其妙地讓你的妻子不開心。這時候，很多人會用一種疲軟無力的、不合聖經的方式找到羅伊斯，對她說類似這樣的話：“如果我說了或做了什麼事，給你一種我對你有意思的印象的話，羅伊斯，我很抱歉。你可以饒恕我嗎？”

但這樣是完全錯誤的。你沒有做錯任何事。當你沒有做錯任何事而去請求羅伊斯的饒恕（使用那句人們常常說的，“如果我做了或說了任何事”）是在濫用饒恕這件事。當你請求饒恕時，要確定那是出於對罪的悔改。請求饒恕是在認罪！羅伊斯得罪了你。因為孤單和渴望異性的關注，她打造了一段想像出來的、完全存在於她腦子裏的關係。一旦她認識到這件事的真實性質，她必須請求饒恕。

現在，如果你曾說了一些輕率的話—開玩笑或者認真的一你應該為此尋求饒恕。但只能因為那些話真的很輕率。你決不能為對方的錯誤或冒犯尋求饒恕，僅僅為了安撫她。為了達到緩解張加的目的，這種策略太常被使用了，但這其實是一種藉口和偽裝。如果你知道你沒有做錯什麼，實際上，你是在為了安撫羅伊斯，主動地扭曲事實。

那麼必須要做的事是什麼呢？你，你的妻子，和羅伊斯必須把這件事情搞清楚。你不相信你犯罪了，而且你相信羅伊斯錯了，因為她解讀事實的方法。如果你的婚姻是堅固的，梅爾德將會用“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林前十三7）的愛回應你。她會堅決地與你站在一起，完全相信你，拒絕相信羅伊斯站不住腳的證據。

你們將一起找羅伊斯對質，告訴她，她的懷疑是錯的。她用想像來解讀事實，這個做法必須被制止。你應該說類似這樣的話，“我完全沒想過，我努力善待他人、為他人考慮的做法會被當成對某人有意思。我希望你明確地知道，我的腦子裏從沒有過一絲那樣的念頭。”

如果羅伊斯崩潰大哭，承認她錯了，並且接受你的解釋是真的，事情應該到此為止。甚至，菲爾在將來善待羅伊斯的時候必須小心了，而且他很可能應該安排另一個委員會成員送她回家。

假設羅伊斯堅持己見。假設她“知道”在你基督徒的關心中就是有更多的意思呢？該怎麼辦？如果你和梅爾德無法說服她她是錯的，並且讓她接受你們說的，你可能不得不根據馬太福音十八章 16 節叫來另一個或兩個人。接著，通過教會管教達成和解的程式正式啟動。

關鍵在於你決不能用饒恕來耍花招騙人。

當人知道他們沒錯卻依然用饒恕作為息事寧人的工具時，會傳達出疲軟無

力的、令人困惑的信號。如果你用“如果……請你饒恕我”的臺詞，你將會為羅伊斯“保留顏面”。但是她真的需要一個臺階嗎？她保留顏面是對的嗎？若要犧牲真理，則決不對。羅伊斯確實需要面對她的問題，並且，如果有必要，需要為她脫離實際的想像接受牧師的輔導。說到底，她使你和你的妻子心煩意亂，她應該為此尋求饒恕。

上帝賜下饒恕作為醫治罪的絕佳藥方。它決不能被廉價地使用在次等的目的上。

從這三個具體的生活場景中，你可以看到饒恕的重要性和實用性。你看見它如何發揮功用，應該如何教導它，以及無論在家中還是教會中它有多麼重要。你也知道了一些避免濫用它的方法。

饒恕不是一個選擇，它不是做好人好事，它是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因素之一。無論你周圍的人是否理解這一點，開始自己操練饒恕的原則，之後你將會教導別人，也會在你的生活中收穫益處。

## 第十三章 教會的群體饒恕

有時候，世界看起來比教會還懂得饒恕，人們常聽到這種指控。有人告訴我們，看起來，教會外的人可以從容不迫地對待罪，但教會卻喚起人們對它的注意、判斷它的是非，而且教會這麼做的時候常論斷人。怎麼會這樣？實際發生了什麼？

思考這個現象的時候，讓我先做一個重要區分。我們可以討論教會應有的樣子或者教會常有的樣子。在以上那種不受歡迎的比較中，往往是用教會後者而不是前者的樣子來做對比。但是教會通常是由這樣一群人組成，他們自己已經被饒恕，但在使教會成為她應有的、大致符合聖經理想樣式的道路上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一個教會若由那些對上帝的要求瞭解地不充分或遵守起來有困難的人組成，就會傾向於像世界一樣行事，或相反，變得像律法主義者和（有些時候）法利賽人一樣。這是人們負面評價的所在。

讓我們忘記所有這些不合聖經的偏離正軌的教會，來談論最好狀態下的教會——當她幾乎能夠照著上帝所想的去思考 and 行動。你知道她有時候會的。那時，她將會按照“饒恕”這個詞符合聖經的正確含義成為一個饒恕的群體。

一個饒恕的群體是由這樣一群人組成，他們沒有忘記自己是被饒恕的這個事實。在法利賽主義和律法主義的群體中，人們已經忘記，唯有靠著神的恩典他們才成為如今的樣子。或者，他們發現可以靠外在遵守聖經標準來假裝他們比真實的樣子好。除非他們不時地被有力且準確的講道提醒，這樣的群體會漸漸地學到一種概念，即當他們得救之後就不需要太多的饒恕了——僅有一點就好！但是，一個狀態最好的團體由一群感恩的人組成，他們記得自己是從坑中被救出來的（賽五十一 1）。他們既不會為他人的罪感到震驚，也不會覺得自己比那些罪被發現的人更好。

“嗯，這個世界也是這樣的，不是嗎？有什麼區別呢？”

當你仔細觀察，會發現這兩個方法有著顯著的不同。世界並不是一個饒恕的群體；它是容忍的群體。“接納”這個詞比“饒恕”更準確地描述了世界的態度。這兩種態度之間有著巨大的差別。

“我看不出來。這兩者本質上不是一樣的嗎？說到底，現在的基督徒看起來一直在寫或說‘接納人’，不是嗎？”

儘管很多基督徒錯誤地使用“接納”這個詞，把它當成“饒恕”的同義詞，使人產生這個困惑，這兩個詞實際上是完全相反的。“接納”是不加判斷地按照一個人的本相接受他；它相當於容忍罪。“饒恕”則相反，判斷彼此，稱罪為“罪”，拒絕容忍罪或忽略它，但在悔改的基礎上樂意饒恕它。這兩種對待罪人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

耶穌經常被（錯誤地）稱為“接納的”人，基督徒也被力勸要在這方面效法他。總的來說，將這個名稱用在耶穌的身上扭曲了關於他的真理。確實，耶

耶穌在饒恕人上是超群的，但他從未接納、忽略，或容忍罪。這些話表明了他的典型態度：“你的罪得赦了，”以及，“去吧，不要再犯罪。”耶穌饒恕了罪人；他從未接納他們罪人的樣式。這樣做將會否認他來除掉世人罪孽的原因，也會將十字架變成一個無用而殘忍的錯誤。

“但是耶穌不是恨惡罪但愛罪人嗎？”

這是一個非常誤導人的口號，並且完全沒有聖經基礎。相反的，上帝的震怒懸在那些有罪的、未被赦免的罪人頭上。回答我這個問題：上帝在地獄中永遠懲罰的是什麼——罪或是罪人？絕無可能將這兩者分開。罪不是某種物質，像是你可以抹在麵包上的花生醬。你不能真正地談論罪本身，因為罪是違背上帝旨意的行為以及人們向上帝及鄰舍所抱持的錯誤態度。

忽略或容忍罪比饒恕它要容易。無疑，這就是世界採取這個立場的原因。那些忽略或容忍罪的人無需對罪人做出評斷。而那些饒恕的人將會認為他有罪、勸誡他、呼召他悔改，以及在他認罪的時候承諾永遠不再提及這事。饒恕者，與容忍者相比，會參與罪人的生命——甚至深入到他的罪的地步。他們尋求自己付上代價而使對方得益處。饒恕並不容易；它需要人付出代價。毫無疑問，因為這個原因，連很多基督徒都迴避饒恕的過程轉而採取其他方法。

恰恰因為饒恕是如此徹底、完全地對付罪，和解才成為可能。一個和解的穩固根基打好了，令人羞愧的事情永遠不會被提起了，被饒恕的和饒恕的都有自由繼續一同前行了，好像罪從未發生過一樣。

饒恕挪走了團契的障礙。相反，世界的方法——忽略、容忍、接納罪——意味著沒有解決任何事。冒犯在內心深處化膿。被壓抑的苦毒和懷疑化膿潰爛，使得真正的團契和交通成為不可能。得罪人的一方繼續承擔著未得饒恕的罪和罪疚的重擔。沒有人挪走這個擔子，也沒有人做出承諾不再記念這事。他的罪會被用來懲罰他，這個威脅會持續懸在他的頭頂。因此，你可以看見，“饒恕”和“接納”到底有多麼不同。

認識到這種不同和其中的反差，應該會讓基督徒群體更謹慎地追求它在饒恕上的特權和義務。但是基督徒群體該如何作為一個群體去饒恕呢？

## 群體饒恕

儘管饒恕主要是個人事件，但聖經的確提到了群體饒恕。它是教會作為一個整體，一個信徒組成的有機的身體，來進行饒恕。保羅在對哥林多整個教會說話時，他寫道，“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林後二 10）。

這就是群體的饒恕。群體饒恕的權利是耶穌基督自己賜給教會的。“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3）。基督曾應許賜給教會管教的權柄（太十六 18；十八 18），若將這些話當成此應許的應驗來讀，就清楚地看見，這樣的管教權柄包含一個職責，即決定給予還是保留群體饒恕，這與教會在某人悔改和信心的前提下，決定允許其進入或（在這裏是）重新進入教會有關。彼得和其他使徒代表所有世代中的教會直

接從主那裏接受了這個權柄。在哥林多的情況中，保羅並沒有饒恕，而是勸誡教會這麼做。因此，他教導說，這個權柄不是屬於使徒的，而是他們作為教會代表被賦予這個權柄，那時除了使徒之間的連結，新約教會還未以一種有形的形式存在。這個權柄是如此重要，以至於耶穌沒有等到五旬節，而是在他復活之後，就立即授予使徒。

一個先前因不為罪悔改而被逐出教會的人如今悔改並尋求重新回到教會這個身體中。他的罪是得罪整個教會的，若不是保羅堅持對其執行教會管教，這個危險的酵可能危害到全團（林前五 6）。哥林多教會存在著可恥的事情，但它選擇了世界的“接納”政策，容忍在它的成員中存在亂倫（林前五 1-13）。保羅對教會這種接納做法的嚴厲指責起了作用。教會將冒犯者交給撒旦（意思是，他們將他從上帝可見國度的保護圈移到撒旦的權勢內），而這個人最終悔改了。他申請重新加入教會的事該如何處理？看起來，哥林多教會的成員有各樣的意見。因此，保羅詳細地解釋了在這樣的情況中，上帝要求我們做什麼。保羅提到三件事：1

1. 饒恕他。
2. 官方地（或正式地）恢復他的身份。
3. 對他重新回到教會時所產生的任何需要給予說明。

1 譯者注：在接下來的解釋中，亞當斯博士是按照 1, 3, 2 的順序來討論的。

這些要求中的第一個，饒恕，包括群體和個人行為。我們在哥林多後書二章 10 節中讀到，教會要首先作為一個整體饒恕冒犯者，而後才是保羅個人。保羅所做的是教會每個成員都必須要做的事。他在樹立榜樣。

第二個要求是為被饒恕的、重新回到教會的弟兄提供幫助。第 7 節中“安慰”這個詞的希臘語含義是非常廣的，但是它的核心概念是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協助某人（安慰、鼓勵、勸勉、輔導等）。這個弟兄在被交給撒旦後重返教會時，可能已經被擊潰了。他可能甚至需要經濟上的援助或者身體上的照顧和保養。撒旦對這種重返他領地的叛道者可能會非常粗暴。在所有的實例中，重新回到教會的弟兄都需要協助才可以與教會重新連結。重新進入教會對每個人來說都是很難的。我們知道對於保羅來說，出於人的懷疑和其他原因，在他歸正後要完全融入教會有多難。但是被稱為“幫助之子”的巴拿巴，讓這條路變得容易了一些。當有人重新加入教會遇到困難時也必須得到這樣的幫助。

第三個要求是一個很明顯的群體行為，在其中，（正如“重新確定”這個詞的原文意思一樣）悔改的罪人要被正式地恢復身份，在教會中享有完整而又充滿愛的團契、擁有全部的權利和特權。這個詞僅僅在新約中出現了這一次，它是指一個整體通過正式行動使得先前被趕出的人得以完全恢復他原先的位分。當然，教會作為一個整體所做的正式和官方的行動也要被每個成員接受，他們需要以上帝國度中的一等公民身份來對待這個被恢復身份的人。沒有人有迴避他、以二等公民身份對待他、或者不愛他的權利。通過饒恕和顯出堅定不移的

愛，教會再一次承認一名曾被逐出教會而後悔改的成員是教會的弟兄——一位在有形有組織的教會中有良好形象的成員。

饒恕使得其他兩件事是可實現的。沒有饒恕，恢復身份和重新連結是不可能的；而且是罪。這很可能是保羅先提到饒恕，然後在第 10 節才提到在饒恕的前提下所進行的整個過程的原因。若是如此，直到並且除非教會挪去一個人的罪疚並承諾不再記念他的罪以報復他，教會就不可能為他重新加入他們提供幫助或重新確認其身份。

群體饒恕必須由教會的長執奉基督及其教會之名來做。長老們不僅需要公開表明他被饒恕了（言語上的，而且應該說明需要一份書面確認），也應該向全會眾解釋清楚正在發生的事，饒恕、幫助的含義，以及會眾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應該鼓勵每一個會員通過對回歸的弟兄表示歡迎，以及為他提供任何所需的幫助，來表達他或她自己對群體饒恕的贊同。會員們也應當努力與被饒恕的人重建新的弟兄關係。長老們要有智慧警告任何不願這麼做的人。如果他們被發現以二等公民的方式對待他，他們自己就可能成為教會管教的對象。

換句話說，當教會集體饒恕時，每個成員必須緊隨其後。作為一名普通信徒，你應該做好準備，無論何時發生這種情況你都可以這麼做。

## 第十四章 饒恕的攔阻

本章我們將不會討論那些很容易理解的攔阻，如固執、驕傲及類似的。雖然這些都是很難對付的攔阻，而且有時只能通過教會管教來剷除它們，但大部分讀這本書的人都能夠輕易地察覺出它們來。然而，還有一些更為微妙的攔阻，即使是那些熟知聖經的饒恕過程並急切想要遵守它的人，都可能會遇到。在嘗試饒恕的時候，他們可能發現這些攔阻或複雜或頑固，除非暴露它們饒恕攔阻的本質，同時清楚地指出繞開它們的方式。有兩種這樣的攔阻是我想要現在來解決的。

### 治癒記憶

“治癒記憶”這個概念和實踐變得非常普及。人們教導和使用多種“治癒”記憶的方式。通常這個過程摻雜著某種形式的驅魔術。無論採用什麼形式，毫無疑問，那種令人不愉快的回憶通過“治癒”能夠被抹掉的中心思想在基督徒圈子裏已經得到了廣泛的接納。這種做法是符合基督信仰的嗎，它與聖經所說的饒恕是什麼關係呢？

首先，對我來說，記憶可以被“治癒”的說法讓我感到很奇怪，若非詭異。記憶如何會“生病”並且需要治癒呢？這個概念本身可能就會使有些人感到厭惡。但是其他一些有著不悅回憶的人，可能為了釋懷而去相信那些承諾有這種治癒的人。有一些人失望而歸，其他一些人可能會經歷到某種形式的釋懷，但最終發現，他們被這些人愚弄了，愚弄他們的人可能出發點是好的，但卻誤導人採取一些僅僅是掩蓋問題的方法，而非完全按照聖經的方法來解決問題。結果，他們將發現那些不悅的回憶連同它們所產生的其他問題一起回來，使情況愈發糟糕。

“治癒記憶”的概念和實踐不僅是一個奇怪的系統，也非常危險。讓這個問題如此嚴重的原因是，它取代並因此攔阻了上帝的方法，即聖經真實啟示的通過饒恕對付過去的方法。

記憶治療師並不叫人遵循聖經的原則勸誡、悔改、認罪、饒恕及和解，他鼓勵一個人尋求醫治的方式是在心裏再次體驗過去不悅的經歷，並想像耶穌在當中將所有事情都變好。有時，人們會想像耶穌同“病人”牽手同行，並向他或她承諾，他的同在是治癒性的，會將那些經歷中的壞影響抽取出來。因此，治癒記憶變成了披著基督教外衣的脫敏治療。

聖經中沒有任何有關這種治療的記載。這是首先要給出的尖銳評價。當然，聖經沒有談到所有事情，但是當耶穌是任何程式或體系的主角時，那些推廣它們的人最好確保他們所教導的確實合乎聖經。否則，當耶穌被納入他們的體系中時，他們可能會錯誤地展示耶穌，並且以基督徒的身份來教導完全不是基督教的觀點和教義。事實上，這恰恰就是現在這方法興起時的情況。結果，聖經明確教導的饒恕原則和實踐，不是被替代、被重新定義、被削弱了，就是

被完全刪除了。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不僅如此，這種方法強調的是以自我為中心，擁有不悅回憶的人是唯一的焦點，而對那個得罪人的毫不關心。只要被得罪的人不悅的感受得到釋放，一切就都好了。這是唯一重要的事情。犯罪的人，無論是在女兒年幼時虐待她的父親，還是一個騙了“病人”一大筆錢的雇主，都被忽略了。犯罪的人沒有得到一丁點關心。這裏並沒有愛流露出來。聖經首先要通過饒恕釋放犯罪者的罪疚，再帶出將來的和解，但這些都不在考慮之內。相反，專注自我在這個過程中達到了頂峰。

那些懂得並實踐聖經所說的饒恕的人，不需要不合聖經的想像技巧。近乎兩千年來，基督徒們發現，作為一個副產品，不悅的回憶會隨著他們遵行聖經中向人顯明的話而消失。當一個人想知道在上世紀六十年代之前的時間裏（譯者注：原文為：“一個人想知道在過去二十年之前的時間裏”，因為此書出版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因此譯者按此時間推算，便於今天的讀者理解作者所描述的時間。）基督徒是如何融洽相處的時候，就有了這些新的“重大發現”並開始實踐它們！

治癒記憶是對真實事物危險而又不完全的替代品。它是危險的，因為它讓人之間的關係仍然是未被饒恕和未得和解的，因此人與上帝的關係也是錯的。它是不完全的，因為它無法解決不悅回憶背後的問題——缺乏饒恕。

那些遵守聖經教導來解決問題的基督徒知道，做出饒恕的承諾時，會順帶地解決回憶的問題（並不是作為主要目的，而是作為副產品）。當一個人因為“不再記念”的承諾，不再對得罪他的人提這件事，也不向其他人，甚至不向他自己提，他會發現，遺忘比他想象中來得更快、更徹底。

當他與得罪他的人建立了一段新關係——這唯有通過饒恕才有可能，並且開始發現被饒恕者裏面有與悔改相稱的工作時，因著他或她公義的行為和態度，他會用喜樂和感恩取代他對被饒恕者過犯的專注。

以上任何一點都可以證明，這個現代趨勢不僅不符合聖經，而且是饒恕的替代品，是基督徒在尋求上帝的通往公義的坦途上的一大攔阻。

## 現代心理學

正如治癒記憶——沃爾普（Wolpe）心理脫敏計畫（psychological desensitization program）的一種應用——成為合乎聖經之饒恕的攔阻一樣，心理學對人、上帝和價值的普遍觀點，也證明它是一個巨大的攔阻。

幾年前，卡爾·米尼格，全美心理治療師協會會長，寫了一本實在是了不起的書，名為《這不是罪嗎？》。這本書很了不起，因為米尼格作為非基督徒，在書中主張道，在他漫長的一生裏，罪的概念逐漸消失造成了社會的不安，他相信這個結果是出於此種倒退。他認為，有太多的人被錯誤地貼上了“病人”或“罪犯”的標籤。如果他們能夠被正確地貼上“罪人”的標籤並被當成罪人來對待的話，他們就可以獲得饒恕，而各樣的失調或紊亂都會被治好。



米尼格認為，在他的一生中，他目睹了“罪”這個範疇的萎縮，並最終被政府和精神病學所侵佔的基督教教義取代，他們首先給“罪”發明了新標籤，接著用“罪行”或“疾病”來完全代替它。（注意這恰恰就是治癒記憶的人所做的事：他們在聖經認為是罪和饒恕的問題上強加另一種強調“疾病”的解釋。）米尼格說，這個問題已經變得非常嚴重，以至於很有必要問一個問題：“沒有人會再為任何事感到罪疚了嗎？”<sup>35</sup>

米尼格正確地覺察出，在那些先前會被看成是罪而現在也應該如此的問題上，犯罪預防和改造以及心理治療都被證明為不完全的解決方案。他認為，這種失敗來自於一個事實，那就是，要解決罪的問題，唯一的方法就是饒恕。

米尼格有關西方社會因為拋棄“罪”的概念而逐漸枯竭的洞見，不僅是早該來的，也是振聾發聵的。然而，儘管這本書已經流傳了近十六年，奇怪的是，基督徒仍然忽視米尼格的呼籲，即重新承認罪的問題。確實，當米尼格解釋他所說的“罪”、“贖罪”和“饒恕”時，很遺憾，他用的是人本主義的詞彙。因此，他發出的回轉呼籲其實是朝著新方向前進，如果有人照做了，也只是取代上帝的真理罷了。但是他整體上的觀察是對的，也就是，罪的概念萎縮了，並且當代人需要回到饒恕上，它是很多問題的解藥。

米尼格提出了“貼標籤”的問題。標籤的重要性在於，它不僅作為它所標記事物的記號，同時也是一個指示牌，指出由它們歸類出的問題有何解決方法。當一個酒鬼根據現代心理學的宣傳被貼上“病人”的標籤，而非根據清楚的聖經教導被貼上“罪人”的標籤時，你將會傾向於將他送去醫生而不是牧師那裏來解決他的問題。甚至，很多牧者被神學院和各種由基督徒心理學家出版的書籍如此嚴重地洗腦，也傾向於遵循和推廣這些並非來自聖經的錯誤教導。總的來說，他們越來越無法有效地使用聖經來對抗酗酒這個兇險的問題。如果酗酒是疾病的話（並非說它不能導致疾病），那麼濫用毒品也是！

當一個丈夫有罪地虐待他的妻子，他沒有被饒恕、與妻子和解，並且生命得改變，而只是他有罪的行為被當成罪行或者疾病，並且被下在監裏或關在心理監護病房。結果是，因為他的離開這個家庭破碎地更加嚴重，還有隨之而來的其他罪惡，而不是透過饒恕，他與這個家庭和解，並在牧者的指導下，他得到幫助用聖經的方式方法去戰勝有罪的行為。

一些在思考的基督徒開始察覺到，罪的概念被精神病學的解釋取而代之生發出了另一種惡。當一個弟兄，按照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裏主的教導去找得罪他的弟兄時，對於他出於好意的指責，他不太可能得到這樣的回應：“哦，我對之前發生的事很抱歉，但是你看，我有情緒的問題，我時不時就得發洩一下。我只是需要……”

得罪人的弟兄拒絕承認對他的行為負有個人責任，按照這樣的邏輯，他不認為需要悔改、認罪，或尋求饒恕。

---

<sup>35</sup> 卡爾·米尼格 (Karl Menninger), 《這不是罪嗎?》(Whatever Became of Sin?), 紐約 E.P. Dutton 出版社於 1973 年出版, 第 13 頁。

另一方面，被得罪的一方也可能推脫要去尋求和解的責任，聲稱冒犯者“完全不能控制自己；去找他不會有任何好處，因為他有心理問題。”不可避免的結果是，罪——真實地違背了上帝的律法——被重新定義或找藉口推脫；悔改、認罪，和饒恕都被繞開了；被得罪的弟兄也不會去求助了。另一方面，得罪人的人會留在他的罪和罪疚裏，他未被饒恕，因而要面對所有因罪未得饒恕而帶來的可怕後果。那惡者找到了一個方法，即通過心理治療的詞彙和分類，有效地使馬太福音十八章的內容變為中性！

如果被得罪的弟兄找來了一兩個人（太十八 15 及之後的經文），他們也被推廣心理學的人洗了腦的話，他們很有可能會同意罪人對此事的評估，用“情緒問題”為他的罪開脫。如果他將這個問題帶到教會那裏，除非牧師是那些人數在增多的團體中的一份子，對心理學凌駕於聖經之上感到厭煩，並完全按照聖經來輔導，否則，他從牧師和長老們那裏聽到的大致還會是一樣的論調。

通往饒恕的路已經被精神病學這個障礙有效地堵塞了。結果是，在很多情況中，饒恕都被認為是毫無價值的。

對這個問題可以做些什麼呢？顯然，一個人犯罪不是因為他“需要”這麼做。他犯罪是因為他是一個罪人。首先，你必須認清真實情況。這是任何解決之道的開端。你不能猶豫不決，又被藉口擋回去，結果忽略你的責任，就是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及之後的經文所講的。然後，你必須教導其他人這麼做。書籍、錄音帶、課程，以及現場教學真正的聖經輔導，就是將罪當成罪，並且展示如何通過饒恕來解決問題，這些資源現在都有了。本書的作者已經出版了逾四十本關於此主題的書，涉及不同方面。像這樣的材料將會指導你要怎麼做，並為那些對這個問題還很困惑的人提供幫助。也許你將會教導那些原本該要幫助你的人呢。

有些時候需要將問題帶到一個宗派內的上級教會的長執那裏，以獲得更為客觀的解決辦法，也許那裏的人接受的是聖經而非心理學的歸類。在獨立教會中，如果所有的方法都失敗了，還是有可能尋找另一間教會的牧師，請他告訴你的牧師一個更為符合聖經的觀點。但是，最重要的是，無論在怎樣的景況下，你都必須做上帝要求你做的所有事。不要因為其他人相信不合聖經的教導而放棄你自己的責任。上帝期望你在人際關係中遵守他的命令，無論別人如何回應。最後要說一點，記住，人的計謀不能攔阻神。作為對你的禱告和忠心的行為的回應，他可以打破這些脆弱不堪的蜘蛛網般的計謀。

## 第十五章 危險的捷徑、策略、藉口

出於墮落的本性，人總是要另尋他法。儘管基督徒被賦予能力來過與別人不同的生活，他們仍然保留著很多在得救前想出來的老方法，並將它們帶進基督徒生活中。它們逐漸浮出水面，成為聖經所啟示的上帝道路的替代品或捷徑。這些捷徑都是很危險的，因為它們不亞於那些逃避上帝命令的做法。除此之外，人的捷徑從不會達到上帝想要達到的目的；相反，它們會使情況惡化，通常會帶來全新的罪惡。

正如第一章所討論的，道歉是當代“尋求饒恕”最常見的替代品。它盛行在基督徒當中，他們沒有意識到它不等同於饒恕，這是一個最佳的例子，證明基督徒會如何無意識地通過採取世界的方法來迴避上帝對饒恕的要求。道歉絕不是人們嘗試避開尋求或給予饒恕的唯一方法。在這簡短的一章中，我們將探索其他迴避饒恕的方法。當我們開始意識到這種迴避饒恕的趨勢時，我們就可以警惕地在我們自己或他人裏面發現它們。

### 淡化冒犯

也許，除了道歉戰術，最為常見的策略就是淡化冒犯（“淡化冒犯”的字面意思是“將冒犯最小化”——譯者注）。當你承認你的罪，並且向你得罪的人尋求饒恕的時候，你會被告知：“哦，沒有什麼需要饒恕的。”這人說得如此敬虔，好像他完全沒有被你所做的事冒犯到一樣。他表現出一副你們的關係堅固無比的樣子，儘管在那個冒犯之後，他的每個舉動和每句話都證明事實與此相反。現在他說話的樣子卻像是冒犯從來沒有發生過。

為什麼會有人否認被冒犯呢？這個人也許想要通過強迫你背著罪疚的擔子來懲罰你，或者這個人希望逃避將來與你的關係，因為他知道通過饒恕將會帶來和解。通常，這種看起來善良和友好的表達實際上是一種推脫！

你作為一個擔負著罪疚但想要脫掉這擔子的罪人，該做什麼呢？

試著這樣來回應，“我非常高興聽到你這麼說！我的罪像擔子一樣重重地壓在我身上。既然你不認為那個冒犯有那麼嚴重，我確定你也不會介意為了我的緣故而饒恕我吧。知道你承諾將不再提起這事，也不會在將來用這事來懲罰我，這對我來說意義重大。”如果被冒犯的人之前所說的是真的，他將會毫不猶豫地或者毫無困難地說，“我饒恕你。”但是，在你這樣的對質之後，那些淡化冒犯的人很有可能馬上露出他們的真面目，不是拒絕做出這樣的承諾（在這種情況下，你可能不得不按照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的程式來做），就是進一步採取迴避策略（無論對何種策略，你都應該溫柔並堅定地要求得到合乎聖經的饒恕）。淡化冒犯的人將會告訴你實際上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想擁有繼續與別人談論你所做的事的“權利”，他們也想有一個理由在將來繼續迴避你。上帝不允許這事發生。他想要事情得到完全、快速的解決。一個人真正地達到這個目標的唯一途徑就是饒恕。淡化冒犯的捷徑是無法達到的。

## 理解冒犯

自從現代心理學家們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復興了這句古話，說，“知道一切就是饒恕一切”，它就成了許多基督徒的口號。結果是，你會讀到基督徒寫的書籍或者文章，在聖經要求饒恕的地方，他們推薦“理解”。因此，理解（“知道一切”）變成了繞開饒恕的捷徑。這句容易讓人記住的格言，雖然看上去在鼓勵饒恕，實則起了相反的作用。它實際上要說的是：當你理解了對方的動機、處境、背景，等等，你就無需饒恕他；你將會意識到他那樣做的原因，並且為他找到藉口。

基於他人罪惡的本性，如果你真的理解了，你可能會發現饒恕並沒有變得容易，而是更難了。你的確很有可能想要為著很多以前不知道的事而責備那人！重要的是要意識到，上帝，作為唯一知道（唯一能夠知道）一切的那一位，所做的也只是饒恕，而非其他。他知道所有的事，但他要饒恕我們。

作者大衛·奧斯伯格聲稱，一個人必須理解別人才能夠饒恕他。不知怎麼地，這個“理解”是要將“一個人做了什麼”和“那人是什麼”區分開。這當然是一種不符合聖經的看待人的方法。上帝從來不要求行為對他負責，而是做出這些行為的人。他將罪人，而非罪，送去地獄。但是來聽聽大衛·奧斯伯格充滿藉口的話，“如果他是一個苛求的、佔有欲很強、甚或利用別人的人，他可能只是一個迷失的小男孩，絕望地想要抓住寵愛和接納。誰能夠知道呢？也許他是家族遺傳或者環境的受害者。”<sup>36</sup>

誰會想要責備這樣一個沒有責任的受害者並且堅持要他悔改和尋求饒恕呢？為什麼，因為你只想要親熱地抱住他！難道你看不見這種方法將罪人當做受害者而非破壞者來為其找藉口開脫，這種損害人格的本質嗎？它讓人不去做一個負責任的人，一個必須面對他或她有罪的行為並且尋求饒恕的人。上一段引用的例子是摘自一個標題為“理解他人”的段落。然而，在這個段落的後半部分，奧斯伯格寫道，“不要試著理解他人。相反，試著做個理解人的人。”

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在我的心裏，“理解人的”就意味著“理解他人”。當人們試著繞開聖經中單純關於饒恕的命令時，人們會變得多麼困惑。上帝從來沒有呼召我們去理解而饒恕。我的假設是，奧斯伯格意識到那些堅持“理解人的”人其實是在為他們的罪找藉口，所以他發明了一個站不住腳的區分來區別“試著理解他人”和“做理解人的人”。他這樣做，可能是因為他不願意放棄心理學這種堅持“理解”的理論。他沒有完全摒棄那種不合聖經的觀點，我發現他所用的是一種矛盾、不合聖經的方法來重新解讀它。

罪決不能找藉口推脫、被淡化，或者被解讀為其他人的錯。通常，引用“知道一切就是饒恕一切”這句口號的人，也是那些想要為自己或他人的罪找藉口的人，他怪罪於父母差勁的教養，污穢的童年經歷，沒有適當挫折的成長經歷，或者很低的自尊心。上帝不僅無論在何種環境下都將人的罪當做罪，他

---

<sup>36</sup> 奧斯伯格（Augsburger），《饒恕的自由》（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第 26 至 27 頁。

也期待我們這麼做——特別是當罪與我們自己相關時！他不會允許我們用怪罪別人來為自己求饒。這個策略和亞當夏娃一樣古老。上帝知道，罪絕對只能通過一種方式得到解決——饒恕。上帝堅持饒恕，並不是因為他是一隻向人討肉吃的老怪獸，而是因為他愛他的兒女。他知道沒有什麼能夠和饒恕一樣讓人的良心得平安，讓破碎的關係得以重建。因此，他要求水饒恕，並且是通向完全和解的饒恕，一點都不能少。

用理解來取代饒恕（或為饒恕找藉口）的危險有兩個。第一，冒犯者的罪沒有被清除，他的行為被藉口推脫了。也就是說，從人的層面上來看，他“僥倖逃脫了”他的罪。這可能使他的心變得剛硬，因為他的良心被烙慣了，或者可能加重他的負擔，因為他被迫擔負著未被饒恕的罪的擔子。第二，允許被冒犯的人繼續談論這個錯誤，用各種方式將這件事向冒犯他的人一再提起。（“你知道的，約翰，你總是這樣，你記得當……。”）

被冒犯的人也可能利用這個罪來懲罰他，當做不和解的藉口。“瑪麗就是那樣！我不怪她，可憐的人！她的成長環境就是這樣，你知道的。但是我真的不覺得跟她交朋友是件讓人高興的事！”

因為冒犯者被藉口推脫了（也許是一再地為著同樣的錯誤），他或她就得不到戰勝罪的幫助。當你相信他人對他的罪不負有責任而且無力改變的時候，你是不會這樣對待他或她的。

## “這是不順服的”

一些人找到的另一種迴避饒恕與和解的方法，是錯誤地引用聖經裏順服權柄的要求。孩子可能拒絕責備家長，儘管路加福音十七章 3 節和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要求他這麼做。妻子可能拒絕責備丈夫，或者雇員拒絕責備雇主，基於他們認為這樣做會違背聖經對他們順服的要求。對有些人來說，這些可能只是誤解，但對於另一些人來說，誤用這個命令僅僅是一個狡猾的伎倆，為要避免令人不悅的困難的責任。

第一眼看上去，責備一個對你有權柄的人是錯誤的。但是聖經沒有任何有關此要求的合理證明。當你思考這件事的時候，你應該意識到，帶著與人和解的願望去責備（聖經僅支持這樣的責備）是在嘗試將關係粘地更牢固。你要意識到，饒恕與順服無關。順服的背景是帶有權柄的關係，通常包含兩個元素：尊重和服從。參考，如，彼得前書三章 1 至 6 節與以弗所書五章 21 至 33 節。

一個孩子、雇員、或妻子可以在指出他人錯誤的同時，保持尊重，繼續順服他或她所有合乎聖經的要求。長遠來看，沒有任何事將會比這樣更能顯出尊重和忠心！當然，有權柄的人可能會這麼看，也可能不會。他或她可能不會承認錯誤，還可能會生氣，也可能以一種有害的方式誤用他或她的權柄對你造成新的傷害。但那是另一回事。你的任務不是預測結果從而決定是否要順服上帝的命令；你必須順服上帝，無論結果如何。

再說一次，如果這樣回應你的人是主內的弟兄或姐妹且是有權柄的，你可

能需要運用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及之後的經文所描述的方式，直到在教會的幫助下以上帝的方法解決問題為止。

這個例子清楚地表明，對質、悔改、認罪，和饒恕的動態過程並不是沒有風險的。它甚至可能會帶來痛苦和損失。但是上帝期望你不因可能的壞結果而不順服他。他尤其不希望你用他的一條命令來反對另一條：“我不能責備我的老師，因為那是不順服的。”上帝的命令，若正確解讀，是從不互相矛盾的。上帝有他自己的方法來糾正不公正的行為。將最終的結果交給他。你的任務不是試著決定他人的回應將是什麼；而僅僅是順服——甚至當饒恕需要你付出代價時。不要忘記，上帝付出了他兒子的代價來饒恕你。

### “他已經知道我饒恕他了”

通常你會在丈夫與妻子、家庭成員，和親近的朋友之間聽到下面這個藉口。當你請求某人承諾你不再記念你的罪（也就是說，饒恕你）時，他可能會回絕，說，“你已經知道我饒恕你了。我不需要儀式性地說出來。”你曾聽過一位丈夫對他的妻子說類似的話嗎？無論他怎麼做，都會是“儀式性的”。所有這些回答（它們可能有很多其他的形式）都是藉口。他們說的像是同一回事，但其實是另一回事。

沒有人能夠知道另一個人已經饒恕他了，除非那人確實這麼說了。這個事實是出於饒恕的本質。承諾的本質是由一個人做出的，並且總是給予另一個人的。所以，除非給予某人一個承諾，就沒有承諾可言。承諾的本質是，它涉及到至少兩方，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宣稱他或她將會或將不會做（或停止做）某事。承諾不是憑空存在的。如果上帝饒恕的意願只有他自己知道，而非記錄在聖經當中，你將永遠無法確定你被饒恕了。如果，為了饒恕你，上帝必須要這麼說的話，你和我也必須這麼做。饒恕的意願——儘管是合適、必要、可稱讚的——並不是饒恕。承諾必須要做出來。

這些以及所有類似的逃避饒恕的策略和藉口都不能接受。當你堅持需要饒恕——“饒恕的儀式”，如果你想這麼說的話——一定要以一種友善有愛心的方式來做。另一個人完全有可能僅僅是不知道這些你在讀了本書後才知道的道理。他或她可能沒有試圖走聖經真理的捷徑，並且在你對事實做一番好意的解釋之後，他或她可能會欣然地認同你。這個人也確實有可能會感激你的指教。你總是告訴他你正在讀這本書，並且將你“過分謹慎”的舉動怪罪到我頭上來！

最重要的是，無論你是錯誤的哪一方，一定要確保在一個饒恕的情形中有以下兩點：(1) 給予的是饒恕而不是某種形式的替代品；(2) 有關的任何一方都完全理解何為饒恕，以及所牽涉的責任為何。你可能會發現需要將饒恕的方方面面教導別人，以保證整個過程是合乎聖經的。

## 第十六章 水平和垂直的饒恕

本書已經處理了很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當然，這是本書所關心的一一蒙赦免的人彼此饒恕。因為大多數有關饒恕的書都是關於人得到上帝的赦免，所以需要一本關於人相互饒恕的書。但是，實際上，這本書並不是關於你與周圍人的關係一一至少，不是唯一或主要的。從根本上來說，這本書是關於你與上帝的關係。它是關於順服永活的上帝，他要求他的兒女彼此饒恕，正如他饒恕了他們一樣。

我這樣說不僅因為饒恕弟兄姐妹的意願決定了我們能否獲得天父作為父親的饒恕。那當然是你與上帝關係的一個重要因素，耶穌在主禱文中強調了這個事實。關於饒恕的禱告，“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六 12）以及整段禱告的註腳，“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 14-15），體現了這件事的重要性，因為這是主禱文中唯一帶有條件並在註腳中加以詳細解釋的一條。然而，這裏我們需要關心一個更為基本的問題。那就是，上帝自己在人與人之間的饒恕中所處的位置，上帝處於如此重要的地位以至於非基督徒無法饒恕。

### 為何非基督徒不能饒恕？

前文說到，真正的、符合聖經的、榮耀上帝的饒恕只可能是那些自己經歷過上帝饒恕的人才有的。唯有基督徒可以順服上帝與人為善的命令，“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2）。

那些從未通過真實的悔改而經歷過饒恕與和解的人（在其中他們為了上帝的意念和道路而放棄自己的）永遠不能以類似的方式饒恕他人，這一點應該很明顯。這就是為什麼對於非基督徒來說，饒恕變成了一方道歉和另一方接受道歉。這就是為什麼自由派如此輕易地混淆“饒恕”與“‘一種接納的態度’，後者是指一個人回應‘傷害的方式，並非充滿敵意、使雙方都受到傷害，而是有愛心、肯定雙方最好的地方。’”<sup>37</sup>他們稱，饒恕就是必須“接納那些傷害了我們的人。”<sup>38</sup>

沒有什麼比這個說法更偏離真理了。一個願意饒恕的人，非但沒有在罪裏接納別人，而是指出冒犯者的罪，為罪責備他，以及盡力用一切有愛心的、合乎聖經的、正當的方法來讓他承認他的錯並因此回轉。這恰恰和接納相反。耶穌曾按照本相“接納”過什麼人嗎？當然沒有；他總是改變他們。當上帝拯救你的時候，他沒有按你的本相接納你。你是如此敗壞，以至於他不得不差派他的兒子為你而死。他使用他的聖靈來重生了你，現在則開始恢復你身上基督的

---

<sup>37</sup> 卡羅·懷斯（Carol Wise），《精神病學與聖經》（*Psychiatry and the Bible*），紐約 Harper and Row 出版社於 1956 年出版，第 88 頁。

<sup>38</sup> 同上。

形象。用接納取代饒恕，這個羸弱的自由主義觀點也將承諾不再記念的行動削弱成單純是好意的態度。例如，卡羅·懷斯說饒恕“更多的是一種態度、一種關係，而非行動。”<sup>39</sup>儘管態度是存在的，也是重要的，關係也是至關重要的，但它們都不是饒恕。

正如這個例子清楚說明的，那些從未經歷過上帝的饒恕的人必須在屬世的日常生活範疇中（例如，道歉），或者在心理學的範疇下（如，接納）重新解讀它。基督徒看待饒恕的方法卻相當不同。上帝，聖靈，在我們的彼此饒恕當中，讓我們能夠理解何謂聖經所說的饒恕，並鼓勵我們照著這些話來尋求和給予那種饒恕。

教皇有名的格言，“人會犯錯，神才饒恕”，則是部分正確的。基督徒可以真實地饒恕，雖然他們不能離開神的啟示、光照和激勵而做到。在這三個工作中，聖靈積極地使用這本他自己用多年時間啟示出來的書，通過它來做工。

## 垂直和水平層面

約翰·慕理有一個觀點，認為我們饒恕的罪不是得罪上帝的一一唯有他能饒恕它們一一而是那些冒犯我們的傷害。<sup>40</sup>事實上，所有的罪，即使是那些得罪我們的罪（在水平層面上的罪），也是垂直層面上的（得罪上帝的罪）。那是因為，神禁止我們得罪彼此，並命令我們愛彼此、尋求彼此的益處。任何違背或不遵守上帝命令的都是罪一一得罪上帝的罪。這是為什麼總是要尋求上帝的饒恕，以及人的，僅僅請求人的饒恕是永遠不夠的。因為非基督徒不認識真神，他們不僅不能饒恕，也不能真正地得到饒恕。他們沒有權利得到上帝作為父親的饒恕。因為他們不是上帝信心之家的一份子，他們永遠不能被真正地饒恕，即使一個信徒願意饒恕他們。<sup>41</sup>

除非非基督徒悔改轉向耶穌基督，讓他做他們的救主，並且領受從上帝而來的作為法官的饒恕，他們至多只能夠在水平層面上被饒恕。即便如此，因為它是不完全的、被誤解又被誤用的饒恕，對非基督徒來說，水平的饒恕在垂直層面上是毫無用處的。他甚至可能用它來加強自己拒絕上帝的立場。（“好吧，現在我和比爾的事已經解決妥當了。我沒事了。”）

慕理指出，上帝必須親自饒恕那些得罪他的罪。因此，我們不能饒恕那些被認為是破壞了上帝誡命的罪，而僅能饒恕那些被認為是對我們的傷害的罪。很多以前的作者都藉由試著區分水平層面和垂直層面的饒恕，來說明人與人之間的饒恕是“饒恕傷害”。實際上，一個罪具有兩個層面：垂直的和水平的。當被看成是垂直的時，罪是破壞上帝的誡命而得罪他；當被看成是水平的時，

---

<sup>39</sup> 同上，第 87 頁。

<sup>40</sup> 約翰·慕理（John Murray），《文集》（Collective Writings），第 3 卷，愛丁堡 Banner of Truth 出版社於 1982 年出版，第 191 頁。

<sup>41</sup> 毫無疑問，這是法老在認罪與渴望饒恕上的問題（出十 16-17），這也許也解釋了尼尼微回應約拿傳講的資訊時的短暫悔改。另參見撒母耳記上二十六章 17 至 21 節。看起來掃羅並非是信徒，他的悔改並不真誠，或者他所得的饒恕並不完全，缺少垂直的層面。



罪是對人的傷害。

即使教會，作為一個整體來行動時，也不饒恕垂直層面上的罪。認為教會扮演著在上帝與人之間的饒恕的中間角色是不對的。事實上，它總是水平層面的，是主內弟兄姐妹的家人之間的饒恕，這是集體饒恕的焦點。

教會作為整體被賦予管教信心之家成員的權利僅限於水平層面的罪（約二十 20- 23）。它可以接受一個人進入這個有形、有組織的團體，也可以開除他們。但因為教會沒有通往天堂的鑰匙，或任何處理垂直層面的罪的權利，它的饒恕（總是針對那些得罪教會或其成員的人）從來都不是作為父親的而總是弟兄之間的。

至於如何解讀約翰福音二十章 20 至 23 節的含義，可以將“垂直—水平”的區分與“司法—家庭”的區分相結合，形成一種“垂直-司法/家庭-水平”的區分。第一組只與非基督徒有關，當他們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們憑著信心被一次且永遠地饒恕了。第二組與基督徒有關，是關於家庭和睦與和諧的，包括垂直層面和水平層面。教會被賦予的留下或赦免罪的權柄，是關於信徒的，是家庭的饒恕，是教會管教的權能，而非關於非信徒，或法官的饒恕，或承受永生。

當耶穌向門徒吹氣並要他們領受聖靈時，他並不是在預言五旬節的到來。這兩件事是相當不同的。雖然每件事都與同一個團體有關，即有形教會。在五旬節當天（徒二），聖靈降在早期教會身上<sup>42</sup>，賜能力給它的成員傳福音。在約翰福音二十章這裏，用使人聯想起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那裏預言新約教會的建立的詞語，實現了那個應許。他正式成立教會，聖靈要指引它、管理它，並加添力量給它。耶穌在此是代表饒恕的靈行事，因為教會必須要有權柄接納或開除它的成員。

起初，上帝造亞當的時候，向他吹了一口氣，給了他生命（創二 7）。現在，藉著聚集起來的人，聖靈賦予新約教會生命，使其成為有形的身體。正如經文所預言的（太十六 18），在教會起初的階段裏，最為重要的是在任何新事物形成時都最為突出的因素：決定成員組成並命令成員的權柄。這是一種權能，即給予或保留帶有管教性質的饒恕。

這個話題當中的一些事對你來說可能是新奇和不實用的，但理解它們很重要，因為你需要獲得一個有關自己和教會的正確觀點，以及它對你所擁有的權能和權柄。基督徒，你是教會的一部分。或此或彼，或是被饒恕者或是饒恕者，作為一個教會成員，你都參與在考量其他成員位分的事情中。你對於教會權能一事的所言所行，大多都是基於你對這些事實的理解（或缺乏理解）。當你應用或不應用我們在本章所討論的內容時，你和你所愛的人確實可能會被積極或消極地影響著。

---

<sup>42</sup> 在五旬節之前，教會就自認為是有形的了。對比使徒行傳一章 15 至 17 節與 22 至 26 節中這個團體所使用的語言和它所關心的事情（它已經將自己視為一個團體了）。很清楚地，教會稱它自己為一個組織。

## 第十七章 饒恕的大能

饒恕是大有能力的。“我饒恕你”這句話是有行動力的。換言之，在一個人說出這話的時候就實際地完成了他所說的。當你對他人說出這句話的時候，你完成了這個動作，你做出了承諾，你也挪走了罪疚的擔子。你無需說額外的話或遵照某種儀式來挪走冒犯者的罪疚或承諾你將“不再記念他的罪以懲罰他。”

當然，這話並非是有魔法的命令，像“芝麻開門”一樣產生出一些不可思議的外在表現，但它確實帶有能力。如同在婚禮上證婚牧師宣告，“我現在宣佈你們結為夫妻”，在這話被說出的眼下實際上就結束了。當你告訴別人，“我饒恕你”，饒恕就發生了；他就因此被饒恕了。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你永遠不能撤銷你已經做的事。罪疚已經被消除了。一個從罪中得自由的人總是可以訴諸於那個事實——即使你有理由違背不再記念他的罪以懲罰他的承諾。得罪你的人可能會重複犯罪，再做一次他已經得饒恕的事。他可能在向你認罪的時候不真誠，但是一旦做出了饒恕的承諾，它就完成了。不真誠的認罪必須在之後的某個時候被當做另一件事來處理。饒恕的行動幾乎像誓言一樣將你綁在一個承諾上。因為這些話本身是無條件的，所以饒恕不能被撤回。

饒恕對被饒恕的人有什麼用？饒恕的大能如何在他的生命中彰顯？我已經說過，它會將罪疚的擔子從他的肩頭挪去。這是通過將罪疚從被冒犯者的視野中挪去而做到的。你承諾看不見它，好像它從未發生過一樣，而且你不再將他看做冒犯者。

主禱文稱此為“免去罪債”。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你可以稱饒恕為法律事務——或者至少是某種類似法律事務的東西。當一筆債務被免除了，它就被撤銷了，先前的債務人將永遠不能被要求償付這筆錢。饒恕與法律事務的相似性在主的話中也有體現，他在主禱文中將饒恕與免去債務連在一起。這個概念是如此地深入西方社會，以至於到今天我們仍然在說“饒恕債務”（此為直譯，通常使用意譯的說法，即“免償債務”——譯者注）。

一個故事說，有位醫生曾醫治了很多窮苦的人。他死的時候，有人在他的筆記本中發現了許多窮人的名字，他們的賬被劃掉了，在他們欠債的數字旁邊寫著“免償”（forgiven，原文意思為“饒恕”——譯者注）。然而，他的遺孀試著要收回這些債。因為這些窮人無力償還，她無法到達她的目的，最終，她將這事告到了法庭。當法官查看筆記本的時候，他問她，“這是你丈夫的筆跡嗎？”她承認是的。“那麼好吧，”他說，“大英帝國沒有一個法官可以改變這個事實：你丈夫已經饒恕的就得了饒恕。”饒恕是有能力的！

**短短四個字？**（譯者注：原文為“三個字”，因為英文“I forgive you”是三個字，中文“我饒恕你”為四個字。）

除非你饒恕一個人，否則，你就對他擁有很大的權利。然而，當你真的饒恕了，這個權利就轉移了。現在，他對你擁有巨大的權利。這就是為什麼有些人不想給予饒恕。除了你，沒有其他任何人可以饒恕他。它並非像是購買在任何商店都能買到的產品。你擁有饒恕的壟斷權。如果他要得饒恕，他對你造成的傷害必須從你那裏得到饒恕，並且只能從你那裏得到。這也是上帝要求你去饒恕他（路十七 3）的原因之一。在這件事上你沒有選擇。

另一方面，當你給予他饒恕，即一個承諾——記住，你不能撤回它，你就下定決心將不再提起這件事。因此，權利就到了他的手上，他可能要求你持守承諾。如果你違背了你的承諾，有意或無意地，他都可能要求你持守它，他也確實有權利（在一些情況下是義務）責備你並且要求你認罪。他甚至可能發現需要調動教會管教來對付你。於是說饒恕是大有能力的，但是這個能力轉移了。

這件事還有另外一面。你饒恕的人有義務對你心懷感激（正如兩個債務人的比喻所表達的），有義務因此而改變他的生活來戰勝一開始引發問題的罪，並且有義務同你和解。你也可以對他提出這些要求。因此，作為饒恕者，仍然有一些權力得保留或被重新歸給你。所有這些關係都顯示出在“認罪—饒恕”這個過程中所發揮出來的巨大能力。

被濫用的權利是毀滅性的。它在大權在握和手無寸鐵的人手中一樣危險。這是我寫這本書的原因之一——讓你能夠理解上帝對你的要求，如何避免錯誤，以及如何對付那些請求或給予饒恕時不真誠的人。

如同一個人擁有一種唯一能夠醫治某個可怕疾病的藥物，你站在悔改的罪人面前，他因罪而產生的痛苦唯獨能被你的話釋放，這話唯有你能說。如果那人不給那唯一的藥，如果你不給予饒恕，都可能產生可怕的後果。另一方面，如果你無意中犯了錯，違背了你不再記念他的罪的承諾，你所饒恕的人有權利直接指出你的錯誤並要求你回轉認罪，或者用愛遮蓋你的錯。一個真正悔改的人會選擇後者，哪怕他只是一絲絲地察覺到你所做的是無心之失而非惡意。

所以，當行善的能力在不恰當的時候被加以攔阻，就會變成行惡的能力。短短四個字？不，我不這麼認為！“我饒恕你”這句話有很大的能力，以至於要謹慎對待它及它所代表的所有含義。

## 悔改的決心

饒恕的能力蘊含著一種潛能，即讓人從痛苦中得自由，並幫助他們靠著上帝的恩典改變生命。當一個人聲稱他悔改了，就是宣佈他願意從罪惡的意念和道路上回轉。當你饒恕他的時候，就暗示了他將會做一切需要的來改變自己。這就是悔改的決心。你不僅可能需要讓他履行那個暗含的承諾，你也可能被要求提供幫助。在哥林多後書二章這段經文中，得饒恕的罪人在被趕出教會之後被接納回羊圈時，其中一個對所有教會肢體的要求就是向他提供幫助。在私下

的饒恕中，當只有你和他的時候，你可能是唯一一個能夠這麼做的人。

當沒有其他人能幫助的時候，你必須幫助。在加拉太書六章 1 至 2 節中，保羅堅持如此。一個曾陷在罪中、軟弱犯罪，並習慣按照有罪的方式來生活的人，要將他自己從那種有罪的生活方式中解救出來是不容易的。因此，饒恕並督促他活出他的悔改所暗示的改變，可能意味著在說“我饒恕你”以外還要做更多的事情。

施洗約翰與耶穌談到由悔改生發出來的改變是“與悔改的心相稱的行為”。這是被饒恕的罪人必須通過你的指導和管教而習得的，就是你在聖靈的幫助下信實地將神的話應用在他當下的處境中。一個掙扎著改變卻不知道該怎麼做的弟兄不該被稱為“不真誠”。再說一次，那絕對是濫用能力的一種做法。事實是，如同一株無花果樹需要園丁“鏟土和施肥”，生命改變的果實也需要栽培。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弟兄之間的輔導就是——鏟土和施肥！

我寫過幾本關於輔導的書，在當中我提出了很多合乎聖經的幫助他人的方法。然而，對多數基督徒最有用的一本可能是《準備好重建》(Ready to Restor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 Co.)。這本書包含了你可能需要的用來說明別人改變的簡單指導。在讀完這本書之後，如果你質疑自己是否有能力幫助得饒恕的罪人改變的話，可以建議他尋求教會牧者的輔導，或者那些真正按照聖經來輔導的弟兄。

最重要的是意識到，在使用或誤用“悔改—饒恕”這個動態過程時，有巨大的能力在起著或好或壞的作用。舉個例子，這就是為什麼當耶穌談論饒恕時，在那個有關兩個債務人的嚴厲的比喻末尾，耶穌警告說，一個基督徒必須“從心裏”饒恕(太十八 35)，不然就有禍了！換言之，饒恕必須是真誠的。在聖經中，“心”指的是內在的人，而且在其上下文中，“心”總是指真正的你。所以，“我饒恕你”這句從嘴裏說出來的話，必須被真誠的、內在的對饒恕的渴望所支持。這是耶穌的意思。這渴望必須是想要通過順服上帝關於饒恕的誡命而取悅他的渴望。它不一定是渴望饒恕本身，好像你不得等到感覺對了才能饒恕一樣。不，我們已經看到，在那說自己已經悔改的人請求我們饒恕時，上帝命令我們要饒恕他。你們彼此饒恕是要討神的喜悅。然而，如果你遵守你的承諾，你的感覺最終會跟上你的行動。外在的言語和內在的事實必須吻合。這是耶穌所關心的。

這個比喻末尾的警告是基於在發揮饒恕的巨大能力時所蘊含的行惡的可能性。短短四個字——是的。但是，永遠不要忘記它們的能力。

## 第十八章 最後的饒恕

如果一個你所愛的人或其他人已行將就木，但你還沒有同他和解，看起來沒有什麼情形比這時候更能顯出給予和接受饒恕的重要性了。

正如我們之前所看到的，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饒恕並不總會發生（如立即的、突然的，或意料之外的死亡甚至可能不允許饒恕發生），一些基督徒就自行發明了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如治癒記憶。這些方法說明人們對這個問題的強烈關切。儘管這樣的創新發明是在嘗試對聖經做出不必要（若非狂傲）的補充（聖經是一本無需補充的書），但很清楚的是，若存在任何可能，都應該通過合乎聖經的饒恕努力同將要死去的人和解。

然而，現代醫療的方法和建議，常常粗魯地干預病床上你所愛的人生命中最為重要的最後幾個小時。這些方法和建議可能成為饒恕的強大阻礙，因此一定要被攻破。不是等到一個人在緊急情況下被趕忙送去醫院的時候你才計畫要怎麼做，而是立即。<sup>43</sup>在讀完和思考本章之後，你可能立即就想要同你身邊的人討論這件事。

### 保持簡短的清單

避免在最後時刻失敗和不悅的最好方法就是保持簡短的饒恕清單。那意味著你不能允許不滿和委屈與日俱增。如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 26 節中說的，“不可含怒到日落。”那意味著，事情需要立即解決。它意味著基督徒不能允許他和別人之間的問題一直不被解決。

一旦明確地知道問題是那種不能用愛“遮蓋”的性質，饒恕與和解的程式就必須馬上啟動。苦毒和怨恨是被禁止的（弗四 31-32）。只有當一個人很長一段時間都不去解決他和他人之間的問題時，這些才會在他的內心深處滋長。因此，當他站著禱告的時候，他必須這樣“饒恕”，即他將不會培養他對得罪他之人的苦毒和憤怒，他也會向神表達給予那人饒恕的意願。除此之外，一個基督徒沒有任何其他更好的方法預備自己面對死亡，哪怕他遭遇的是立即奪取他生命的致命傷害。那時，他可能沒有時間向得罪他的人指出他的罪，完成饒恕的過程，但那一刻，他將會以一顆預備好的心去見他的主。

類似的，每個得罪人的人（如太五 23-24 所要求的）應該養成習慣，向神認自己的罪，接著，儘快地向人認罪並尋求饒恕。如此一來，他不僅會擔負更輕的罪疚，他和他人之間的事情也已經得到解決。如果他這麼做了，他會在將要死去的時候，知道自己已經向所有他曾經傷害過的人尋求了饒恕。

### 藥物治療：饒恕的阻礙？

現代藥物改變了病床前的景象。通常，它一度可能是這樣的景象，一個將

---

<sup>43</sup> 宮廷小醜在被判死刑的時候，國王會開恩讓他選擇死法，但你無法像他一樣，說：“我選擇壽終正寢！”

死的人令所有他愛的人聚集在身邊，在那充滿悲傷的最後幾小時中，跟每個人談談他們的關係。那些令人難忘並將引導孩子們一生的話通常都是奄奄一息的老聖徒在這種神聖的時刻說的。

現在，一切都改變了。幾乎沒有人在家裏去世，死亡都發生在醫院中。不僅如此，在止痛藥的影響下，將死的人不太能控制自己所有的感官。通常，他們的最後幾個小時是在止痛藥中昏昏睡去的，沒有意識到家人在身邊，無法與人交流，就這樣獨自滑進了永恒。在這種情況下，說出饒恕與和解的話是不可能的，儘管很多時候人們都提出這個請求。這時，將死的人和那些圍在他旁邊的人可能得說服醫生和醫院權威停止使用所有令人昏迷的藥物。不要害怕找你的牧師幫忙。如同在十字架上，耶穌寧願有清醒的意識而不要緩解痛苦，因而拒絕了藥物，在病床上受苦的人也需要告訴別人他的選擇。當然，這裏並不是說，要拒絕每個階段的所有藥物，而是那些在繼續使用的讓人無法在臨死前對家人和朋友有所回應的藥物。

的確，讓一個將死之人在進醫院後就立即表達清楚他對藥物問題的想法是對他有好處的。甚至在任何疾病晚期之前，他就用不會弄錯的語言來表達——口頭或書面——他想要一段清醒的、無藥物干擾的同家人和朋友談話的時間，這樣做也是明智的。這個聲明可以由家人或可信任的朋友在他住院的時候交給醫生。它可以這樣開頭：“敬啟者：親愛的醫生……”通常，在中風後，在一場嚴重的事件中，或在太快開藥的情況下，有一個說明本人意願的書面記錄是至關重要的。在極少數情況下，甚至可能需要讓病人出院（在他的書面或口頭要求下），才能順應他的意願。

## 撒謊與迴避事實

對一些人（並非所有人，感謝主）來說，醫生對晚期病人隱瞞他們病情的嚴重性幾乎是一個不證自明的公理。通常，他們也會建議家人這麼做。這個建議並不符合基督信仰，而且，在醫生給出這樣的建議時，它並不是一個醫學建議，他僅僅是在陳述一個非基督徒的觀點。它必須被抵制。家人（尤其是未得救的）也可能對死亡的問題撒謊或完全無視。這些方法是有罪的，基督徒需要永不支持這種做法。當然，沒有一個人有足夠的知識來確定他人將要死去。看起來是將死的病，卻總會有非凡的逆轉發生。有些是因上帝看為好而回應存留生命的禱告。也有些是在沒有禱告時就發生的。所以你可能永遠都不能告訴別人他將要死了。

但是他應該被告知事實。他必須要被告知，那些正在治療他的人認為他的病看起來到了晚期。他有權利知道這事，這不僅能讓他準備好去見上帝，也可以處理任何未盡事項，與家人、朋友，或者他人的——特別是那些關於犯罪與饒恕的未盡事項。

若要讓這事發生，也許得說服家人和醫生，在一些極端的情況下，則是反駁他們。再說一次，一個病人表達自己想要被告知真相的意願，而且在生重病

之前就讓人知道，是與那些不接受聖經作為他們的信心與生活標準的人所做的最強有力的爭辯。對那些接受聖經的人來說，可能會想到不可撒謊。一個基督徒怎麼能將它合理化呢？

直白地說，生命里程中最後的饒恕是所有基督徒都要考慮的重要議題。耶穌和司提反都在生死關頭關心饒恕這件事。保羅，面對著自己在羅馬帝國即將到來的死亡，也表達了類似的關心（見提後四 16）。很明顯，新約聖經給出了這種關心的強有力的先例。這是為什麼我催促你現在，在這個問題臨到你之前，就和你所愛的人討論這個問題的方方面面，並且決定處理它們的方法，以至於在最後時刻，當情緒很容易勝過理性時，所有人都明確地知道要怎麼做。

## 第十九章 後續的後果

我認識一位被錯誤教導摧毀的基督徒姐妹，因為她被教導，罪一旦被饒恕就沒有更多的後果了。她稱她被一個基督教機構騙了。當這個機構的工作人員尋求她的饒恕時，她饒恕了他們。然後，當她要求他們歸還她的錢時，她立即被告知，因為她已經饒恕了他們的罪，她就不再擁有權利拿回那筆他們用有罪的方式從她那獲得的錢。另一個她去諮詢的基督徒給她的建議也肯定了類似的說法，即饒恕罪就意味著不應有隨之而來的後果。她得到的建議是，那個機構不再欠她錢了。這個不合聖經的教導造成的結果是，據她所說，她損失了一大筆錢，被迫賣掉了房子，並且可能永遠無法拿回一分錢。

你幾乎無法相信這事，是嗎？然而，在那些有著良好意願的基督徒當中——即使是那些受過高等教育並且非常瞭解聖經的人，它比你預期的還要經常發生。看起來，人們對這個問題普遍感到困惑。聖經是怎麼教導的？

記住，基督教會成員之間的饒恕應該以上帝對他們的饒恕為範例（弗四 32）。因此問題是，當上帝饒恕他人的時候，他是否挪去了所有後果？

任何一個讀過大衛與拔示巴故事的人都知道並沒有。儘管上帝饒恕了大衛的罪，他卻取走了大衛孩子的生命。為什麼？儘管上帝已經饒恕大衛但仍在懲罰他嗎？

“我以為饒恕意味著上帝承諾不再因我們的罪懲罰我們，” 你可能反對道。“怎麼會這樣呢？”

上帝取走這孩子的生命時，他不是以此懲罰大衛，儘管這個孩子的死確實讓大衛心碎。上帝在做另一件事。這是在思考罪得饒恕後隨之而來的後果時需要理解的重要事實。它們從來都不是懲罰，儘管有時它們會讓人特別不開心或引起什麼併發症或痛苦悲傷。但是這些是副作用，是隨另一些事情而來的後果。

在大衛的情況中，上帝用取走孩子的生命來告訴那些大肆利用大衛罪行的外邦人，他是聖潔的上帝，他不容忍罪，即使在他揀選的君王犯罪時。聽聽先知拿單對大衛說的話，記錄在撒母耳記下十二章 13 節中：“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很顯然，上帝已經饒恕了他）；你必不至於死（個人性的懲罰被挪去了）。”

但是，上帝同時說，“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下十二 14）。

隨之而來的還有其他後果。“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撒下十二 10-11）。

再說一次，上帝調動起來的後果並不是對大衛的懲罰。“你在暗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撒下十二 12）（英文中沒有“報應”這個字；英文直譯為：“你在暗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對你行這事”——譯者注）。上帝並沒有違背他饒恕的承諾。他用



這些額外的後果警告整個聖約群體，即使君王也不能犯罪卻不承受後果。他在使用大衛的罪來對全以色列發出嚴厲的警告。

必須要瞭解有關後續後果的重要原則：後續後果總是具有一些好的、使人得益處的目的，決不能被解讀為對一個得饒恕的罪人的懲罰。

## 賠償——並非懲罰，而是恢復

讓我們來考慮偷竊的例子。偷東西的人必須歸還他所偷的——加上利息——這不是懲罰他，而是恢復原本所有者被剝奪的，而且，額外的賠償不僅彌補損失，也彌補這東西或錢財被偷走的時間內所產生的不便。賠償所關切的不是懲罰被饒恕的冒犯者，而是幫助被冒犯的人。這是賠償背後最根本的初衷。第二，它也可以警告那些意欲偷竊的人。

聖經中有一些律法是關於賠償的：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所奉給祭司的舉祭，都要歸與祭司。各人所分別為聖的物，無論是什麼，都要歸給祭司。’”（民五 5-10）

在所有情況下，當有人對非法獲取的一頭牛、一頭驢、一隻羊、一件衣服或任何其他遺失的財產宣稱：“這是我的”，雙方都要將申訴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判有罪的一方必須付雙倍的錢給他的鄰舍。（出二十二 9）

“人若將銀錢或傢俱交付鄰舍看守，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賊找到了，賊要加倍賠還；若找不到賊，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出二十二 7-8）

“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傷，或被趕去，無人看見，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手裏未曾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甘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裏被偷去，他就要賠還本主；若被野獸撕碎，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所撕的不必賠還。（出二十二 10-13）

“人若向鄰舍借什麼，所借的或受傷，或死，本主沒有同在一處，借的人總要賠還；若本主同在一處，他就不必賠還；若是雇的，也不必賠還，本是為雇價來的。”（出二十二 14-15）

在有人死亡的案件中，當該得賠償的人或他至近的親屬不可能得到賠償時，賠償“歸於耶和華”，因此要給祭司（民五 5-10）。在這些情況中，可以說賠償的第二作用“警告”成為首要作用。潛在的犯罪者必須從中學習到，上帝不認可罪。儘管一個人有罪的行為得了赦免，並且不會為此受到懲罰，但是他無法享受犯罪的果實。坦白地說，這就是本章開頭提到的那位姐妹所得建議的錯誤之處。允許人繼續以有罪的方式使用財產或資產只會鼓勵“犯罪—饒恕”併發症的產生，被那些不講道德的人利用。長期來看，一個人可能仍然會用有罪的方式來獲得他想要的。

另一個聖經清楚說明後果原則的例子在民數記十四章 20 至 23 節中，它這樣說：“耶和華說，‘我照著你的話赦免了他們；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跡，仍然……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

這裏，第一眼看上去完全是懲罰。<sup>44</sup>然而，當你仔細查看上下文和新約聖經提到這個事件的經文，你會發現這裏發生的是另一回事。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6 節和 10 節，我們讀到，聖經記載上帝對待曠野中的以色列民是為了讓後續世代中的教會得益處。因此，我們再次看見，上帝禁止這些人進入應許之地的最重要的目的是警告他人。他饒恕了他們（20 節），但是他想要教導我們不要抱怨上帝的護理。希伯來書的作者在他使用這段經文的時候是認同這一點的。

以色列人抱怨的時候說了這樣過分的話：“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民十四 2）。

上帝禁止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是要向後來的教會強調，抱怨是很危險的，你最好謹慎你說的話，因為“我可能會讓你對你說的話負責。”“我必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28-29 節）。再說一次，這些後果與以色列人以外的其他人也相當有關：“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林前十 10）。

## 賠償的律法

賠償是一個聖經概念。當傑瑞·法維爾（Jerry Falwell）要求吉姆·貝克（Jim Bakker）因挪用了寡婦和其他人的資產而賠償他們時（後者將美國的 PTL 電視福音節目發展到家喻戶曉，但後來因性醜聞辭職，由前者接任其擔任董事會主席——譯者注），他不僅做了個人判斷——他也是在訴諸於聖經先例。在舊約中，有一套相當齊全的有關賠償的律法。讓我們以大綱的形式來看一下我們從中找到了什麼。

---

<sup>44</sup> 英文單詞 *forgive*（饒恕）是一個複合詞，由 *to give* 和 *for* 組成，*for* 這個字首的意思是“失敗或拒絕”做某事。因此，它的意思變成是，拒絕給予（否則）應得的懲罰。罪疚，意思是應受懲罰的責任，就因此被不再記念（懲罰）的承諾給挪去了。

1. 聖經提供了法規和範例。
2.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 1 節和 4 節描述了賠償。
3. 路加福音十九章 1 至 9 節（撒該的故事）是一個自發賠償的具體範例。
4. 在腓利門書 19 節，保羅說到要代表阿尼西母賠償腓利門，因為阿尼西母在保羅的事工中歸主了。他選用的詞是一個技術性詞彙，意思為“當做罰款來賠償”，並且，七十士譯本（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也用這個詞來翻譯“恢復”（下一點要提到）的希伯來字。
5. 有一個技術性的舊約字與表示和睦的意為“使恢復完整”的詞相關（例如，出二十二章使用了這個字）。它的意思是，通過賠償恢復和睦。它漸漸發展成“按照訴訟中法庭所規定的數額付錢”的意思。然而，它是法庭的法官按照律法來制定的數額。法庭沒有權利隨意地制定罰款數額。任意裁定（當今一些基督徒如此錯誤地宣傳）也不是一個選項。舊約律法是要被遵守的。法庭的責任是決定這樣或那樣的行為是否發生了，如果是，適用什麼聖經律法。關於財產、愛，及公義在聖經中有清楚的教導可應用於每個案例。
6. 常規的賠償，如果是自願的（這裏是為了激勵認罪和行善），要求一個人歸還原物並外加五分之一（見利五 14-16；六 1-5；二十二 14；民五 5-8）。
7. 如果是非自願的，則要求被抓住的人賠償雙倍（見出二十二 4）。出埃及記二十二章 1 節告訴我們，如果一個人被抓住，並且已經變賣或使用了偷竊之物（如，殺了牲口）他必須用四隻羊還一隻羊或者五頭牛還一頭牛。
8. 如果一個賊沒有錢（出二十二 3），他必須被賣為奴隸，受契約的束縛，作為賠償。
9. 如果找不到受損失的一方（或其合法的家庭代表），那麼賠償就要通過祭司還給神（民五 8）。
10. 上帝作為父親的饒恕也和賠償有關：利未記五章 16 節至六章 7 節。贖罪、饒恕，及賠償都在同一個過程當中。
11. 罰金有兩種：（1）固定金額的罰金由法規決定（見申二十二 19, 29）；（2）非固定金額的罰金適用於那些律法沒有明確提到的案件（出二十一 22），由法官依據法律的原則或精神來判定。

我提出的並非是今天必須要嚴格遵守的法律條文大全，但確實是應該盡可能在現代生活允許的範圍內，由教會依據這些原則的精神來做出判定（林前六章）。

有一點至關重要，須要記住：賠償的目的不僅是補償損失（包括金錢的利息，或其他賠償，能夠承擔起行為導致的結果，即實際的不便、傷害，或者損失）而且也是為將來犯罪者和被得罪者之間的和解清除所有的障礙。在那個自稱被基督教機構欺騙的姐妹的案例中，很顯然，這兩個因素都是存在的。她不僅因為損失而大大受苦，也因為饒恕之後沒有賠償而發現和解是不可能的。

一個有趣的事實是，真實的悔改本身會帶來賠償——在他人沒有要求的時候。沒有人提議，更不用說命令了，但撒該做出了賠償。是他自己自願地說，

“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

面對那些錢財被奪走、資產被盜、名譽被流言蜚語所玷污的人，一個真正悔改的罪人會自發地想要做出任何可能的賠償。使徒保羅在談到罪必須要被政府懲罰以維持公共法律和秩序時（即使被傷害的個人已經饒恕了這罪），他說，“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什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徒二十五11）。注意，保羅說的不是，“我將會尋求饒恕，從而期待逃避死刑。”

顯然，當一個人在醉酒鬥毆中失去了一隻胳膊或者一條大腿，他無法在悔改時得到一條新胳膊或腿。結果是，他的餘生都必須學習處理殘疾的問題。一個不在身體上承受後果的人也必須學習同樣的事。稍後我們將會討論在應對之外你還可以做什麼，但是現在，思考這個重要事實，即我們討論的這些後果並非人為的報復，而是神的作為。

上述提到的後果或是上帝透過他話語中的指引、律法和範例而產生的，或是他藉由在自然界中的護理工作而執行的（例如，導致大衛孩子死亡的病）。但是，上帝的子民，無論是個人還是集體（除了合乎聖經教導的教會管教輔導和實踐之外），從未被給予決定他人承受這些後果的權利或任務。這就消除了報復的成分，報應單單屬於主。

確實，教會必須堅持賠償的原則，必須提供相關教導，同時，當教會成員拒絕賠償屬於他人的東西時，必須使用教會管教（因此，如果須以最徹底的方式來執行管教，要讓他們承擔民事責任）。但是教會必須按照聖經的教導和原則來做，決不能隨意待之。

舉例來說，沒有任何聖經原則允許教會對一個完全付上了賠償責任的成員執行禁止其在詩班唱歌六個月的觀察期。在聖經中找不到有關饒恕的觀察期做法，因此教會決不能執行它。教會沒有權利這麼做。教會的權柄單單來源於其對聖經原則的解讀、宣告和實施，以及根據教會的原則來執行它們；教會沒有特權制定新律法。

## 有效地處理後果問題

後續後果可以成為祝福，這既是已悔改信徒的義務也是特權，時候到了，信徒會將它們轉變成對所有相關的人的祝福——包括他自己。畢竟，保羅清楚地說過這個事實，即“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20）。這意味著，上帝的恩典比罪的功用大得多，以至於壞事可以轉變為好事。靠著上帝自己的恩典，他將十字架上的罪轉變成人類所知的最大祝福，因此教導我們，靠著他的恩典，那些看似是債務的也可以轉變成他國度裏的財富。出於對他在饒恕我們上所發良善的感恩，我們怎能不這麼做呢？

一位我認識的聖經輔導員就經常將他的債務——兩條木腿——當做財富來使用。他坐在辦公桌後面，允許他的輔導對象為他的問題抱怨一會兒。然後，他將安在輪子上的椅子推到桌子旁邊。當輔導對象可以看到他的全身時，他就卷起兩條褲腿，架起他的木腿，然後說，“現在，讓我們來談談你的問題。”

得饒恕與和解的罪人也應該以類似的方式專注在他們債務的積極面上，將它們轉變成財富，既是為了活出基督徒生活（如果沒有更多功能的話，也許只是一種提醒），也是教導和警告別人的方式。因此，即使後續後果也可以被翻轉成對我們主的尊榮與事奉。

我只需要提到喬尼·塔達（Joni Eareckson Tada）和查克·科森（Chuck Colson）這兩位基督的僕人來說明如何將債務當成財富來使用。當然，這兩人都都是全國知名的人物，但是儘管身份不如他們，每個基督徒都可能為主翻轉罪的後果。有時候，後果幾乎是立即就被翻轉了。思想下面這個由史蒂夫·布朗講述的故事：

我有一個朋友最近剛剛成為基督徒。她在與一位年輕男士的性關係中痛苦地慘敗，這位男士認為同一個人自願發生性行為沒有任何錯。“說到底，”他說，“這就像是一種吃飯和運動的正常需要。它怎麼可能有問題呢？”我的朋友信了這種謬論，跌倒了，然後來到我的書房，哭得傷心不已。我聽她認完罪，接著，我提醒她基督為她死的原因。

接下來，我對她說，“喬安，你有一個絕佳的機會向這位男士作見證。你為什麼不去找他，請求他饒恕你背叛了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耶穌呢？”她的確這麼做了，而他不知該如何處理這事。

她去告訴這個男人，“我想要請求你的饒恕。性是一件很美的事，我不能說我不享受性，但是昨晚我做了一件比與你發生性關係還要糟糕得多的事。我沒有對愛我的基督忠誠。我把我生命的中心信仰給了謊言。我已經得到了饒恕，基督和我之間已經沒事了，但是我做得不好的地方是沒有清楚告訴你基督是誰。當我昨晚與你同床時，我最大的罪是將基督藏了起來。你可以饒恕我嗎？”

現在，那位男士並沒有因為她的見證而成為基督徒，但是他開始思考這件事。她是一個乞丐，告訴另一個乞丐哪裏找得到食物，這與一個演員告訴另一個演員哪裏可以做更多的表演是完全不同的。<sup>45</sup>

的確，在這件事中，你可以看到布朗牧師如何讓喬安明白怎樣為基督翻轉罪的後果。如果得到適當的激勵和引導，曾以各樣方式被虐待的或被錯誤利用的人們可能都可以同約瑟一樣，他們可以回頭看見那些壞事都透過他們的順服，被上帝變成了好事（見創五十 15-21）。這是有關後續後果的最後一句話——它決不是懲罰（或甚至是一種持續的債務），而是，憑著神的恩典它可以被轉變成祝福。

---

<sup>45</sup> 史蒂夫·布朗（Steve Brown），《不再做好好先生》（No More Mr. Nice Guy），由納什維爾（Nashville）Nelson 出版社於 1986 年出版，第 90-91 頁。

## 第二十章 罪疚，愛，喜樂，饒恕

“罪疚”這個詞在本書中一直不斷出現。然而，因為現代心理學的出現，人們開始錯誤地使用“罪疚”這個詞；在很多人的認知裏，這個詞已經失去了原本的真實意思。當你聽到“罪疚”這個詞的時候，你想到了什麼？

如果你最近都沒有去過法庭，你可能會想到那種當你知道自己做錯了事時湧上心頭的糟糕感覺。儘管心理學家和在這個心理學化的時代中的其他人誤用這個詞，它並不是指一種感覺。

### 罪疚與罪疚感

那麼，什麼是“罪疚”？罪疚是一種罪責——也就是，應受懲罰的責任。因此，多馬·奧登以心理學的方法來定義罪疚是沒有幫助的，他說：“[罪疚是]一種記憶，是有關過去任何與良心或自我所理解的道德不一致的行為。”<sup>46</sup> 奧登說的罪疚不過是當一個人犯罪時所經歷到的一種罪疚的感覺。當一個人意識到或承認他的態度或者行為有罪時，他感到一種不安，甚至是內心深深的痛苦。這種罪疚感是一種由良心激發出來在身體上產生的真實自然的反應。你的感受，即你對自己身體狀態的解讀，識別出你的情緒並表達出一種痛苦的感覺。

這種對於罪疚的主觀意識或感受不是罪疚。罪疚是一種罪責，可以客觀地被他人觀察到、被自己意識到。它是這樣一種狀態，即當一個人犯罪時，他發現他在上帝和他人面前有著應受懲罰的責任。

一個人可能有罪疚但卻沒有這種感覺。這是保羅談到那些“良心既然喪盡”（弗四 19）的人時所說的意思，他們的良心“被熱鐵烙慣了”（提前四 2）。他們不斷地忽視良心的折磨，學會了如何與它們共處，至終，他們就再也無法感受到折磨了。他們的良心如同一個傷痕累累的器官，被腐蝕到一個地步，再也感受不到痛苦。漸漸地，良心起不了任何作用，也無法再讓他們意識到自己的罪疚。

在這本書中，不管我何時說到“罪疚”，我的意思都是“應受懲罰的責任”，而不是可能隨之而來的令人不悅的感受。但是要意識到，拖延和解或一再逃避和解都會給麻木的良心帶來虛假的平安。因此，無論你是否感受到罪疚感都是無關緊要的。唯一的問題是，“你有罪嗎？”如果你因為做了（或沒有做）聖經禁止的事（或要求的事）而得罪了任何人，你就是有罪的——無論你是否感覺如此。如果你允許自己與弟兄之間維持一種未和解的狀態，你就是有罪的——無論你是否感覺如此。在任何情況下，當罪疚真實存在的時候，你都必須處理它，無論由罪疚觸發的感受存在與否。另外，處理罪疚感的方法不是用毒品或其他逃避的方法來直接攻擊相關感覺，而是去處理這種感覺的起因一

---

<sup>46</sup> 多馬·奧登（Thomas Oden），《不再罪疚》（*Guilt Free*），納什維爾（Nashville）Abingdon 出版社於 1980 年出版，第 63 頁。事實上，奧登應該說，“……任何令人不悅的記憶……”

—罪疚本身。

## 饒恕與愛

饒恕與愛是什麼關係？饒恕與愛是相伴而行的。饒恕並不取代愛，也不會被愛取代，除了在某些愛“遮蓋許多罪”的情況中——即那些饒恕無需發揮作用的情況中。

饒恕是愛的彰顯，是一種相互表達愛的方式。它彰顯你想要和睦、渴望相互理解，以及正在努力以愛來獲得更多的愛的事實。儘管饒恕是愛的行動，它也是增加愛的方式。

首先你必須記住，愛並不是一種感覺。當聖經說，“神愛世人”以及基督“是愛我，為我捨己”，這並不是說愛是一種感覺，而是一種給予。從根本上來說，愛是一種給予。這是為什麼你可以順從聖經的教導去愛人，即使當你沒有這種感覺時：

“愛主你的神。”

“愛你的鄰舍。”

“丈夫，愛你的妻子。”

“愛你的仇敵。”

你可以愛你的仇敵或配偶，甚至當你沒有愛的感覺時，因為愛（從本質上來說）是一種給予。這是為何聖經告訴你，“當你的仇敵餓了，給（他吃）”以及“當你的仇敵渴了，給（他喝）”。即使當你有相反的感覺時，你也可以為了順服神而給予。你可以滿足他人的需求。

如果你將饒恕看成是一種給予弟兄的方式，就是給予他所需要的饒恕與和解，你將會知道當你沒有饒恕的感覺時可以怎樣饒恕。你將會看見，甚至需要因為愛而有一段非常令人不悅的經歷。接下來的這個由史蒂夫·布朗講述的故事是一個極端案例。他重述了他給一位牧師朋友關於一位教會領袖在教會引發嚴重問題一事的建議。我（布朗牧師——譯者注）說：“邀請這位男士到你的書房，跟他說：‘我已經忍受你很久了。在今天的會面結束之前，我們其中一個得辭掉我們在教會的職務。’然後告訴他所有他做過的傷害教會的事情。告訴他，‘這不是你的教會，也不是我的教會，這是上帝的教會，而他不會允許你再做這些事。’然後告訴他，你作為上帝的代理人來確保他不會再做那些事。”

我的牧師朋友即使想想這麼做都面色蒼白了。但問題太嚴重了，所以他願意為此做任何事。兩天後，我的牧師朋友打電話對我說：“史蒂夫，你不會相信發生了什麼。那個給教會帶來很多麻煩的會友問我能否饒恕他。他說他知道自己有問題，並且請我幫助他。不僅如此，他說如果我給他一次機會的話，他會改變。還有，他的兩個兄弟也來了，為我所做的感謝我，並且說我是過去二十年中第一個有勇氣做了該做的事的牧師。”<sup>47</sup>

---

<sup>47</sup> 史蒂夫·布朗（Steve Brown），《不再做好好先生》（No More Mr. Nice Guy），第 140- 141 頁。

當然，事情不會總是這樣發生。愛可能遭唾棄，正如上帝自己的愛常常如此一樣。但是你的責任不是唯有事情看起來有令人愉快的結局時才順服神。在你無法看到可能的結局時，你就必須順服。你唯一要關心的就是用正確的方式做正確的事情。

在史蒂夫·布朗講述的事情當中，你看到的是一個在自己的罪中變得剛硬的人、一個良心乾枯但在聖靈的光照下立即看見自己的真實光景的人。這也是當浪子在遙遠的國度裏“醒悟過來”時所發生的事。在那之前，他過著逃避現實、自欺欺人的生活。通常，必須在愛中（而非報復性地）大膽地挑戰別人，才能帶出饒恕。記住大衛與拿單（撒下十二7）以及彼得與西門（徒 18-24）的故事。

## 饒恕與喜樂

既然感覺對於罪疚、饒恕，和愛來說並不是必需的，那麼它有任何一點位置嗎？當然！有一種感覺應該總是伴隨著和解——喜樂！

在罪得饒恕的時候應該有喜樂。儘管這個過程本身可能是嚴肅的，有時是充滿淚水的經歷，但是結果總應該是喜樂的。

天上的天使也為罪人悔改得饒恕而歡欣；你也應該如此（路十五章）。如果在和解時沒有喜樂，那麼就是在你或另一個人中，或你們兩個人中，出了什麼差錯。當弟兄姐妹肩上的罪與罪疚的巨大重擔被挪走的時候，他們應該在喜樂的淚水中緊緊相擁。當造成分裂的誤會被解除的時候，朋友們應該慶祝。當一位曾經犯錯並被管教逐出教會的會友如今悔改並回到教會時，會眾應該歡喜地接納他。充充足足的喜樂應該是饒恕的結果。

什麼會阻擋喜樂呢？可能還有其他因素，但有兩個是最突出的：無知和不真誠。

無知可能有多種形式。不知道饒恕是什麼，從而用道歉以及其他不完全的替代品來替換它，可能會導致缺少喜樂。缺少喜樂也可能來自於不知道饒恕的過程，從而導致進一步的問題和困難。用錯誤的方式來做正確的事情可能會達不到好的目的。

一方認罪或另一方承諾饒恕時的不真誠可能會導致缺乏喜樂。誰能夠秘密地心懷怨恨而喜樂呢？誰能夠為著他並不渴望達成的和解而喜樂呢？

如果嘗試通過饒恕而達到和解不能給你和另一方帶來喜樂的話，問問為什麼。是無知或是不真誠嗎？找出原因，並且通過悔改和饒恕糾正它。然後，饒恕並喜樂吧！



## 結語

現在你已經讀完了這本書。我希望它為你提供了有用的資訊。我相信，這本書已經幫助你清理了你可能擁有的錯誤想法，並且讓你能夠對聖經的饒恕形成一個更豐滿、一致、並不斷發展的認識。

然而，如果這就是全部，我很有可能讓你失望了。如果這本書沒有使你審視你自己的生命，以及你與他人和與上帝的關係，那麼我已經失敗了。

如果你開始關心你與他人的關係中各樣的疏忽和不合聖經的行為，並關心任何未被承認和未得赦免的錯誤和給他人造成的傷害，那麼這本書可能有一些益處。如果你意識到你和他人之間存在未和解的關係並從未採取任何行動，那也算是一種有益的結果。

然而，在審視的時候，單單懊悔過去的失敗是不夠的；你必須真實地順服上帝，並採取任何適合你處境的行動。

“但是我要從哪裏開始呢？我要怎麼做呢？”你問道。

我的建議是：拿出一張紙，從上到下畫兩條直線，分成三欄。然後，在第一欄的標題上寫：

### **我得罪卻沒有尋求他饒恕的人**

在第二欄寫：

### **冒犯使我們疏遠但我沒有去找他的人**

以及第三欄寫：

### **我拒絕饒恕的人**

你不必填寫每一欄。也許在一兩欄中你沒有任何名字可以寫。但是任何基督徒，若從前不知道關於饒恕的方方面面，並且已經成為一個基督徒家庭或教會的成員有段時日，將會發現很有必要在至少一欄中放進一些名字。

在你列出清單之前懇切地禱告。深思熟慮後，在每個合適的欄目下列出所有你知道的未曾向他盡你的基督徒責任的人。在那人的名字旁邊，用一兩個字寫出要解決的冒犯的性質。

在填寫第一欄的名字時，要確定你所列出的得罪對方的事情是你對他真實的冒犯。內心有罪的想法和態度不在討論範圍之內。你應該和上帝談論這些，如果你勝不過它們，你應該尋求牧師的幫助。

在填寫第二欄的名字時，同樣的，如果你稱有人得罪了你，要確保你所指的是外在的冒犯，而不是關於你認為其他人怎麼想的猜測。你不知道是什麼讓你們疏遠了，但事實就是如此。在那種情況下，去找出問題所在。

最後，第三欄不應該有前兩欄的問題。有人來對你說，“我悔改了”（或者類似意思的話）而你拒絕饒恕他或她。這明顯就是你外在的冒犯了。

好了。你有了這幾欄的名字。下一步要做什麼？

接下來，為聯繫這些人定一個優先順序，將那些你最不想聯繫的人放在最前面。

接著，在打第一通電話約他見面之前，為這個溝通來禱告，求上帝祝福這通電話。按順序打給每個人，和他或她約時間聊一聊。一個中立的場地，如一間餐廳，通常來說是最終見面地點。在這裏，大多數人都很克制自己的行為。你或對方都不太可能外在地表露生氣的情緒。這本身應該有幫助。另外，你不是站在對方那一邊或自己這一邊，不要讓任何一方有一種比對方“優越”的感覺。當對方問你為什麼想要和他見面時，不要和他在電話裏開始聊起來。簡單地說，“這個事情很重要，最好不要在電話裏說，”或者，“我真的很想和你面對面聊這件事，而不是在電話裏說。”

然後，一個接一個地赴約。每次面談都按照上帝要求你做的去做。如果你不是很確定你的責任是什麼，再讀讀本書相關章節。繼續這個工作，直到名單上沒有名字。

你會驚訝於這給你的生命所帶來的影響，以及給那些你去找的人所帶來的祝福。如果這當中一個或幾個人沒有合宜的回應，不要放棄。繼續試著聯繫他來解決問題。如果最終你被完全拒絕了，他不見你，在你面前摔門而去，掛斷你的電話，或者說，“我不想再聽你說這件事了，”那麼無論如何，你必須帶一到兩個人，跟你一起去見他。這是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開始的經文所要求的。至少一開始的時候你必須把它當成非正式教會管教來做。

清理完所有懸了一段時間的事情之後，你會想在將來儘快地處理類似事情。這些面談和其中所有的事情（肯定不是完全令人愉快的）本身應該幫助你理解儘快處理的重要性。再也不要允許類似事情堆積成山了。

在處理這些事情時，首先尋求上帝的饒恕，再尋求水的饒恕。不要靈裏沒有準備好就開始一個面談。在去之前，花時間禱告，讀聖經。即使在你指出對方得罪你的事上失敗了，也可以從請求他饒恕你遲遲未尋求和解開始。在所有的情況下，都保持一顆謙卑受教的心。

當你從外國回國時，你必須在離開機場前通過移民檢查。官員會問你，“你有什麼要申報的嗎？”之後，在你進入你天父的同在之前，他也會問同樣的問題——“你有什麼要申報的嗎？”如果你拒絕饒恕別人，使你和其他人生活在一個未和解的狀態中，天父不會聽你。

你有什麼要申報的嗎？把它放進你的清單中並處理它，好讓你可以自由地對天父說：“不。所有問題都一次且永遠地解決了。”